

計畫名稱：

重刑化刑事政策對於再犯威嚇效果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蔡德輝博士

協同主持人：楊士隆博士

研究員：陳明筆

研究助理：邱明偉、周子敬

贊助機構：法務部

執行機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

摘要

關鍵字：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新刑法

刑法在 94 年年初進行 70 年以來最大幅度的修正，刑法總則修正幅度達三分之二，並已於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此為我國刑事司法史上重要里程碑，此次新刑法修正案象徵著我國正式邁入強硬、重刑化的刑事政策時代，而「重刑化刑事政策」背後的理念無非是呼應民意「治亂世用重典」的浪潮，然而重刑化刑事政策果真能發揮其嚇阻再犯的預期效果嗎？即使國外實施多年的重刑化刑事政策之後，重刑化刑事政策與犯罪之間的關係，在許多研究上仍是呈現分歧的狀態。本研究採用量化及質性研究並重的原則，在量化研究部分，針對監獄受刑人 700 名與刑事司法人員 600 名進行問卷調查，而質性研究部分則選取 12 名受刑人進行深度訪談，以實地瞭解重刑化刑事政策之嚇阻效能，研究結果顯示影響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的因素至為多元，以刑事司法人員的觀點而論，包括法院審判公正性、檢察官追訴犯罪效能及監獄正義模式等因素；而以刑事司法體系處遇對象—受刑人的角度而言，受刑人的職業穩定性和入獄服刑次數、刑事司法程序迅速性、審判公正性、假釋審查公正性及監獄管理等變項，均足以影響重刑化刑事政策之嚇阻效能，整體解釋力已達到 22.0%，其中又以監獄管理變項的解釋力最高，達 12.2%。基此，本研究提出多項具體可行建議包括加強刑事司法體系成員的功能整合、死刑存廢政策與執行應建立更明確的作法、建構完善的監獄管理制度、紓解監獄擁擠及管教人力不足、建立假釋審核客觀公正之機制，加強辦理受刑人技能訓練，協助出獄後就業輔導工作、提升刑事司法人員執法效能、建立判決量刑指南，提高法院審判之公正性及加強累犯受刑人的矯正輔導工作等，以提供我國未來刑事立法及刑事司法制度規劃之參考。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相關名詞解釋.....	3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重刑化刑事政策思潮的發展背景.....	7
第二節 重刑化刑事政策之理論基礎.....	10
第三節 國外重刑化刑事政策之主要策略及成效.....	19
第四節 我國重刑化刑事政策之發展及影響因素.....	27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過程	43
第一節 研究架構.....	43
第二節 研究方法.....	44
第三節 研究樣本及研究變項.....	45
第四節 資料分析方式.....	55
第五節 預試.....	58
第六節 信度與效度.....	60
第四章 量化研究結果與分析	69
第一節 樣本基本特性之分析.....	69
第二節 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再犯效能之分析.....	73
第三節 基本特性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再犯效能之差異分析.....	78
第四節 受刑人特性、自變項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再犯效能之分析... 87	
第五章 質性訪談研究結果與分析	101
第一節 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分析.....	101
第二節 刑事司法程序迅速性之分析.....	110
第三節 刑事司法程序確定性之分析.....	113
第四節 監獄執行因素之分析.....	119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27
第一節 量化研究結論.....	127
第二節 質性訪談研究結論.....	134
第三節 綜合分析.....	138
第四節 建議.....	140
參考書目	145
附件一	151
附件二	153
附件三	155
附件四	173
附件五	181

表 2-3- 1：美國廢除假釋的州別及年代.....	25
表 2-4- 1：我國刑法歷年來假釋最低法定門檻之變化情形.....	30
表 2-4- 2：監獄受刑人假釋核准率與矯正機關收容人數消長比較表.....	38
表 2-4- 3：94-95 年全年矯正機關超額收容與假釋核准情形間的分布.....	40
表 3-3- 1：各地區監獄受刑人分層比例隨機抽樣統計表.....	46
表 3-3- 2 受刑人問卷施測回收統計表.....	47
表 3-3- 3 刑事司法人員問卷施測回收統計表.....	48
表 3-3- 4 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認知程度.....	50
表 3-3- 5 刑事司法程序迅速性.....	51
表 3-3- 6 司法執法之認知程度.....	52
表 3-3- 7 監獄執行之因素.....	53
表 3-3- 8 刑事司法程序確定性之認知.....	54
表 3-6- 1 預測變項信度係數表.....	61
表 3-6- 2 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認知之因素分析表.....	62
表 3-6- 3 「刑事司法程序迅速性」之因素分析表.....	63
表 3-6- 4 「檢察官追訴效能」之因素分析表.....	63
表 3-6- 5 「法院審判公正性」之因素分析表.....	64
表 3-6- 6 「假釋審核嚴格程度」之因素分析表.....	64
表 3-6- 7 「假釋審核公正性」之因素分析表.....	65
表 3-6- 8 「監獄管理制度」之因素分析表.....	65
表 3-6- 9 「正義模式」之因素分析表.....	66
表 3-6- 10 「矯治模式」之因素分析表.....	66
表 3-6- 11 「刑事司法程序確定性」之因素分析表.....	67
表 4-1- 1 受刑人基本特性變項分布.....	70
表 4-1- 2 刑事司法人員基本特性變項分布.....	72
表 4-2- 1 受刑人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看法.....	75
表 4-2- 2 受刑人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觀點之排序.....	75
表 4-2- 3 刑事司法人員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看法.....	77
表 4-2- 4 刑事司法人員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觀點之排序.....	78
表 4-2- 5 受刑人與刑事司法人員在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認知之比較.....	78
表 4-3- 1 年齡與嚇阻效能之差異分析.....	79
表 4-3- 2 教育程度與嚇阻效能之差異分析.....	79
表 4-3- 3 婚姻狀況與嚇阻效能之差異分析.....	80
表 4-3- 4 精神狀況與嚇阻效能之差異分析.....	80
表 4-3- 5 職業穩定性與嚇阻效能之差異分析.....	80
表 4-3- 6 判決刑期與嚇阻效能之差異分析.....	81
表 4-3- 7 服刑次數與嚇阻效能之差異分析.....	81
表 4-3- 8 提報假釋次數與嚇阻效能之差異分析.....	82
表 4-3- 9 累進處遇級數與嚇阻效能之差異分析.....	82
表 4-3- 10 犯罪類型與嚇阻效能之差異分析.....	82
表 4-3- 11 年齡與嚇阻效能之差異分析.....	83
表 4-3- 12 教育程度與嚇阻效能之差異分析.....	84
表 4-3- 13 婚姻狀況與嚇阻效能之差異分析.....	84
表 4-3- 14 工作年資與嚇阻效能之差異分析.....	85
表 4-3- 15 與犯罪人或更生人互動頻率與嚇阻效能之差異分析.....	86
表 4-3- 16 親友有無入獄服刑與嚇阻效能之差異分析.....	86
表 4-4- 1 受刑人基本特性、自變項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相關.....	88

表 4-4- 2	各個變項與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複迴歸分析.....	90
表 4-4- 3	重刑化規範嚇阻效能之逐步複迴歸模型.....	91
表 4-5- 1	矯正人員基本特性、自變項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相關.....	92
表 4-5- 2	矯正人員特性、自變項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複迴歸分析.....	93
表 4-5- 3	矯正人員特性、自變項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逐步複迴歸分析.....	93
表 4-5- 4	觀護人基本特性、自變項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相關.....	94
表 4-5- 5	檢察官追訴犯罪效能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複迴歸分析.....	95
表 4-5- 6	警察人員基本特性、自變項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相關.....	96
表 4-5- 7	警察人員特性、自變項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複迴歸分析.....	97
表 4-5- 8	司法官基本特性、自變項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相關.....	98
表 4-5- 9	司法官特性、自變項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複迴歸分析.....	100
表 4-5- 10	司法官特性、自變項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逐步複迴歸分析.....	100
表 5-1- 1	受刑人與刑事司法人員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看法之比較.....	128
表 5-1- 2	受刑人與刑事司法人員在重刑化刑事政策無法嚇阻再犯看法之比較.....	129

圖 次

圖 2-3- 1	：1975-2002 年美國各州受刑人法定最低執行率、平均執行率及最高執行率趨勢.....	25
圖 3-1- 1	：受刑人及刑事司法人員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意向.....	4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壹、研究動機

近幾年來國內犯罪學及刑罰學界的「兩極化刑事政策」概念，原本僅是學術界熱烈討論的主題，經過幾年的醞釀發展後，逐漸在刑事司法實務界普遍受到認同，同時也終於在 95 年具體地落實在刑事司法體系的運作之中，刑法在 94 年年初進行 70 年以來最大幅度的修正，刑法總則修正幅度達三分之二，並已於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此為我國刑事司法史上重要里程碑，此次刑法修正案過程中雖然官方標舉「重罪重罰、輕罪輕罰」的兩極化刑事政策，然而學術社群多認為新刑法修正其實象徵著刑事政策大幅走向嚴格強硬、重刑化的趨勢（林山田，民 92；趙晞華，民 92；柯耀程，民 92；賴擁連，民 95），而楊士隆等（民 95）從刑事司法體系流程觀察，認為寬鬆刑事政策，如緩起訴、易科罰金及緩刑等，係集中在檢察及法院系統處理的階段，雖有攔阻部分犯罪人進入機構性處遇（Institutional treatment）的功能，但事實上歷年來其成效極為有限，比較歷年來各監獄新收受刑人總數及短刑期受刑人數即可得知，1 年未滿之短刑期受刑人人數比例偏高，均占新收受刑人半數左右，以 95 年度為例，新收受刑人總數為 3 萬 7606 人，1 年未滿之短刑期受刑人即高達 2 萬 1716 人，占全部新收受刑人 57.7%，顯示我國現階段寬鬆刑事政策強調社區處遇轉向功能並未能真正發揮，短刑期受刑人仍源源不絕湧入監獄，即使此次刑法修法放寬緩刑條件後能否有效發揮中短刑期受刑人轉向功能，仍持保留態度，另若再以近 10 年來假釋法定門檻的逐次修正提高趨勢，而受刑人假釋核准率逐年下降的現象，從 83

年的 94.3%急劇降至 88 年的 65.7%，再降至 94 年的 47.5%，我國刑事政策確實是有趨於嚴格、重刑化之現象。

「重刑化刑事政策」概念具體落實在刑事司法體系之中，其未來對刑事司法實務的影響，不僅衝擊著前端的犯罪偵查、審判系統，連同位於刑事司法體系後端的犯罪矯正系統也同時會受到深遠的影響，而其背後的理念無非是呼應民意「治亂世用重典」的浪潮，然而重刑化刑事政策果真能發揮其嚇阻再犯的預期效果嗎？這樣的疑問一直是存在於犯罪學術社群及刑事司法實務工作的腦海中，即使國外實施多年的重刑化刑事政策之後，重刑化刑事政策與犯罪之間的關係，在許多研究上仍是呈現分歧的狀態（Pogarsky, 2002; Varma & Doob, 1998; Grasmick & Bryjak, 1980），在我國 95 年 7 月 1 日正式邁入重刑化時代的門檻之際，確實有必要針對我國重刑化刑事政策對犯罪嚇阻效能進行深入的本土化實證研究，以提供我國未來刑事立法及刑事司法走向規劃之參考。

貳、研究目的

本研究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主題之探討，期望達到的目標有主要以下四點：

- 一、深入分析我國歷年來刑事政策朝重刑化方向發展的演變歷程，其背後蘊含犯罪學思潮變革所產生的催化動力，以瞭解未來刑事政策的方向。
- 二、剖析當前重刑化刑事政策之犯罪學相關理論，並進一步瞭解犯罪學相關理論與我國當前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關係，以期能使學理與實務相互印證應用。

三、分析歐美先進國家重刑化刑事政策對於犯罪嚇阻效能之相關研究成果，瞭解重刑化刑事政策能否產生嚇阻效能之主要決定因素，以提供我國推展重刑化刑事政策執行層面之參考。

四、經由妥善之研究設計及研究步驟，深入分析我國重刑化刑事政策能否發揮其預期之再犯嚇阻效能，以提供未來刑事立法及刑事司法運作之參考。

第二節 相關名詞解釋

壹、重刑化刑事政策

探討重刑化刑事政策之前，首先應釐清何謂刑事政策，按德國學者一般通常之見解，可依其範圍區分為廣義、狹義及最狹義的刑事政策三種，茲分述如下：

(一) 廣義刑事政策：廣義刑事政策泛指國家以防制犯罪為目的，直接或間接採行之所有政策，亦得謂「國家以預防及壓制犯罪為目的所為一切手段或方法」，換言之，廣義刑事政策並不限於直接的以防制犯罪為目的之刑罰諸制度，而間接與防止犯罪有關的各種社會政策，例如居住政策、教育政策、勞動政策（失業政策）及其他公的保護政策等亦均包括在內（張甘妹，民86）。德國知名刑事政策學者李斯特（Liszt）曾言：「最好的社會政策，亦即最好的刑事政策」，亦即採行廣義刑事政策觀點。

(二) 狹義刑事政策：狹義刑事政策有別於廣義刑事政策之處，在於狹義刑事政策排除與犯罪有關的社會政策，而僅限於直接的，以防止犯罪為目的的刑事上的對策；亦得謂為國家以預防及鎮壓犯罪為目的，運用刑罰以及具有與刑罰類似作用之諸制度，

對於犯罪人或犯罪危險人所作用之刑事上之諸對策（張甘妹，民 86），狹義刑事政策可從刑事立法、司法偵查審判及刑罰執行三層面探討，首先刑事立法係制定或修正刑罰法令，以達到遏止犯罪的效果；司法偵查審判則是透過司法警察及檢察官犯罪偵查作為以及法院司法審判程序，使犯罪人得到應有的懲罰；至於刑罰執行則是採行機構性或社區處遇制度，以矯正犯罪人，降低犯罪再發生的可能性。

（三）最狹義刑事政策：最狹義刑事政策，乃指在狹義的刑事政策內涵中，明顯將其範圍限縮在「刑法的立法政策上」，專指限於刑法規範體系內的法律政策而言，以研討如何發揮刑法防制犯罪的功能為主要範圍（蘇俊雄，民 84）。採行何種刑事政策之定義，端視研究範圍及目的而定，由於本研究主要係檢視 95 年 7 月 1 日甫施行之最新刑法修正案中有關重刑化規範之嚇阻成效，為能聚焦本研究的重心，因此刑事政策定義係採以上最狹義刑事政策的觀點，專指刑法規範體系的法律政策，至於本文所謂「重刑化刑事政策」，亦即從保障社會安全及維護民眾權益的觀點，對於危害社會治安或侵害法益重大者，在刑事立法上採取嚴格懲治措施，例如提高假釋門檻、採取加重法定刑、廢除適用假釋或附加適用假釋之額外條件及擴大適用強制工作等保安處分等規定，使犯罪人畏懼於法律的森嚴，從而降低犯罪的可能性。

貳、嚇阻效能

重刑化刑事政策之主要目的即在於使犯罪人或一般民眾感受到刑罰之嚴厲，而在認知上產生認為犯罪是划不來、不值得一試的行為，進而選擇不從事犯罪行為，其主要理由不外乎是許多人在進行犯罪之前經常必須對行為結果加以估算，假使犯罪利益多於被逮捕、懲

罰之危險性，行為人即可能冒險一試，反之，如果犯罪利益少於被逮捕、懲罰之危險，行為人即不至於甘冒危險從事犯罪。通常認為刑罰欲發揮嚇阻效能，必須具備刑罰嚴厲性、刑罰確定性及刑罰迅速性等三大要素，如果三個要素有所欠缺，嚇阻效能將大打折扣，甚至產生許多負面效應，本文所謂嚇阻效能，係指從受刑人本身及刑事司法人員（包括矯正人員、觀護人、警察人員及司法官）的主觀觀點出發，瞭解他們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能發揮嚇阻犯罪人再犯可能性之看法。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重刑化刑事政策思潮的發展背景

環顧歐美先進國家，重刑化刑事政策的發展不過是近二、三十年來的事，而之所以會在1970年代以後受到世界各國犯罪學界及刑事政策之青睞與關注，成為當前國際間刑事政策之主流，是有其特殊時代背景及歷史因素的，以下就當時重刑化刑事政策的興起之發展背景加以說明：

一、民意對於犯罪情勢惡化的高度不滿及「矯治無效論」的鉅大衝擊

美國自1940年至1970年以來盛行的矯治哲學（Rehabilitation philosophy）與醫療模式（Medical model），同時也是引領國際社會的主流價值，在犯罪率節節上升及重大暴力犯罪層出不窮的情形下，讓民眾逐漸失去耐心，表達對於刑事司法體系無力抗制犯罪的現象高度不滿¹，特別是在馬丁森等人提出「矯治無效論」（Nothing works）的觀點後，矯治哲學更受到嚴厲而無情的打擊，當時在1960年代末期馬丁森等三人（Robert Martinson, Douglas Lipton, Judith Wilks）受紐約市長之邀請擔任市長的「犯罪防治特別委員會」（New York Governor's Special Committee on Criminal Offenders）委員，並檢視一千篇有關監獄矯治的研究報告。經過整理分析，將其中不符合科學原則以及方法論不夠嚴謹的研究剔除後，僅剩231篇符合Martinson等人所設立之檢視標準。而在1974年Martinson對於他們所進行之研究，寫下研究摘要，其中內容提及：

¹ 許福生（民95）另指出由於恐怖主義、黑手黨（Mafia）型犯罪以及暴力犯罪等重大犯罪持續升高，帶來社會治安嚴重威脅。況且組織犯罪具有恆常性、階層性、暴力性、犯罪多樣性、地盤獨占性或共生性等特性，對各國而言均是很難抗制的犯罪型態。因此，國際犯罪學界無不高唱對此類型犯罪必須採取嚴厲刑事政策之主張，而正當化了嚴格刑事政策之走向。

「根據研究，除少數或獨特的案例外，矯治的努力對於再犯的降低並無可觀的成效。」（Martinson, 1974：25）。事實上，Martinson並無特別標明「無效（Nothing Works）」的用語，但自此該篇文章發表之後，「矯治無效論」之說法，似乎已成為矯治哲學失敗的圖騰、標籤，而出現在各種媒體、期刊與論文上（賴擁連，民91）。

此外，美國刑罰學者David Ward於1967年始，即在加州矯正機構從事矯治效能之研究，根據其於1973年所得到之結論發現，監獄的矯治處遇對於受刑人有負面之影響。他比較參與者與不參與者的結論發現：參與者對管教人員有較多不友善、違規紀錄較多、違反假釋條件較多、出監後短期再犯率較高以及假釋中犯重罪較多。他並感慨政府投注相當大的公帑於犯罪矯正工作，其效益確實令人存疑（林健陽，民88）。此外，Wright於1977年的研究發現指出：矯治是無效能的（Ineffectiveness）且沒有足夠證據顯示矯治方案能有效降低累再犯（Wright, 1994）。雖然有其他學者陸續提出研究反駁矯治無效論的觀點，但是矯治無效論的觀點一經提出，在犯罪率居高不下的社會，教育刑成效有限的環境下，立刻獲得政治人物及廣大民眾的認同，促使美國刑事政策為之丕變。

二、矯正哲學「正義模式」（Justice model）的興起，宣告矯治模式的沒落

當1970年代矯治模式主張假釋及不定期刑制度，造成刑事司法人員自由心證及裁量權限過大，導致所謂討好寵溺（Coddling）受刑人的偏頗作法，受到輿論的批判質疑，帶動新一代的矯正哲學「正義模式」的興起，正義模式代表人物Fogel強調犯罪乃是個人自由選擇的結果，而非身心疾病或外界環境因素影響所致，因此矯治處遇是不切實際的，監獄刑罰執行應從矯治主義改而走向確保公平正義的實現，監獄功能的本質是「應報」及「嚇阻」，任何人只要犯罪都

應該受到懲罰，而且應該採取公平合理的原則，使罪行與懲罰相當，讓犯罪人有尊嚴而公平合理地接受懲罰，避免過度不當的懲罰，同時依照Fogel的理念，矯正人員應致力於監獄內法治環境的建立，提供法律諮詢予受刑人，同時不可以有模擬兩可或反覆無常的作法，對於受刑人違規及申訴處理，應確立公平正義（Just desert）及適正程序（Due process）的原則，正義模式提倡廢除假釋和不定期刑、限制刑事司法人員自由裁量權及劃一量刑制度的構想，與當時亂世用重典的社會民意浪潮相互契合，尤其民眾對於矯治模式下的自由裁量權及假釋浮濫標準不一的情形深感不耐，更加速正義模式的崛起，迄今美國陸續已有16 個州採取廢除假釋的作法，僅採用善時制度（Good time）來減輕長期監禁的痛苦，正義模式的鉅大影響力可見一般。

三、慢性犯罪人的研究成果，催化監禁及隔離的重刑化思潮

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提供最具體的學理支持論據，首推犯罪學研究中「慢性犯罪人」（Chronic offender）的概念，意即一小部分犯罪人犯下大部分的犯罪，此源自美國賓州大學犯罪學教授渥夫幹（Marvin Wolfgang）、費格利歐（Robert Figlio）與雪林（Thorsten Sellin）於1972年的「同生群青少年縱貫性研究」（Delinquency in a Birth Cohort），他們利用官方的紀錄，來追蹤一群1945年出生於賓州費城的9,945名男孩，並且持續追蹤此一同生群青少年至18歲，也就是一直到了1963年為止。他們收集研究對象的在學資料（包括智商、在校成績及操行等）、社經地位（以其居住地及家庭收入為衡量），甚至醫院的健康資料及警方記錄等，研究結果發現，所謂6%的慢性犯罪人竟觸犯了樣本全部犯罪行為的51.9%，更令人吃驚的是，這一群人慢性習慣犯，牽涉極為嚴重的犯行，在所有的研究樣本中，他們犯了71%的謀殺罪、73%的強姦罪、82%的強盜搶

奪罪及 69% 的嚴重傷害行為，渥夫幹等人發現，逮捕及法院經歷對慢性習慣犯的犯罪行為影響微乎其微，而事實上處罰對於慢性習慣犯的效果是剛好相反的。換言之，更嚴重的處罰對慢性習慣犯而言，更有可能促其再次犯罪（許春金，民 92）。因此慢性犯罪人的研究發現，啟發學界及刑事司法實務界認為只要能有效辨識、篩選出慢性犯罪人，同時施以長期監禁隔離措施，將可以有效降低犯罪率，進一步催化美國 1980 年代以後走向強硬刑事政策（Get Tough on Crime）的趨勢。

第二節 重刑化刑事政策之理論基礎

國際間在 1970 年代以來所掀起的重刑化刑事政策，強調以嚴格、重刑化的刑事政策作為因應犯罪及犯罪人的作法，其背後的理論基礎主要有嚇阻理論及理性選擇理論，而該二個理論的共同基本主張均以人是理性的動物，有享樂避禍的本能，而之所以選擇犯罪或守法行為，是經過一番理性計算犯罪成本及利益的結果，而這樣的主張亦可追溯至 17、18 世紀的古典犯罪學派，只不過嚇阻理論及理性選擇理論並非如早期古典犯罪學派強調純然的理性，而是加入後天的限制、環境因素及機會影響等條件，不過強調以理性為中心的論性，卻是一致的，因此嚇阻理論及理性選擇理論亦應可稱之為現代版的古典犯罪學理論，以下分述之：

壹、嚇阻理論之基本主張及策略

基本上嚇阻理論（Deterrence Theory）可溯至義大利哲學大儒貝加利亞（Cesare Beccaria）及英國之邊沁（Jeremy Bentham）主張。貝加利亞認為人類是理性抉擇的動物，其行為動機是獲得快樂和避免痛苦，而犯罪則提供犯罪人眾多的快樂，因要嚇阻犯罪即必須使

懲罰與犯罪成比率，使其超越犯罪所得快樂。邊沁亦提出類似之觀點，例如，其認為人類行為之基本目的是要產生利益、快樂和幸福，避免痛苦、不幸、邪惡、不快樂。在此情況下人類對於各項特定行為（含犯罪）均加以計算，以比較未來可能產生之痛苦與快樂。為此，懲罰必須與所犯之罪成比率，以降低違法之動機，避免犯罪。此二位抱持功利主義（Utilitarian）之社會思想家見解建構成之古典犯罪學派（Classical Criminology）深遠影響到十八、十九世紀及今日之刑法與刑事政策，嚇阻理論在截取其重要觀點後逐漸組合展成所謂之嚇阻主義（Deterrence Doctrine）（楊士隆，民86），特別是在美國1970年代晚期，一些犯罪學者提出以下觀點：犯罪人是理性的動物，他們計畫犯罪，害怕懲罰並且應為其惡行接受懲罰，其中又以1975年哈佛大學James Q. Wilson教授對犯罪人力主懲罰最受注目，Wilson 提出以下著名觀察：

「邪惡的人是存在的，除了將他們與無辜者分開外，別無他法。而另外有些人，既非邪惡者，亦非無辜者，卻睜大眼睛假裝不知，汲汲計算他們的機會，看著我們對於邪惡者的反應如何，以作為他們如何獲取利益的線索。」

（p.128） Wilson 隱約的說：「除非我們對犯罪反應強烈，否則等待犯罪的人認為犯罪是值得的。」（p. 99）

嚇阻理論在犯罪情勢惡化的趨勢下及學者大力提倡下逐漸成為主導刑事政策的主要力量，既然人可以衡量從事犯罪行為而被逮捕的風險及刑罰嚴厲制裁，同時估算犯罪可能獲得之利益，而做出從事犯罪行為或放棄犯罪成為良善公民的決定。因此刑罰的嚇阻效果是可以存在行為人對於犯罪成本的計算之內的，然而要發揮刑罰嚇阻之效能，Gibb（1975）指出刑罰必須具備以下一定的基本要件：（蔡德輝、

楊士隆，民 95)

一、嚇阻理論之基本要件

(一) 刑罰之迅速性 (Swiftmess or Celerity)

迅速性係指犯罪與刑罰反應之時間應予縮短，使犯罪人犯罪後迅速、立即的接受刑罰制裁。針對刑罰迅速性在嚇阻效果的重要性上，貝加利亞曾清楚而明確的提及 (Beccaria, 1985):

犯罪人一旦犯罪後，刑罰能隨後愈迅速加以處罰，正義及刑罰效果愈得以彰顯……，我曾提及刑罰迅速性是非常有效的，因為當犯罪與刑罰之間的時間愈短，在行為人的心中犯罪與刑罰二者的概念愈容易加以連結，也因此行為人容易建立他一旦犯罪，刑罰將是他無可避免且必須面對的後果 (pp55-57)。

(二) 刑罰之確定性 (Certainty)

確定性係指觸法者犯罪遭逮捕與懲罰之肯定機率。犯罪者倘因犯罪卻由於執法人員之執行不力而致其逍遙法外，或犯罪者本身具有良好之社經地位，利用各種關係與行賄手段，而未受法律制裁，均將使刑罰之嚇阻力大打折扣，甚至可能造成貧窮、無權勢者遭致不公平刑罰制裁之命運，因此確保觸法者確定受到刑罰制裁乃成為維持懲罰嚇阻力之重要關鍵。

刑罰確定性又通常與決斷點 (Tipping point) 的概念息息相關，刑罰要能發揮嚇阻犯罪的效能必須是犯罪人犯罪後被確定逮捕定罪的機率達到一定程度，例如 Tittle and Rowe (1974) 研究指出如果警察能夠提升逮捕犯罪人的效率，而逮捕犯罪人的破案率能達到 30%，則犯罪率將可以明顯地降低，如果犯罪率持續升高或無法降低，主要就是因為破案率尚未達到決斷點，造成多數犯罪人認為他們就算犯罪，也鮮少有機會會被逮捕，就算警察知悉犯罪也懶得去抓，或即

使他們被逮捕，也可以獲得輕微的處罰，重點是如果犯罪人一心一意相信他們只有很小的機會會被逮捕、處罰、入獄，則刑罰嚇阻效果必然相當有限。

（三）刑罰之嚴厲性（Seriousness）

嚴厲性係指對於犯罪者應依據其犯罪行為之嚴重性給予足夠之刑罰，以確保刑罰嚇阻效果。對於嚇阻主義倡議者而言，懲罰必須與犯罪相稱。換句話說，犯罪除須依比例考量其對社會之危害而給予恰當處罰外，同時必須給予足夠嚴厲之處罰以反轉其因犯罪所得之快樂。假使懲罰過輕，則無法達成嚇阻之效果，而懲罰倘過嚴，則製造出更多不公平的情況。懲罰之實施不應因犯罪人之特徵與社會背景的不同而給予不同之懲罰；犯罪行為愈嚴重，則應給予更嚴厲的懲罰。

綜合言之，倘刑罰具備迅速性、確定性與嚴厲性三要素，則民眾在理性考量從事犯罪行為時，將獲得「失去將比獲得更多」之訊息，而因此被嚇阻而不從事犯罪行為，倘此三項要件有所欠缺，刑罰之效果將大打折扣，甚至產生許多負面效應（蔡德輝、楊士隆，民 95）。然而究竟嚇阻理論的基本三要素之間的關係如何，貝加利亞（Beccaria, 1985）即曾直接論及刑罰三要素的特色，他認為：

抗制犯罪最主要的有力因素並非刑罰嚴厲性，而是犯罪人面對刑罰時的不可避免……，刑罰一旦具有確定性，即使是溫和中度的刑罰，總是會對犯罪人產生強烈深刻的嚇阻印象，而這是一些嚴厲恐怖刑罰但卻存在不確定性所不及的（p58）。

儘管貝加利亞認為刑罰確定性重要性大於嚴厲性，晚近學者研究亦有證實此一觀點，不過嚇阻理論三要素在嚇阻犯罪效能上的高低，

特別是刑罰確定性與嚴厲性間的關係，孰輕孰重仍是存在著爭議的，Gary Beck 則指出刑罰確定性與嚴厲性之間對於個人嚇阻效果的強弱，是以個人是否為風險接納者（Risk Accepant）為前提，一旦個人願意接受風險存在的可能性，則確定性應優於嚴厲性，反之拒絕風險者，則刑罰嚴厲性較確定性對之更具有嚇阻效能，我國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新刑法，對於潛在犯罪人而言，標榜的就是刑罰嚴厲性，然而真正要能提升刑罰嚇阻效能，犯罪人被逮捕定罪的確定性及迅速性因素仍應是具有足輕重的重要性。

貳、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

與嚇阻理論相同，理性選擇理論同樣是在 1970 年代以古典犯罪學派的自由意志論為基礎而崛起，並由學者 Cornish and Clarke 於 1987 年提出，再經過諸多學者的詮釋後，逐漸發展成熟，成為目前主導犯罪學界之主要理論之一（賴擁連，民 94），同時也是重刑化刑事政策立論的主要理論。

理性選擇理論之主張是認為，一個人犯罪行為的發生，是其考量個人因素（如金錢、報復、心理刺激與娛樂等需求）以及情境因素（目標物受到防護程度以及警察人員抵達的效率性）後，始決定是否甘冒風險從事犯罪行為，換言之，有理性的犯罪人，在從事犯罪行為之前，將會評估犯罪的風險、犯罪後懲罰的嚴重性，犯罪事件的潛在利益，以及是否能從犯罪中立即滿足其所需（Siegel, 2006；引自蔡德輝、楊士隆，民 95）

Cornish and Clarke 並且將理性犯罪人分成二種行為模式，持續型及偶發型犯罪人，持續型的犯罪人有其較長的「犯罪生涯」，歷經初次犯罪、成習及中止三個階段，而偶發型犯罪人僅在特定的情境

與機會的成本效益考量下從事了單次的犯行。Cornish and Clarke 的理性選擇理論有六大基本命題：

1. 犯罪是有目的性的，為犯罪人處心積慮所犯下的行為，其目的在即在於獲取對自身有利的有形無形利益。
2. 犯罪人在企圖處心積慮獲取利益的犯罪過程中，由於犯罪各項風險的不確定性，犯罪人並非每次總是做出最佳的決定。
3. 犯罪人犯罪決定過程會因為犯罪類型的本質不同而有所差異。
4. 持續型 (Involvement) 犯罪人犯罪決意歷程與偶發型 (Event) 犯罪人決意歷程，二者間有相當大的差距。
5. 持續型 (Involvement) 犯罪人犯罪決意歷程可以區分為三個主要階段--- 初次犯罪 (Initiation)、習慣犯罪 (Habituation) 及終止犯罪 (Desistance)，此三個階段分別受到不同因素影響，應分別予以研究。
6. 偶發型 (Event) 犯罪人決意歷程在每個單一犯罪行為時都牽涉一連串的機會選擇，例如準備犯罪、目標選擇、著手實施、逃脫及事後處理。

此外，理性選擇理論另一個重要的核心概念是犯罪 (Crime) 與犯罪性 (Criminality) 的區別，簡言之，犯罪是指一個犯罪行為或事件 (Event)，而犯罪性是指一個行為人的特質 (Traits)，亦即個人是否參與、持續或停止某種特定犯罪的選擇歷程，此歷程往往受到各種不同原因與需求所模塑，一旦個人決定從事某種犯罪後，此時對於事件的決策，通常是迅速、短暫、運用現時情境之有限資訊，如曇花一現般的歷程 (張聖照，民 94)，至於何種情況構成犯罪性 (Criminality) 之衍生及促成犯罪行為 (Crime) 之發生呢，可分別加以說明如下：(Siegel, 2006；蔡德輝、楊士隆，民 95；賴擁連，

民 94)

(一) 影響犯罪性之形成因素 (Structuring Criminality)

許多個人因素制約著人們選擇犯罪。在這些因素中，以經濟機會、學習與經驗以及犯罪技術的知識最為重要，分述如下：

1. 經濟的機會 (Economic Opportunity)

當個人相信犯罪之所得鉅大，成本甚低時，犯罪之可能性即大增，尤其當犯罪人知道某些人因為犯罪獲取相當不錯的利潤，更將激起其犯罪動機而起而效尤，這種觀念普遍的存在是由於犯罪是不需要成本的，這些小的但是又有意義的輕微犯罪行為（如竊盜），事實上每年造成數百億之損失。而且這些小案件的犯罪行為成功，將激起那些潛在犯罪人的惡性轉為實際的犯罪行為，但是，犯罪人也可能因為下列原因而拒絕犯罪，如他們未來犯罪所得可能相對減少，或可以透過合法的機會賺取收入。在這樣的觀念下，理性選擇是一種個人對於傳統的轉向與機會的認知下所產生的結果。

2. 學習與經驗 (Learning and Experience)

學習與經驗為影響犯罪性形成之重要因素，職業犯罪人多數學習到他們能力的界限，他們知道何時把握機會、何時應該小心。具經驗的犯罪人當其發現犯罪風險高於犯罪利潤時，他們可能會重新選擇。

3. 犯罪技術的知識

犯罪者擁有之犯罪知識與技術，亦決定其是否犯罪，並可逃避犯罪之偵查。例如一流的毒販必須學會儲存毒品於一些隱密的地力，如此才不會隨時攜帶大量的貨品在身上，而遭查獲，而且在設立下游供應站之前，他一定會詳細評估此一銷售地區的警力情形。一般而言，毒品的販售據點會在一個區域的中心區，因為在此一中心處可以掌握全區動態，當警察有查緝行動時，可以隨時移轉陣地。

(二) 進行犯罪行為之考量因素 (Structuring Crime)

不僅犯罪人建構其犯罪生涯，他們亦理性的選擇在在適合的時間與地點從事犯罪行為以及選擇合適的犯罪標的物，依據理性選擇的觀點，決定犯罪行為係針對犯罪型態、犯罪時間與地點以及標的物等進行評估分析的結果。分述如下：

1. 犯罪型態的選擇 (Choosing the Type of Crime)

犯罪型態之選擇依犯罪者之特性與需求而呈現差異，例如倘犯罪者係學有專精者，如水電專長或曾於海軍陸戰隊服役具爆破專長，其犯罪型態極可能呈現差異，然有時犯罪行為之發生係行為人追求金錢之立即滿足，如部分吸毒者毒癮來時，即可能犯下偷竊，超商賣場搶劫等罪行，以獲現金購買毒品解癮。

2. 犯罪時間與地點的選擇 (Choosing the Time and Place of Crime)

犯罪者在從事犯罪行為時，亦常對時間與地點加以評估，例如部分銀行僮案發生於下午3點半至5~6點間，此時為銀行清點現鈔之時間，亦無客戶進行交易，故為部分搶犯認為合適之犯案時間。同樣的在國外，星期日上午為多數民眾上教堂之時間，此為竊盜犯認為合適之犯案時間，至於犯罪地點之考量亦有差異，常業犯較常考量犯罪地點之財富吸引性及安全與防衛情形，及是否容易脫逃成功，至於地點遠近較無所謂。相對的，業餘犯則以鄰近地點犯案為主，如超商，亦較無武裝如槍械。

3. 犯罪標的物的選擇 (Choosing the Target of Crime)

犯罪者多數了解目標物之弱點及防衛優勢，在評量以後選擇合適之標的物犯案。例如不少搶奪犯罪之發生係依賴易受侵害之客體而衍生，包括老人、婦女、小孩等均因其脆弱性而易遭受攻擊。當然倘目標建築物保全防護措施嚴密，常年有人居住營理，並有警察人員經常性巡邏，且社區居民互動良好，則較不為竊盜犯所青睞。

參、嚇阻理論與理性選擇理論之應用策略

嚇阻理論與理性選擇理論對人的基本假設均是自由意志且理性取向的，個人在進行犯罪行為前經常必須對行為之結果做估算。假如犯罪之利益大於被逮捕、懲罰之危險性，行為人極可能冒險一試，因此為降低犯罪的可能性就必須改變潛在犯罪人風險的認知，使他認為犯罪之風險性高，而且是不值回票價的。刑事司法體系在改變風險認知的應用策略上主要可區分為一般嚇阻（General Deterrence）與特別嚇阻（Special Deterrence）二項策略（楊士隆，民 95）：

一、一般嚇阻

一般嚇阻係指對犯罪者之懲罰嚇阻效果影響及其他非犯罪人，換言之，一般嚇阻乃欲使一般民眾瞭解犯罪行為將被懲罰，進而影響潛在之犯罪抉擇與可能之犯罪活動。根據刑罰學者Van Den Haas之見解，目前刑法以及刑事司法體系之目標即在於建立一嚇阻體系（Threat System），以防止犯罪之發生。例如，警方針對特定地域、犯行進行大規模嚴厲掃蕩犯罪行動（Crackdowns），即可能產生一般威脅作用，減少犯罪之發生。學者Lawrence Sherman於最近對美國警局採行十八項嚴厲之掃蕩犯罪行動進行檢視，亦發現這些作為在犯罪初期具有控制犯罪之嚇阻效果，雖然長期嚇阻效應仍待進一步評估。無論如何，一般嚇阻利用各種資訊傳達犯罪係不值得（Crime does not pay）之訊息，希望藉此減少潛在犯罪人之犯罪頻率，甚至避免犯罪之發生。

二、特別嚇阻

特別嚇阻係指對犯罪人之懲罰，使其懼怕，進而影響其未可能衍生之犯罪行為。根據學者James Q. Wilson 之見解，特別嚇阻之懲罰

對於些屢次再犯者（如常習犯）有助於減少其犯罪之發生，蓋對於這些係以犯罪為職業者，寬鬆之刑罰或矯治之措施往往對其缺乏效果，只有長期的予以監禁、隔離始能減少其危害。而Greenwood（1982）研究亦指出先前有搶劫紀錄、最近一次被逮捕之前二年期間有一半的時間在監服刑、在16歲以前有犯罪紀錄、曾在少年感化教育機構接受感化教育、近一次被逮捕之前二年內有使用藥物紀錄、少年階段有吸毒情形、入獄前二年內就業時間不到一半等個人指標即屬於高危險群（High-level Offender），應予以選擇性監禁（Selective incapacitation）。

美國聯邦政府於1991年9月通過之「暴力犯罪控制暨執法法案」（Violent Crime Control and Law Enforcement Act），即為嚇阻措施之具體呈現，此項「三振出局法案」（Three Strikes and You Are Out）大致釐定，觸犯聯邦暴力犯罪之人，在該案之前已觸犯兩個重大暴力犯罪或是觸犯一個暴力犯罪而另一個為毒品犯罪者，則其將接受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之判決。

第三節 國外重刑化刑事政策之主要策略及成效

1970年代開始學界強烈質疑矯治論成效及民意對於犯罪惡化情勢的不滿下，陸續推出許多重刑化刑事政策，期望能以重刑隔離措施來嚇阻犯罪人，由於美國實施重刑化政策已長達30年之久，學者對於各項重刑化政策也陸續進行許多評估研究，在各國間最具有參考指標意義，因此有必要針對美國實施重刑化政策的內容及其成效加以分析，作為我國之借鏡。

壹、強制判刑法案（Mandatory Sentencing Laws）

所謂強制判刑法案是指法律明文針對特定犯罪類型應施以一定

刑罰，要求法院法官判決時應依據該法律判決犯罪人應得之特定刑罰或應強制判處入監服刑，不得改以社區處遇代之，以減少法官自由裁量的空間，強制判刑法案實施對象通常是針對暴力犯罪、性犯罪或毒品犯罪人等，例如針對觸犯重大謀殺罪者應判處終身監禁且不得假釋，在美國 1980 至 1990 年間廣為受到矚目，各州陸續制定相關強制判刑法案，削弱法官的自由裁量權，將危害社會治安的犯罪人強制判決入監服刑，以監禁手段達到隔離與嚇阻的效果。根據美國司法部統計，在 1994 年時全美 50 個州至少有一種型態的強制判刑，但大多數的州都是針對特殊罪名而規定強制判刑。有 41 個州是針對累再犯、有 31 個州是針對酒醉駕車、32 個州針對毒品罪、有 42 個州是針對非法持有槍械。此外，三振出局法案也可謂是強制判刑法案的其中一種型態。

美國的強制判刑制度是否有效地降低犯罪率了呢？1982 年司法部一項報告指出，要證明強制判刑是降低犯罪率的利器是項非常困難的問題。但是 15 年後的 1996 年，美國已經累積許多經驗有關強制判刑的研究，例如司法部 1996 年的報告指出，在許多州的研究發現，監禁率與犯罪率兩者並無關聯性存在。而 Zimring and Hawkins 比較各州的監禁率發現，監禁率與犯罪率兩者間也無關聯性存在。換言之，強制判刑要求法官針對部分特定罪名之犯罪人要監禁的政策，並未如預期般的降低了該類型的犯罪率。學者 Tonry (1992) 則稱「強制判刑制度是無效的。」(賴擁連，民 95)。然而 Pierce and Bower (1981) 針對麻塞諸色州 (Massachusetts) 強制判決法案中，以非法持有槍械犯罪者為對象的研究發現，該法案對於持槍犯罪行為有短期嚇阻效果；而一項針對美國六大城市 (Detroit, Jacksonville, Tampa, Miami, Philadelphia, and Pittsburgh) 有關持槍犯罪的強制判決法案成效之研究指出，該法案僅對殺人犯罪有嚇阻效果，卻

對其他犯罪無法產嚇阻效果，由此可知，有關強制判決法案的嚇阻成效研究結果仍然呈現分歧現象。

貳、三振出局法案 (Three strikes and You are out)

美國各州強制判決法案中最引人注目的即是三振出局法案，而各州又以加州三振法案最為落實，同時也最具知名度，事實上，美國最早實施三振法案的是華盛頓州，華盛頓州於 1993 年 11 月通過「習慣犯罪責法案」(Persistent Offender Accountability Act)，隨後加州三振法案於 1994 年立法通過，該法案起因於一名 12 歲小孩 Polly Llass 被一名觸犯殺人罪的假釋犯所綁架並殺害，經過其父母親大力奔走呼籲制定嚴厲制裁犯罪人的法案，引起社會大眾注意經由立法機構制定三振法案，「三振法案」是援用棒球術語，意味著將屢次犯罪者三振出局，將已經犯兩次重大犯罪之重刑犯，或已犯一次重大犯罪的特定暴力犯或煙毒犯，若再犯時，原則上終身監禁，不得假釋。

對於加州三振法案的實施，引發學界與實務界頗大的爭議，贊成者如監獄學者 Dilulio 認為三振法案是突顯社會大眾不僅有權利要求保護自己，同時也有權利透過行動來表達自己的道德感，將這些犯罪人繩之以法，並加以監禁於監獄之中。然而學者 Zimring 卻嚴加批評稱三振法案為「加州犯罪活動的巫術經濟學」(The voodoo economics of California crime)，不過 2003 年 3 月，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以兩次 5 比 4 的裁定加州三振出局法案並沒有違反憲法第八次修正案中「殘忍而不尋常的懲罰」。然而，在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文中也說明法官在做判決時不得違反比例原則。以聯邦最高法院所受理的兩個上訴案例，一個是於錄影帶店第三次偷兩支影片，然而法官卻判處 50 年有期徒刑不得假釋；另一案例是在高爾夫俱樂部進行偷竊行為卻被判處 25 年有期徒刑不得假釋。最高法院法官指摘加州三振出局法案的犯罪類型與法官的嚴峻判決存有嚴重(Gross)的不對稱之

現象。但是該法案仍獲得廣大民眾的支持，一般認為三振出局法案是政治性的象徵大於實務上的運作。2004年11月，加州市民否定了對三振出局法案進行修正的提案，代表該法案在加州仍獲得民眾的青睞（賴擁連，民95）。

相較於各州的實施三振法案情形，加州的情況算是比較落實。因此，相關的研究均以加州的實施情形為對象。例如美國司法政策機構（Justice Policy Institute, JPI）針對加州三振出局法案實施十週年進行該法對加州犯罪衝擊之影響評估。首先，該法案確實移送了相當多的犯罪人到監獄進行長期監禁。據統計，在2004年時計有超過42,000位人犯因為該法案而出局至加州監獄服刑，這些人犯佔全部人犯的25%。其次，該法案並未如預期般的移送相當多的犯罪人到監獄中監禁。加州監獄局原先計畫於1999年一該法案移送的人犯應該會達到80,000人次，而監禁成本，根據蘭德公司估計，將花費州政府45到65億美金。但實際上截至2004年，僅監禁約42,000位人犯，約花費州政府不到30億美金。原因在於各郡市的檢察官執法寬嚴不一所致。第三，該法案受人詬病的是將焦點放置於微罪犯罪人身上。三振出局的出局人數從1994年的254人成長至2003年九月的7,234人，二振出局的人數從1994年的4,154人成長至2003年9月的35,211人次。根據美國司法政策機構（JPI）的結論，三振出局法案對於那些非暴力型犯罪案件呈現出不平均的影響現象。幾乎有三分之二（64.5%）的二振或三振出局者都是非暴力的犯罪案件。有失該法立法之初的本意。另外，該法的實施也暴露出加州刑事司法體系在執法上有種族歧視的現象。據JPI統計，非裔美人因三振出局而監禁的比率是白人的12倍，平均每十萬個非裔美人中有143位三振出局，但每十萬人白人中僅12位三振出局；拉丁民族的差別執法現象則較緩和。第四，最關注的是三振出局法案是否真正降低犯罪率？

根據 JPI 的總結相關研究指出，答案是否定的。Stolzenberg and D' Alessio (1997)的發現，該法案對於加州一些具有指標意義的犯罪類型並沒有降低其犯罪率。另外，Zimring 與其同僚 (2001) 的研究指出，即使該法案充分運用，其對於犯罪率的衝擊也僅是有限的 (modest)。他們估計即使所有符合三振出局條件的人犯都從地球上消失不見了，他們對於加州犯罪率的衝擊充其量僅減了 10.6%。另外，將有實施三振出局法案的州與沒有實施的州進行比較發現，在一九九〇年代期間，沒有實施的州其州內暴力犯罪率比有實施該法案的州，呈現大幅度的下降，更讓有實施該法案的州之刑事司法實務界質疑該法案的效能 (賴擁連，民 95)。

儘管多數研究質疑三振法案的降低犯罪效能，不過亦有研究指出事實上三振法案並非產生嚇阻犯罪發生的效能，而是監禁隔離犯罪人的效果，並且相信此亦能達到降低嚴重犯罪的效果，但是必須付出極高的代價，Greenwood (1994) 指出在未來 25 年加州監獄人口將增三倍以上，而加州監獄人口數將相當於 1980 年全美國監獄總人口，同時每年必須耗費 55 億美金在監獄營運上，同時以每件犯罪案件 1 萬 6300 元美金的代價來降低犯罪發生，而可以降低嚴重犯罪比率達 28%。

參、落實判決法案 (True-in-sentencing laws) 及廢除假釋制度

落實判決法案主要是以法律規範確保受刑人必須服滿一定相當刑期後，才能有機會獲准假釋出獄，以避免假釋裁量權遭到濫用，1994 年美國聯邦政府立法成立「暴力犯監禁及落實判決法案基金」，並提供各州必要的經費援助改善矯正機關設施環境，然而接受經費援助的前提必須是各州應立法確保該州內暴力犯必須在監獄實際服刑超過判決刑期 85% 才能有機會獲得假釋，因此在聯邦政府經費援助的誘因及嚴懲犯罪的呼聲下，各州陸續立法通過「落實判決法案」，Sabol et

al. (2002) 指出在 2002 年全美共有 28 州已經採用落實判決法案來確保暴力犯在監獄實際服刑期間達判決刑期之 85%，亦有亞利桑那州 (Arizona) 立法要求暴力犯需服刑達百分之百，在這樣嚴懲犯罪的趨勢下，不僅是暴力犯，甚至針對其他各類型犯罪人，各州也普遍提高受刑人在監服刑期間假釋門檻，例如俄亥俄州 (Ohio) 要求所有受刑人在監執行將近百分之百，如此也造成近 30 年間受刑人在監執行期間明顯增加許多。

圖 2-3-1 顯示 1975-2002 年美國各州受刑人在監徒刑執行期間之最低法定假釋門檻、平均法定假釋門檻及最高法定假釋門檻比率的分佈趨勢，最下方折線顯示受刑人最低法定假釋門檻變化趨勢，可以很明顯看出 1975 年代仍有部分州容許受刑人入監後即符合假釋釋放條件，因此最低法定假釋門檻為 0，然而在 1980 年以後業已改弦易張，各州均要求受刑人最低法定假釋門檻均應執行達判決刑期一定比率，到了 2002 年，各州受刑人最低法定假釋門檻均至少應執行達判決刑期之 50%；此外，在 1975 年各州受刑人平均法定假釋門檻為判決刑期之 75%，但是到了 2002 年各州受刑人平均法定假釋門檻已提高至判決刑期之 93%，很明顯的，受刑人不再如往常輕易獲得假釋釋放機會，受刑人實際服刑期間已朝向與判決刑期一致的趨勢。此外，目前美國已有 16 個州廢除假釋制度 (如表 2-3-1)，完全朝定期刑方向發展。

表 2-3- 1：美國廢除假釋的州別及年代

州名	年代	州名	年代
緬因州	1975	德拉瓦州	1990
印第安納州	1977	堪薩斯州	1993
伊利諾州	1978	亞利桑那州	1994
明尼蘇達州	1980	北卡羅來納州	1994
佛羅里達州	1983	密西西比州	1995
華盛頓州	1984	維吉尼亞州	1995
聯邦政府	1984	俄亥俄州	1996
奧勒岡州	1989	威斯康辛州	1999

資料來源：Seiter, R. P. (2005). *Corrections: An introduction*. Upper Saddle River, NJ: Pearson Education. p.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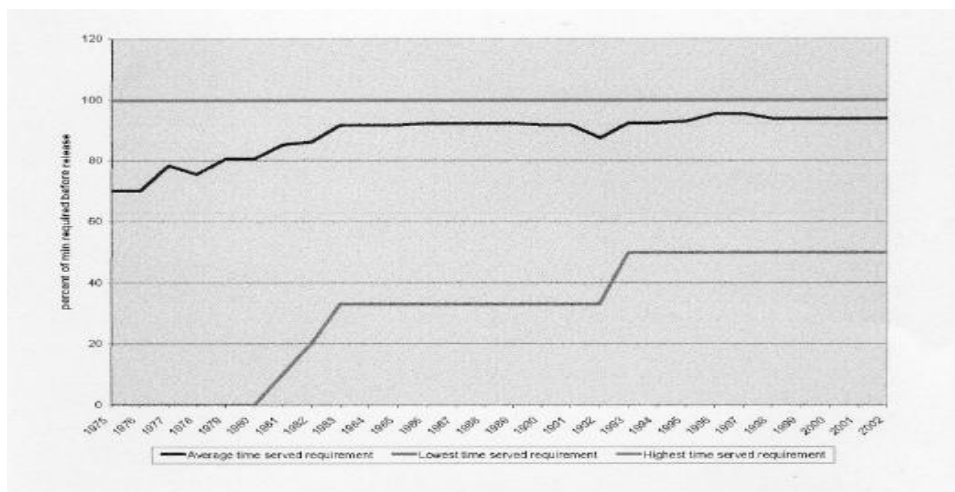


圖 2-3- 1：1975-2002 年美國各州受刑人法定最低執行率、平均執行率及最高執行率趨勢

資料來源：Stemen, D.; Rengifo, A.; Wilson, J. (2006). *Of fragmentation and ferment: The impact of state sentencing policies on incarceration Rates, 1975-2002*. p 21, Washington D 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肆、死刑 (Death Penalty)

重刑化的策略在刑事司法體系的實務運作發展至極致，即是死刑的運用，死刑作為永久隔離重大犯罪人的方式，從過去到現在一直是被認為有效嚇阻犯罪的方式，儘管廢除死刑的人權聲浪不斷，但死刑

運用在許多國家仍是不可避免所需運用的刑罰，至今美國仍有 38 個州仍有保有死刑，甚至其中有 4 個州規定可以將 17 歲重大犯罪者處以死刑，20 個州規定可以將 16 歲重大犯罪者處以死刑，美國每 50 個處以死刑的犯罪人，就有一位是少年受刑人，同時有 3% 經法院處以死刑的案件是死刑犯在少年時期所犯下的 (Strieb, 1999)。在亞洲國家，以日本及韓國為例，現仍維持死刑制度，1999 年日本政府調查指出有高達 79.3% 民眾支持死刑制度的存在，而截至 2006 年底日本仍有 94 名受刑人被法院判處死刑確定，當年有 4 名死刑犯被以上吊方式執行死刑；至於韓國 2006 年底仍有 63 名死刑犯待執行，雖然目前韓國國會已提出廢止死刑法案，但由於爭議過大，仍尚未通過立法 (國際特赦組織，民 95)。

然而死刑究竟是否具有嚇阻犯罪的效能，在近 50 年間，社會科學家對死刑制度進行了許多歷史性的觀察分析、跨國的比較分析及實證研究，多數研究結論認為，死刑實際並不會影響重大刑案發生的比率，例如學者貝利 (Bailey, 1998) 曾發表針對 1989 年至 1991 年期間在 Oklahoma 州，停止執行死刑之前與之後的殺人犯罪率變化之研究結果，Bailey 以時間序列分析方法的研究結果發現，死刑的執行幾乎是沒有任何嚇效果，相反的，Oklahoma 州在二十五年來曾未有死刑後再度引用死刑，其殺人犯的數量卻是指標地增加，Bailey 的結論是死刑對謀殺案並無嚇阻效果。而美國加州史丹佛大學胡佛中心學者 Thompson (1999) 檢驗加州地區在歷經了將近二十五年的停止執行死刑，於 1992 年首次執行死刑的八個月之中，其殺人罪數量相較於過去反而有些許的上升。而 Thompson 認為恢復死刑其實只是為了因應人民要求，死刑對於重大犯罪嚇阻效果顯然未如預期。此外，學者 Harris and Cheatwood (2000) 以統計學迴歸分析方法針對 293 個具有地域關連性，歷史發展背景相同、政治及經濟型態類似的城鎮

進行調查，這些城鎮雖然所居位置相近，但對於使用死刑與否卻是態度各異，其調查結果發現，比較了那些有死刑制度存在與沒有制度存在的城鎮，以及那些事實上有執行死刑與沒有在執行死刑的城鎮，幾乎是找不到與嚇阻重大犯罪兩者間的必然關連，Harris 與 Cheatwood 倒是發現，在那些有死刑的城鎮反面有較高的重大犯罪的比率（黃法清，民 94）。

國外多數研究顯示死刑對於嚇阻殺人犯罪並未能具有顯著的效能，至於國內許春金、吳景芳、李湧清（民 83）亦曾研究臺灣自民國 50 至 79 年間死刑執行人數對於嚇阻犯罪影響，也有類似否定的結果，臺灣死刑執行人數多寡不會影響總犯罪率、強姦犯罪率、暴力性財產犯罪率及擄人勒贖犯罪率，顯示死刑執行並無嚇阻犯罪效果，事隔 10 餘年之久，目前政府已朝漸進廢除死刑目標前進，並朝以無期徒刑方式替代死刑，然而不容否認現階段死刑仍是刑罰處罰型態之一，究竟死刑作為永久剝奪犯罪人生命權的刑罰，與剝奪犯罪人長期自由為主的長刑期的的重刑化刑事政策，能否發揮嚇阻犯罪的功能，尤其是現階段在臺灣地區的實際效能如何，確實仍有待進一步本土研究加以證實。

第四節 我國重刑化刑事政策之發展及影響因素

在國外重刑化刑事政策快速發展，蔚為當代刑事思潮主流之後的數十年間，隨著台灣社會治安的逐漸惡化，重大犯罪案件頻頻發生、犯罪手法日趨殘暴及累再犯比率居高不下現象的催化下，特別是民國 85、86 年間發生白曉燕命案、彭婉如案及桃園縣長劉邦友血案等三大刑案，激起台灣社會大眾對於犯罪情勢惡化的不滿，紛紛要求刑事司法部門提出有效具體的抵制犯罪對策，我國也不可避免走向相同的

重刑化政策之路，修正制定了強硬懲罰取向的刑事法律，以下分就我國重刑化刑事政策發展、現況及相關影響因素加以說明。

壹、我國重刑化刑事政策的發展

在強調以嚇阻犯罪為主的重刑化立法政策方向上，最具代表性的無非是我國 86 年以後假釋法定門檻的逐年調高的現象，特別是 95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臺灣版「三振法案」，是為重刑化刑事政策發展的最新里程碑。

回溯我國假釋法定門檻曾歷經多次變革（如表二），無論是民國 83 年先調降假釋門檻或 86 年以後陸續提高假釋門檻，均有其特定時空背景的影響，首應提及的是民國 83 年間，法務部因應監獄人犯爆滿，為能快速紓解監獄受刑人擁擠的情況，遂提案針對原本刑法第 77 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0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將其中有期徒刑受刑人得假釋之法定門檻，由原本二分之一向下修正為三分之一，並將在監執行未滿一年的條件，放寬為 6 個月，該假釋法定門檻修正於民國 83 年立法通過並實施，對於紓解監獄超額收容狀況，確實發揮極大助益。

民國 83 年刑法修正中另一個值得注意的焦點是，增設性侵害犯罪人假釋限制條文，鑒於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可能性極高，往往對於婦女兒童人身安全造成相當大的威脅，引發社會大眾廣泛的恐懼與不安，因此性侵害犯罪者實有必要接受治療，以降低其再犯傾向，因此當時在婦女團體聲援遊說及立法委員支持下，在刑法增設第 77 條第 3 項：「犯刑法第 16 章妨害風化各條之罪者，非經強制診療，不得假釋」，此為我國首次針對性犯罪所設置之假釋限制條款。

然而 83 年刑法修正主軸強調以調降假釋法定門檻來紓解監獄擁擠的策略，卻產生了嚴重的後遺症，修法後的 2、3 年間，大量受刑人在甫逾假釋門檻三分之一即獲准假釋出獄，固然緩和監獄擁擠的壓力，但受刑人輕易獲准假釋，卻也造成社會輿論對於刑罰公正應報功能的質疑，再加上受刑人累再犯比率高居不下，重大犯罪案件屢屢發生，尤其白曉燕擄人勒贖案主嫌陳進興及林春生均為假釋再犯者，更使假釋門檻寬鬆浮濫成為社會大眾撻伐抨擊的焦點，「治亂世用重點」的呼聲甚囂塵上，法務部隨後於 86 年再提出刑法假釋門檻修正案，將假釋門檻再次提高，刑法第 77 條修正為：「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5 年、累犯逾 20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長官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未滿 6 個月者，不在此限。」，換言之，初犯部分，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無期徒刑逾 15 年始得報請假釋；累犯部分，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二、無期徒刑逾 20 年始得報請假釋。顯見民國 86 年後假釋法定門檻已大幅提高。

民國 86 年刑法修正後，犯罪與治安問題仍然是台灣社會的輿論焦點，行政部門也陸續祭出多項重大治安對策，同時因應歐美國家針對核心犯罪人採取重刑化對策的思潮，特別是美國實施三振法案的經驗，民國 94 年再次立法修正通過刑法假釋法定門檻，將無期徒刑假釋門檻由 15 年（初犯）及 20 年（累犯）均一律提高為 25 年，同時針對曾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如殺人、強盜、海盜、擄人勒贖等罪）的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即第三犯），完全排除假釋之適用，此亦即為臺灣版的「三振法案」。

此外，針對性侵害犯罪人假釋部分，民國 94 年 1 月刑法修正案也更進一步增加對於性侵害犯罪者假釋限制，對於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於

執行有期徒刑期間接受治療後，經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不得假釋。換言之，對於性侵害犯罪者再犯危險性高者，將採取長期隔離監禁的措施，使其無法對社會大眾產生威脅。

表2-4- 1：我國刑法歷年來假釋最低法定門檻之變化情形

年代	假釋最低法定門檻		最低應執行 徒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民國元年	10年	二分之一	3年
民國17年	10年	二分之一	2年
民國43年	10年	二分之一	1年
民國83年	10年	三分之一	6個月
民國86年	15年(初犯)	二分之一(初犯)	6個月
	20年(累犯)	三分之二(累犯)	
民國94年	25年	二分之一(初犯)	6個月
		三分之二(累犯)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貳、95年重刑化刑事政策之內涵

刑法在 94 年年初進行 70 年以來最大幅度的修正，刑法總則修正幅度達三分之二，並已於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堪稱為我國刑事司法史上重要里程碑，兩極化刑事政策正式落實再刑事司法實務之中，其中偏向於重刑化刑事政策主要內涵如下（法務部，民 94）：

一、罰金易服勞役之期限由六個月提高至一年

按目前國民所得較諸過去為高，且犯罪所得之利益，亦顯然增加，此觀諸特六個月，即便以最高額度三百元（即新台幣元）折算一日，六個月亦不過十六餘萬元（亦即宣告罰金超過十六萬受刑人僅須服刑六個月即可見繳罰金），罰金超出此數額者，即以總數與六個月

比例折算，殊有不公平。況現行特別法所定之罰金刑數十萬元，甚至數百萬元之數額，如仍依現行規定，則宣告再高額金刑，受刑人亦僅執行六個月，實無法嚇阻犯罪，與高額罰金刑之意旨有悖，故將易服勞役之期間由六個月提高至一年，以求允當。

二、提高數罪併罰執行上限至三十年暨死刑、無期徒刑減刑之刑度

為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數罪併罰有期徒刑執行之上限，從現行規定二十年，提高為三十年，以資衡平。另外，鑑於現行刑事政策已陸續將絕對死刑之罪，修正為相對死刑，而相對死刑之罪遇有減輕事由，可減輕為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況且為避免刑度輕重失衡，並顧及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的減輕結果應有合理差別，將死刑減輕後的刑度，規定為無期徒刑；無期徒刑減輕者，為二十年以下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廢除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

為符合刑罰公平性原則，不讓犯罪者存僥倖心理，將原本本質上為數罪、法律上卻僅論以一罪之連續犯及牽連犯規定予以刪除，改為一罪一罰。至於刑法分則之常業犯乃連續犯之特別態樣，配合刑法總則連續犯之廢除，亦刪除所有常業犯之規定。然而，此並不意味往後不處罰以犯罪為常業之人，而是以後類此常業犯罪行為均採一罪一罰，經常犯罪者即會被科處數罪，併合處罰之結果，反而較現今常業犯規定之法定刑度更高，以符罪責均衡原則。

四、自首改為「得」減輕其刑

按自首之動機不一而足，有出於內心悔悟者，有由於情勢所迫者，亦有基於預期邀獲必減之寬典者。對於自首者，依現行刑法一律必減其刑，不僅難於獲致公平，且有使犯人恃以犯罪之虞。在過失犯罪，行為人為獲減刑判決，急往自首，而坐令損害擴展之情形，亦偶有所

見。必減主義，在實務上難以因應各種不同動機之自首案例。因而將自首「應」減輕其刑改為「得」減輕其刑，既可委由裁判者視具體情況決定減輕其刑與否，運用上較富彈性。真誠悔悟者可得減刑自新之機，而狡黠陰暴之徒亦無所遁飾，以符公平。

五、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與保安處分

按沒收雖為從刑，但與主刑並非有必然牽連關係，其依法宣告沒收之物，或係法定必予沒收者，或係得予沒收而經認定有沒收必要者，自與緩刑之本旨不合，故不受緩刑宣告之影響。另外，褫奪公權係對犯罪行為人一定資格之剝奪與限制，以減少其再犯罪機會（例如對犯瀆職罪者，限制其於一定期間內再服公職），其性質上兼有預防犯罪與社會防衛之目的，故規定緩刑效力不及於褫奪公權，以避免依現行規定，受緩刑宣告者於緩刑期間仍可行使公權之不合理現象。再者，保安處分兼有社會防衛及改善教育之功能，如法官依各項情形綜合判斷，就主刑部分為緩刑宣告，惟基於社會防衛及改善教育之目的，同時為保安處分之宣告時，則保安處分之宣告與本條暫不執行為適當之緩刑本旨不合，故規定緩刑之效力不及於保安處分，俾資明確。

六、提高無期徒刑之假釋門檻

為達到防衛社會之目的，現行無期徒刑之假釋門檻偏低，將其得假釋之門檻提高至執行逾二十五年，始得許假釋，並將現行假釋後滿十五年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執行論之期間，提高為二十年，以期待廢除死刑政策完成前，能以無期徒刑來替代死刑的選科，實質取代死刑判決，以作為漸進廢除死刑之配套措施。

七. 建立重罪三犯及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治療無效果者不得假釋之制度

為社會之安全，酌採美國「三振法案」的精神，對下列有期徒刑受刑人之執行不得假釋：(1) 曾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如殺

人、強盜、海盜、擄人勒贖等罪)的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即第三犯)。(2)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於執行有期徒刑期間接受治療後，經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八、修正追訴權時效停止進行之時點並延長追訴權及行刑權時效期間

明定追訴權時效因起訴而停止進行，變更目前實務上以開始偵查作為追訴權時效停止進行時點之見解。同時為避免追訴權時效停止進行之時點延後，導致追訴權期間過短，有礙犯罪追訴，而造成寬縱犯罪之結果，自有必要平衡行為人之時效利益及犯罪追訴之目的，乃依最重法定刑輕重酌予以提高追訴權時效期間；並配合修正延長行刑權時效期間，以求衡平。

九、建立性侵害犯罪治療處分及預防再犯

對於性侵害犯罪者的強制治療，由現行規定的刑前治療，修正為刑後治療，亦即犯罪行為人在徒刑的執行期間曾接受以防治其再犯性侵害犯罪為目的的輔導治療，或者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而有施以治療的必要者，得令人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治療期間亦不以現行規定的三年為上限，而修正為強制治療至行為人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以預防再犯。況且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

依據法務部官方的觀點，兩極化刑事政策中屬於嚴格刑事政策可歸類為以上九項修法措施，惟仔細審視嚴格刑事政策的內容卻不難發現部分措施，事實上是導正過去刑罰法律規定明顯偏離人民應報情感的缺失，順勢在這次修法中一併予以修正，例如罰金易服勞役之期限由六個月提高至一年，雖有加重刑罰的傾向，但是若論以是重刑恐怕並不十分恰當，因此本研究在界定重刑化刑事政策不得不有所取捨，

因此本研究重刑化刑事政策的內涵主要係以延長自由刑監禁期間及假釋限制為基準，包括假釋最低法定執行刑門檻、提高數罪併罰執行上限至三十年、廢除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提高無期徒刑之假釋門檻、重罪三犯及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治療無效果者不得假釋等。除此之外，目前我國現行法律仍保有死刑制度，相較於其他廢除死刑的國家，死刑亦是嚇阻犯罪的表徵，因此亦納入本研究重刑化刑事政策之內涵。

參、影響重刑化刑事政策運作的刑事司法機制

所謂「徒法不足以自行」，重刑化刑事立法欲落實至實務運作層面，必然需要刑事司法體系機制的配合，例如檢察官強力偵辦犯罪活動、法官從嚴從重量刑及監獄嚴正假釋審核機制，方能達到使犯罪人真正受到嚇阻而不敢犯罪，進而體重刑化刑事立法的本意，以下分述近年來有關影響重刑化刑事政策運作的刑事司法機制發展趨勢。

一、司法偵查審判層面

在司法偵查層面上，檢察官是擔任相當重要的角色，而影響檢察官行使裁量權的因素除了法律之外，「政策」(Policy)重要性不在話下，近10年來法務部亦基於法務政策領導者的角色，規劃多項以嚇阻策略為主的治安方案，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就是85年8月間推動「治平專案」，以檢察官為主體，統合警察、調查、憲兵等情治單位掃蕩黑幫首腦，並將台北四海幫蔡冠倫等多名幫派份子解送至台東看守所綠島分舍，透過以強力搜索、逮捕、羈押手段及變更羈押處所並以直升機押送幫派不法份子至綠島的作法，嚇阻幫派不法活動的氣焰。

此外，在民國89年臺灣首次政黨輪替後，法務部在同年7月擬

定了「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宣示對抗貪瀆及依附在政治的黑道，藉此方案的執行以挽回民眾對政府的信心，當時法務部長在就職時大力宣揚：（法務部，民 89）

為使台灣社會澈底擺脫向下沈淪的惡運，讓清流共治向上提升，今後法務工作的重點，在於澈底掃除無所不在的黑道分子，強力肅清弊端滋生的貪瀆現象及加強查察黑金政治溫床的違法賄選（pl）。

在望治心切的民意期待中，強調以掃蕩肅清犯罪為主的「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於焉出爐，在組織架構上係由法務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查緝黑金行動中心，並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臺中、臺南及高雄等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成立四個分區特別偵查組，並分別自轄區之檢察署、警察局及調查處（站）酌情抽調檢察官、警察及調查員，以整合力量共同打擊重大黑金犯罪，此外，為延續掃除黑金工作的執行，法務部又再於 92 年 7 月推動「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再加上 94 年及 95 年間行政院陸續推動「犯罪零成長」、「全民拼治安」等政策，警察及調查機關雷厲風行打擊犯罪，檢察官對於重大犯罪更是以向法院具體求處重刑的方式宣示打擊犯罪的決心，此外，對於符合羈押要件應即依法聲請羈押，以收嚇阻再犯之效，檢察機關從過去被動接受警察機關移送犯罪案件及犯罪嫌疑人，然後再實施後續偵查、實行公訴的角色，慢慢轉而走向犯罪偵查的第一線，運用其特有的法定權限如搜索聲請權、羈押聲請權、起訴、具體求刑、上訴等，以配合整體政策的要求。

此外，司法審判亦是犯罪人在刑事司法體系的流程中的重要環節，固然法院法官係依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法官依法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確認犯罪人有罪後，再依刑罰法律所定法定刑期，科

處犯罪人應得之處罰，然而對於同一性質的犯罪案件，因為地理區域、法官背景、經驗或認知的不同，量刑的輕重是否存在著差異，一直是學界及社會大眾關切的議題，連法院法官本身對於司法界本身亦有批判反省的聲浪，基隆地方法院 95 年 7 月審理一件被告涉及公共危險罪案件時，赫然發現該被告曾於民國 92 年間因擔任人蛇集團以船筏接駁 12 名大陸妙齡女子來台，而當時法院竟然僅輕判有期徒刑 3 月確定，法官即於判決書內嚴厲譴責量刑過輕失當（基隆地方法院，民 95）。

按人蛇集團份子影響大陸女子之人權至屬嚴重，國際間早將台灣列為國際販運人口之終點站而非轉運站，此亦早已見諸報端，況被告該案件且係以船隻接駁大陸女子，一次即多達十餘名，可見該法院僅輕輕判處被告有期徒刑 3 月，實屬輕縱罪犯，又該法院亦僅判處集團共犯各有期徒刑 4 月、3 月，益可見量刑之失衡，由此可見法官之刑度自由裁量嚴重與社會通念及國際人權觀念脫節（P1）。

同樣地學界對於法院量刑過輕及科刑不一的情形亦多有論述，周愷嫻（民）研究 88 年 4 月 21 日至 89 年 4 月 31 日法院有關性侵害犯罪案件判決書資料後發現，法官在妨害性自主罪的量刑考量上，59% 是以犯罪嚴重性及既遂與否為主要考量因素，而加害人與被害人年齡差距愈大，法官未婚更傾向於判處重刑，其中有罪案件量刑均未達法定刑上下限的中間值，甚至有偏向法定刑下限的傾向，而偵審期間耗時甚久，無罪案件從偵查到終審確定平均要 1 年 4 月，有罪案件則要 1 年；李康（民 91）研究法院審理竊佔國土刑事案件，發現法院普遍存有量刑過輕與科刑不當情事，建議制定有關竊佔罪公平一致性的量刑標準。

由於刑罰欲期能發揮嚇阻犯罪的效果，不能忽略刑罰嚴厲性、確定性及迅速性等三個主要因素，就刑罰嚴厲性層面而言，固然新近刑罰法律有加重處罰特定犯罪的法定刑度，然而實際對於犯罪人科處刑罰的輕重，卻是由法官加以裁量，而量處刑罰的依據主要為刑法第 57 條²，其法律條文賦予法官相當大的自由心證裁量空間，如果法官在量刑的裁量尺度上未能與重刑化的立法趨勢同步，甚至基於個人的對於重刑化立法政策的質疑，反而對於犯罪人有從輕量刑的做法，以求適度平衡重刑化立法政策的嚴厲性，則冀求以重刑化立法政策收嚇阻犯罪效果，勢必因此而受到影響，顯見法官量刑取向是探討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上的重要關鍵，此外，法官審理案件的迅速性、確定性亦是不容忽略的重要因素。

二、監獄執行層面

監獄主要功能之一是限制自由，將隔離受刑人於自由社會之外，監獄本質對於受刑人而言是一不愉快的場所，普林斯頓大學學者 Sykes (1958) 也指出監獄受刑人必須面五大監禁的痛苦，包括自由的剝奪、物質與受服務的剝奪、異性關係的剝奪、自主性的剝奪及安全感的剝奪，對於監獄而言，落實重刑化刑事政策方向之一即是透過嚴格審核假釋的機制，延長受刑人在監獄服刑期間，使受刑人感受到監禁的痛苦，進而嚇阻受刑人再犯的企圖。

重刑化的理念反應在刑罰執行的明顯趨勢，即是監獄受刑人假釋核准率的逐年下降，相對應的現象亦是受刑人數的逐步攀升，這樣的情形在 94 年 2 月立法院正式通過刑法修正案後不到 1 年達到另一個高峰，94 年 9 月全臺矯正機關收容人數正式超過 6 萬人，創下歷史

² 刑法第 57 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一、犯罪之動機、目的。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三、犯罪之手段。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犯罪後之態度。

的新高點，其後繼續攀升，而當犯罪與治安的話題不斷在臺灣延燒，而治安及司法部門祭出大規模掃蕩犯罪的短期措施時，受刑人人數仍不斷的向上爬升，因而牽動整體矯正機關超額收容的現象(如表 2-3-3)，當矯正機關法定收容額仍維持不變的同時，欲以有限的監獄空間容納更多受刑人，直接的負面影響即是監獄爆滿，監獄舍房工場空間更加擁擠，受刑人生活空間緊縮，各項生活服務諸如飲食、工作、衛生、醫療、康樂活動等品質的降低，嚴重影響收容人應享有各項基本生活權益(楊士隆、林健陽，民 84)。事實上當受刑人基本生活及心理需求都因監獄擁擠而受到影響時，期待更高層次教化矯正處遇品質似乎是一種奢求，當刑事司法體系的上游沸沸揚揚企圖安定人心的重刑化的政策推展之際，如果不能同步配套有效改善刑事司法體系的下流監獄受刑人擁擠的情形，恐怕只會造成監獄更大的災難(楊士隆、邱明偉，民 95)。

表 2-4- 2：監獄受刑人假釋核准率與矯正機關收容人數消長比較表

年別	法務部假釋核准率	監獄受刑人數	矯正機關實際收容人數	矯正機關核定容額	超額收容比率
90 年	65.4%	39863	55476	51310	8.1%
91 年	69.0%	40549	56444	52863	6.2%
92 年	70.5%	42175	57429	52232	9.9%
93 年	62.2%	46878	56786	52232	8.7%
94 年	57.1%	49768	60122	52232	15.1%
95 年	70.0%	51381	63226	53311	18.6%

資料來源：95 年 12 月法務統計年報

吊詭的是，假釋審核裁量權的從嚴行使可以是落實重刑化刑事政策的重要機制，但是面對重刑化後監獄爆滿的困境，假釋裁量權可能又需放寬以作為紓解監獄爆滿的機制，94-95 年間超額收容比率及假釋核准率是一個很理想的觀察指標(表 2-3-4)，94 年有新刑法立法

通過及矯正機關收容人首度突破六萬人大關，95年3月則有當時行政院院長宣示拼治安的效應，觀察94年年初新刑法甫立法通過，重刑化思潮高張，假釋審查明顯從嚴，94年2月假釋核准率跌落有史以來最低點35.2%，但是到了95年12月卻又攀升到近6年來的新高點78.6%，上下落差高達43.4%，之間的落差明顯的就是當94年初採從嚴審查假釋以呼應重刑化刑事政策時，受刑人在監服刑時間增加，但是監獄容額有限，新收受刑人又有增無減，雪上加霜，逐漸造成監獄受刑人超額收容嚴重，超額收容人數由94年1月的5304人，逐漸增加到94年9月的7867人，同時矯正機關收容人數超越6萬人，創下臺灣光復以來獄政史上的新高峰，不得已的情形下無法再堅持從嚴審查假釋的立場，因而放寬假釋核准率以紓解監獄擁擠的情形，假釋核准率遂有攀升的趨勢，到了94年12月達到71%，然而95年開始出現微幅下降，95年3月又降至55.4%，推論可知是受到當時行政院院長宣示拼治安，提出半年內改善治安，否則下臺的承諾效應影響，假釋核准率猛然下降，不過僅有短期效應，然而越數月後仍抵擋不住人犯節節上升及超額收容的鉅大壓力，假釋核准率又逐步上揚，95年12月又再次創下假釋核准率的新高點78.6%，很明顯的是假釋審核裁量權寬嚴之間的行使，並不是一味服膺當前重刑化刑事政策的立法方向，同時也必然受到治安政策及現實超額收容因素的牽制，此外，假釋審核過程的主觀判斷因素，是否能秉持公平客觀的立場進行假釋審核作業，亦是不容忽略的。

表 2-4- 3：94-95 年全年矯正機關超額收容與假釋核准情形間的分布

月份	受刑人 總數	超額收容 人數	超額收容 比率	假釋核准 人數	假釋核准 比率
94 年 1 月	57536	5304	10.2	532	44.6
2 月	56809	4577	8.8	474	35.2
3 月	57275	5043	9.7	592	48.7
4 月	58297	6065	11.6	697	64.3
5 月	58789	6557	12.6	759	65.9
6 月	58919	6687	12.8	723	59.5
7 月	59283	7051	13.5	576	55.3
8 月	59342	7110	13.6	751	52.2
9 月	60099	7867	15.1	762	61.8
10 月	60512	8280	15.9	869	61.7
11 月	60660	8428	16.1	776	68.8
12 月	60122	7890	15.1	871	71.0
95 年 1 月	59606	7374	14.1	835	65.1
3 月	60791	8459	16.2	675	55.4
6 月	61785	9449	18.1	801	67.9
9 月	63026	10690	20.4	904	75.5
12 月	63226	9915	18.6	828	78.6

資料來源：法務部 95 年 12 月法務統計分析。

此外監獄功能的取向亦受到重刑化刑事政策的影響，而逐漸由「矯治模式」轉型為「正義模式」，儘管我國監獄行刑法第一條開宗明義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明顯偏向矯治模式，但是學者間有呼籲監獄矯正功能若是過度固著特定意識形態的矯治理念，不僅無視於當前監獄現實客觀環境及人力窘境，對於矯正人員亦是不可承受之重的壓力（楊士隆等，民 95），正義模式強調「應報」與「嚇阻」的色彩，與醫療矯治的取向，對於監獄受刑人的適應情形可能會有所差異，也會影響受刑人對於刑罰的感受力，依據鄭善印（民 88）等之研究發現，有 92.8% 的組織犯罪受刑人表示，當他們想要再犯罪的時候，會想到監獄的生活而不想再犯罪，僅有 7.2% 的組織犯罪受刑人，不怕監獄的嚇阻效

果。此外亦有 96.4%的組織犯罪受刑人表示，會想到監獄的生活而不想再加入幫派組織，僅有 3.6%的組織犯罪受刑人，不怕監獄的嚇阻效果。因此監獄矯正模式與管教實務作法對於受刑人未來再犯影響，是值得加以探討的。

國外經驗顯示刑事政策立法從嚴從重的趨勢，讓傳統刑事司法體系轉型成一個嚇阻體系，然而其一般嚇阻及特別嚇阻的效能究竟如何，國外多年來已累積相當多研究，雖然並非所有研究都支持刑罰對於犯罪的嚇阻效能，但是似乎已經有足夠研究證據顯示犯罪人實際上對於犯罪的風險和利益評估是相當敏銳的，Nagin' s (1988) 在檢視大量研究文獻資料後即指出：不同於15年前的狀況，刑事司法體系的運作目前顯著地發揮嚇阻效能。儘管如此，筆者必須指出刑事司法體系牽涉不同組織系統的組成，各有特定的職掌及組織目標，在共同合作的過程中仍有時甚至會互有牽制的情形發生，因而抵銷其應有的效能，因此從系統性的觀點深入觀察刑事司法體系不同組織的功能面運作，才能了解重刑化刑事政策落實至實務運作中的實際嚇阻效能。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過程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就相關理論及文獻探討得知，重刑化刑事政策欲期能發揮嚇阻再犯的效能，其實是受到多項因素的牽動，二者間是存在著多元面向的關係，因此本研究即採取鉅觀微觀並重的多面向研究觀點，從鉅觀面向的刑事司法程序迅速性、司法執法因素、監獄執行、刑事司法程序確定性等因素，以及微觀層面個人基本特性因素，來深入探討受刑人及刑事司法人員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果之看法，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如圖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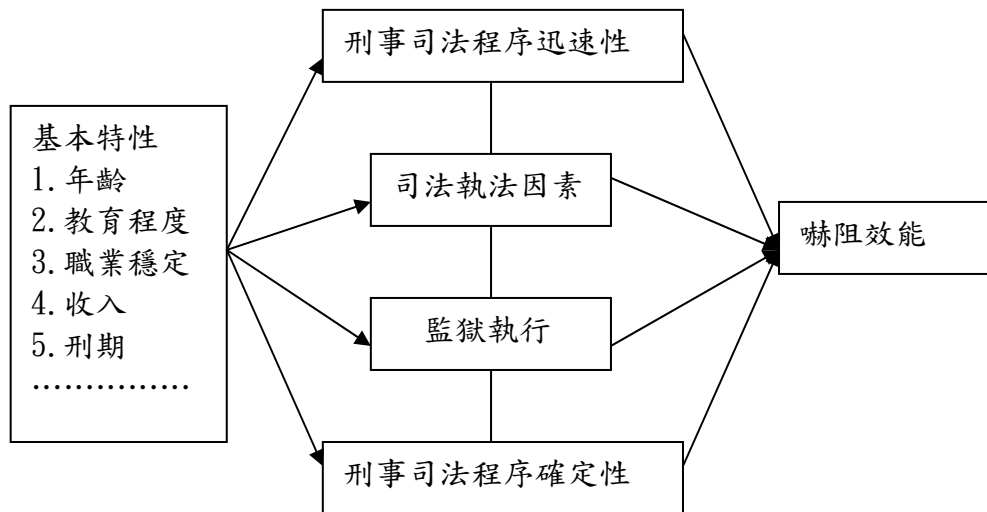


圖 3-1- 1：受刑人及刑事司法人員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意向

茲就本研究架構說明如下：

- (一) 探討刑事司法體系處遇對象—受刑人個人基本特性、刑事司法程序迅速性、司法執法因素、監獄執行、刑事司法程序確定性

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再犯效能的影響。

- (二) 探討刑事司法體系從業人員，包括矯正人員、觀護人、警察人員及司法官等人之個人基本特性、刑事司法程序迅速性、司法執法因素、監獄執行、刑事司法程序確定性在影響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再犯效能上之差異。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係主要採取文獻探討、問卷調查及深度訪談等三種方式進行，以深入評估重刑化刑事政策對於再犯嚇阻之效果，以下分述之：

一、文獻探討及比較研究法

針對國內外有關重刑化刑事政策與刑罰嚇阻效果之期刊、論文、報導、論述、研討會資料等，透過各種管道廣為蒐集，尤其是歐美先進國家實施重刑化刑事政策之嚇阻成效評估文獻資料，進行有系統之整理、歸納及分析，以能與我國現況相對照比較，釐清國內重刑化刑事政策與刑罰嚇阻效果之關係。

二、問卷調查法

為了解受刑人及刑事司法人員（矯正人員、觀護人、警察人員及司法官）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之反應，以適切評估其嚇阻效能，由於考量重刑化刑事政策意涵須具備相當犯罪學理或實務經驗者方能有清楚的理解，為使研究重心能聚焦於重刑化刑事政策之嚇阻效能，特別將刑事司法體系人員，尤其針對與犯罪人有實際互動經驗的基層執法人員，包括矯正人員、觀護人、警察人員及司法官（法官檢察官）等亦納入調查對象，研究者將自行編製適當之問卷，調查受刑人及刑事司法人員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看法。

三、深度訪談法

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為質的研究法中甚具代表性的資料蒐集策略。訪談者詢問受訪者開放性的問題，由受訪者就其經驗、意見、知覺、感受和知識等的內容來回答，其逐字記錄即是質的研究的基本資料。質性研究係以探索(exploration)和發現(discovery)為主要目的，對所要研究的人類經驗和情境產生全面性和統整性的描述，以深入理解人類經驗或現象的意義，並試圖以人們對其現象世界所採取的主觀觀點及其賦予事物之意義，來理解或詮釋現象。

為期能深入了解受刑人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看法，並使訪談內容能朝有目的的方向進行，本研究事先編製開放式深度訪談大綱，由熟悉本研究的研究成員親自訪談監獄受刑人，資料蒐集力求完整及正確性，同時訪談結果將與問卷調查結果相互印證比較。

第三節 研究樣本及研究變項

壹、研究樣本

本研究係主要探討重刑化刑事政策對於再犯之嚇阻效果，為廣泛深入了解受刑人及刑事司法人員對於此一議題的看法，在量化研究樣本上區分成受刑人及刑事司法人員，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受刑人部分

本研究受刑人樣本之選取係以男性受刑人為主，由於臺灣監獄共有 24 所，散佈全台各地，為使選取樣本能兼顧各監獄受刑人分布區域平衡，因此將臺灣各地監獄依其地理位置區分為北中南東四區，同時按各地區監獄實際人數採比例隨機抽樣方式（詳見表一），從各地區隨機抽取所需監獄受刑人樣本，使本研究樣本更具代表性。

表 3-3- 1：各地區監獄受刑人分層比例隨機抽樣統計表

地區	監獄別	受刑人數	各地區受刑人 人數	抽樣樣本數
北區	宜蘭監獄	2199	12666	182
	基隆監獄	572		
	台北監獄	5889		
	桃園監獄	1375		
	桃園女子監獄	789		
	新竹監獄	1842		
中區	台中監獄	7238	13526	194
	台中女子監獄	943		
	彰化監獄	2590		
	雲林監獄	1449		
	雲林第二監獄	1306		
南區	嘉義監獄	2894	17358	250
	台南監獄	4725		
	明德外役監獄	144		
	高雄監獄	2906		
	高雄第二監獄	1347		
	高雄女子監獄	865		
	屏東監獄	2866		
	澎湖監獄	1611		
東區	台東監獄	2321	5178	74
	武陵監獄	484		
	花蓮監獄	2124		
	自強外役監獄	72		
	綠島監獄	177		
合計		48728	48728	700

備註：

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94 年法務統計年報。
2. 本部分抽樣樣本總數為 700 人，並依據各地區監獄實際人數多寡，按 0.0143654 比例抽取所需之樣本數。

研究人員於 96 年 1 月至 3 月間分別赴各地監獄進行施測，在施測前，研究人員均詳細針對施測目的及作答方法予以解說，要求受刑人確實回答，同時為使受刑人放心作答，特別強調他們填答內容絕對不會影響在監服刑成績或考核。最後經統計總共發出 700 份問卷，其中作答不完全或無效問卷有 106 份，有效問卷計有 594 份。

表 3-3- 2 受刑人問卷施測回收統計表

抽樣監獄別		施測樣本數	作答不完全或無效樣本數	有效樣本數
北區	臺北監獄	61	8	53
	宜蘭監獄	63	10	53
	新竹監獄	58	21	37
中區	臺中監獄	97	7	90
	彰化監獄	97	9	88
南區	臺南監獄	84	12	72
	高雄監獄	95	13	82
	屏東監獄	71	6	65
東區	臺東監獄	27	9	18
	花蓮監獄	27	7	20
	綠島監獄	20	4	16
合計		700	106	594

二、刑事司法人員部份

刑事司法人員則是區分為警察人員、矯正人員、觀護人員及司法官（檢察官法官）等四類人員，並以立意抽樣方式選取樣本，前三類採取依臺灣地理位置分布方式，即依北中南東四區立意抽樣方式，選取警察人員 200 名、矯正人員 200 名、觀護人 100 名，至於司法官部份，則因考量施測的可行性及樣本分布，以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接受

司法官訓練之學員 100 名做為施測樣本，以上合計抽取樣本共 600 名。正式施測結果其中警察人員係以基層警員為對象，共施測 200 名，作答不完全或無效樣本 28 名，有效樣本數 172 名，回收率 86%；矯正人員則以監獄管理人員為對象，共施測 200 名，作答不完全或無效樣本 20 名，有效樣本數 180 名，回收率 90%；觀護人共施測 100 名，作答不完全或無效樣本 14 名，有效樣本數 86 名，回收率 86%；司法官共施測 100 名，作答不完全或無效樣本 20 名，有效樣本數 80 名，回收率 80%，整體而言，刑事司法人員施測回收率尚佳。

表 3-3- 3 刑事司法人員問卷施測回收統計表

施測對象		施測樣本數	作答不完全或無效樣本數	有效樣本數
警察人員	臺北市警察局	50	6	44
	臺中市警察局	50	11	39
	高雄市警察局	50	4	46
	花蓮縣警察局	50	7	43
	小計	200	28	172
矯正人員	臺北監獄	50	12	38
	臺中監獄	50	5	45
	臺南監獄	50	2	48
	花蓮監獄	50	1	49
	小計	200	20	180
觀護人	臺北地檢署	20	1	19
	板橋地檢署	19	3	16
	臺中地檢署	19	3	16
	彰化地檢署	13	1	12
	臺南地檢署	9	2	7
	高雄地檢署	16	3	13
	花蓮地檢署	4	1	3
	小計	100	14	86
司法官	司法官訓練所	100	20	80
合計		600	82	518

三、質性研究對象

質性研究對象則為受刑人 12 名以立意抽樣方式從台北監獄、台中監獄、台南監獄及花蓮監獄，各抽取刻正服刑之犯罪人 3 名進行訪談與分析（如下表），以了解受訪者對於當前重刑化刑事政策之嚇阻效果。之所以選擇台北監獄、台中監獄、台南監獄及花蓮監獄受刑人，係因為各該監獄收容人數眾多，受刑人犯罪類型多元化，訪談時可以兼顧不同犯罪類型受刑人的態樣，另由於個案研究方法涉及專業倫理問題，故研究時均由受訪者簽署同意函（consent form）（如附件一），以免衍生相關法律責任，同時並事前擬定訪談大綱，作為訪談方向之指引。（詳附件二）

質性訪談研究對象基本資料

受訪者	年齡	罪名	刑期	犯次	執行機關
A	41	販毒	10 年	再犯	台南監獄
B	41	傷害致死	15 年 6 月	初犯	台南監獄
C	48	煙毒	6 年 8 月	再犯	台南監獄
D	29	盜匪	16 年	初犯	花蓮監獄
E	27	偽券、公共危險	6 年 2 月	累犯	花蓮監獄
F	30	贓物	1 年 8 月	再犯	花蓮監獄
G	48	強制性交、妨害自由	9 年 3 月	累犯	台中監獄
H	34	毒品	16 年	再犯	台中監獄
I	32	詐欺	4 年	初犯	台中監獄
J	47	殺人	無期徒刑	累犯	台北監獄
K	40	槍砲、毒品	9 年	累犯	台北監獄
L	38	妨害性自主	14 年 8 月	累犯	台北監獄

貳、變項衡量

為了解受刑人、矯正人員、觀護人、警察人員及司法官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看法，本研究依受試者之性質區分為二類，第一類受刑人，第二類為刑事司法人員；並依該二類分別編製二種問卷，問卷內容主要共分為七個單元：(1) 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2) 刑事司法程序迅速性。(3) 司法執法因素。(4) 監獄執行。(5) 刑事司法程序確定性。(7) 基本人口特性。以下茲就各單元所代表之變項衡量內容加以說明：(另詳如附件三、四)

(一) 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本項主要在於測量受試者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再犯效能的認知，共有 10 題，就以下題目認同程度分為無法嚇阻再犯、很少嚇阻再犯、部分嚇阻再犯、有效嚇阻再犯等四級，並依序給予 1-4 分，分數愈高表示受試者認為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再犯效能愈強。

表 3-3- 4 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認知程度

題號	問卷題目
1	監獄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提高為 25 年的規定。
2	監獄初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二分之一的規定。
3	監獄累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三分之二的規定。
4	刑法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的規定。
5	連續三次犯下重大案件（如擄人勒贖、殺人、強盜等）後，服刑期間完全不能假釋的規定。
6	有期徒刑數罪併罰的上限由 20 年提高為 30 年的規定。
7	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的規定。
8	受刑人假釋中再犯案而被撤銷假釋後，前案不得假釋的規定。
9	對於有犯罪習慣的人（如多次犯竊盜或贓物罪者），可以除了判處徒刑之外，另外再判處強制工作的規定。
10	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例如殺人、強盜殺人、擄人勒贖等）仍有可以判處死刑的規定。

(二) 刑事司法程序迅速性：本項主要在於測量刑事司法體系處理犯罪人流程的迅速性，共有 10 題，主要詢問受試者對於刑事司法程序迅速性的感受與認知程度，就以下題目認同程度分為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等四級，並依序給予 4-1 分，分數愈高表示受試者認為刑事司法體系處理犯罪人的流程愈迅速。

表 3-3- 5 刑事司法程序迅速性

題號	問卷題目
1	大多數的犯罪人在犯罪之後，很快就會被抓到。
2	犯罪事件一旦發生，警察很快就會趕到現場調查。
3	犯案的人即使逃亡，不久之後就會被警察抓到。
4	警察辦案很有效率。
5	檢察官在調查犯罪人犯罪事實及證據的期間，通常不會很久。
6	犯罪人被起訴之後，法院通常不久之後就會開庭審理案件。
7	犯罪案件在地方法院審理的期間通常不會很久。
8	犯罪案件經上訴後，法院審理的期間通常不會很久。
9	犯罪案件從起訴到判決確定的期間通常不會很久。
10	犯罪人被判決有期徒刑確定後很快就會發監執行。

(三) 司法執法因素：本項主要在於測量受試者對於司法執法功能的認知，共有 11 題，就以下題目認同程度分為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等四級，並依序給予 4-1 分，其中第 5、6、7 題為反向題，計分方式採反向計分，分數愈高表示受試者認為司法執法愈趨於公正，檢察官及法官均能妥適扮演其法律所賦予之角色，不至於有執法偏差的情形。

表 3-3- 6 司法執法之認知程度

題號	問卷題目
1	檢察官主動指揮偵查犯罪可以比較容易將被告定罪。
2	如果檢察官對於被告具體求處重刑，則法官通常也會判重刑。
3	檢察官認為法院判的太輕，會主動提起上訴請法院判重一些，就會被判得比較重。
4	檢察官辦案是很公正的。
5	被告如果沒有請律師，通常會被判刑判得比較重。
6	同樣性質的案件由不同的法官審理，判刑輕重會差別很大。
7	被告可以假裝可憐，進而獲得法官的同情而判得比較輕。
8	有犯罪前科的人如果故意再犯罪，一定會被判刑判得比較重。
9	通常法官作出的判決都非常合理，判刑不會過重也不會過輕。
10	法官的判決是很公正的。
11	犯罪人被判決有期徒刑確定後很快就會發監執行。

(四) 監獄執行之因素：本項主要在於測量受試者對於監獄執行的認知，包括假釋嚴格程度、假釋公平性、管理品質、正義模式取向、矯治模式取向等，共有 18 題，就以下題目認同程度分為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等四級，並依序給予 4-1 分，分數愈高表示受試者認為監獄受刑人假釋審查愈嚴格、假釋公正性愈高、管理品質愈好、愈趨於正義或矯治模式。

表 3-3- 7 監獄執行之因素

題號	問卷題目
1	監獄受刑人假釋提報過程是非常嚴格的。
2	監獄假釋審核愈嚴格，受刑人才會愈珍惜假釋的機會。
3	監獄受刑人假釋案件不會輕易被核准。
4	監獄假釋審核應該是以受刑人犯罪嚴重性為主要標準，其次才是受刑人有沒有確實改悔向善。
5	監獄受刑人假釋審核相當公正。
6	監獄受刑人假釋審核制度非常上軌道。
7	監獄受刑人假釋審核不會因為受刑人身分地位而有所差別。
8	監獄受刑人如果違規被發現，一定會受到應有的懲罰。
9	監獄管教人員可以作為受刑人努力向善的表率。
7	監獄管教人員不會隨隨便便找受刑人的麻煩。
8	監獄管理制度很上軌道。
9	監獄管教人員會很客觀公正地對待受刑人。
10	監獄管教人員不會收受賄賂或貪小便宜而讓受刑人擁有特權。
11	監獄最主要的目的是剝奪受刑人的自由，使受刑人與自由社會隔離，其次才是矯治受刑人。
12	監獄受刑人服刑的期間應該與其所犯的罪行嚴重性成等比例。
13	受刑人在監服刑就是為過去行為付出代價，也是贖罪的方式。
14	為降低犯罪率，監獄的管理應該嚴格到讓出獄人不敢再犯案。
15	監獄最主要的目的是矯治受刑人，讓受刑人改悔遷善，重新做人，其次才是隔離或嚇阻受刑人。
16	監獄應該多安排國中小、高中或大學教育課程，讓受刑人有更多完整充分受教育的機會。
17	假釋應是以受刑人有沒有改過向善為主要依據，其次才是犯罪嚴重性。
18	監獄只要提供足夠的教育輔導或諮商課程，每一位受刑人都會改過向善。

(五) 刑事司法程序確定性之認知：本項主要在於測量受試者對於犯罪人犯罪後遭到逮捕及定罪確定性的認知，共有 7 題，就以下題目認同程度分為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等四級，並依序給予 1-4 分，分數愈高表示受試者認為犯罪人犯罪後無法輕易逃過法律制裁，會受到應有的懲罰。

表 3-3- 8 刑事司法程序確定性之認知

題號	問卷題目
1	通常犯罪發生後嫌疑人早就不知去向，警察不容易加以逮捕。
2	犯罪案情通常很複雜，檢察官不容易找到證據起訴犯罪嫌疑人。
3	通常法官很難找到犯罪證據，被告很容易在法庭上推翻犯罪供詞。
4	只要被告很熟悉法律，法官要判他徒刑就很困難了。
5	犯案就算被判有罪通緝中，也不見得會被抓到。
6	就算被判一定要入獄徒刑，也可以有辦法不入獄服刑。
7	有辦法的人就可以逃過法律的制裁。

(六) 個人基本特性變項：為了解不同基本特性之個人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的看法有無差異，有關個人基本特性變項之測量，係根據受刑人及刑事司法人員（矯正人員、觀護人、警察人員及司法官）特性之不同，分別在個別卷中加以測量，其問項如下：

1. 受刑人個人基本特性資料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有無精神疾病、職業、收入、工作情形、刑期、入獄期間、服刑次數、提報假釋次數、累進處遇級數及罪名等。
2. 刑事司法人員基本特性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工作年資、與犯罪人或更生人互動頻率及親友有無入監服刑經驗等等。

第四節 資料分析方式

壹、量化資料分析部分

在量化分析方面，擬以 SPSS for Windows 進行資料處理與分析，並針對本研究目的，選擇適當之方法進行分析，主要的統計分析方法包括下列二種方法：

- (一) 次數分配及百分比：用以描述分析受刑人及刑事司法人員（矯正人員、觀護人、警察人員及司法官）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分配情形。
- (二) t 檢定：用以檢定受刑人及刑事司法人員（矯正人員、觀護人、警察人員及司法官）在各個變項平均數之差異情形。
- (三) 相關分析：以 Pearson 積差相關分析用以檢定受刑人及刑事司法人員（矯正人員、觀護人、警察人員及司法官）在各個變項之相關情形。
- (四)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了解基本特性變項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關係。
- (五) 迴歸分析：以迴歸分析來了解影響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相關因素及其影響程度。

貳、質性訪談資料分析部分

在質性訪談資料分析方面，於取得訪談的個案資料後，使用 Miles 和 Huberman(1994)互動模式質化資料分析(Interactive Model of Qualitative Analysis) 即強調資料蒐集(data collection)、資料展陳(data display)、資料減縮(data reduction)、結論抽取與驗

證(conclusion drawing & verifying)之互動關係及同時性，分析技巧則使用資料編碼(coding)、備忘登錄(memoing)、及分類(categorizing)(吳芝儀，民88)。

對深度訪談資料內容應用 Hycner(1985)依據現象學派典所發展的「現象學內容分析」(phenomenological contentanalysis)進行歸納分析，其具體分析步驟如下：

- 一、謄寫逐字紀錄(transcription)：訪談者在訪談結束後，先將錄音裡的訪談內容，包括重要的非語言訊息以及擬語言的溝通(paralinguistic communication)，逐字謄寫。
- 二、放入括弧(bracketing)與現象學的還原(phenomenological \reduction)：研究者保持開放的態度，去除研究者先前對問題的預先假定。儘可能擱置研究者已知的意義和詮釋，進入受訪者個人的獨特世界，應用受訪者的世界觀來了解受訪者所談所說的意義。
- 三、聆聽訪談內容以掌握整體感(a scene of whole)：聆聽全部訪談內容數次，體會其音調、重音、停頓、以及整體意涵。
- 四、描述一般性的意義單元(units of general meaning)：以開放的態度，對每一個字、片語、句子、段落、非語言訊息的記錄，加以斷句，為的是引出特殊的意義。
- 五、描述與研究問題有關的意義單元：以研究問題來省視一般性意義單元，以確定受訪者的內容是否可闡明該研究問題，記錄相關的意義單元。
- 六、訓練獨立的判決者，來證相關意義單元。
- 七、淘汰多餘不必要的資料。

- 八、群聚相關的意義單元(units of relevant meaning)：將保留下來的句子根據其意義加以歸類，並且給予分類名稱，形成概念。嘗試將相關意義單元自然地加以群聚，以產生共通主題(common theme)或本質(essence)。
- 九、從意義的群聚(cluster of meaning)中決定主題項(themes)：研究者詳細推敲所有意義的群聚，以判定是否有一或多項中心主題可用以表示該群聚之本質。
- 十、撰寫每一訪談單元的摘要：結合從資料中抽取出的主題項，為每一訪談單元撰寫摘要。研究者完全參照受訪者的訪談內容寫出摘要，不加以詮釋、修飾。
- 十一、帶著摘要與主題與受訪者討論：以檢核資料分析的效度。
- 十二、修正主題與摘要。
- 十三、確認整個訪談中一般性與獨特性的主題項：對所有訪談單元做跨單元分析，判定所有訪談中所出現的共通性主題，並判定單一或少數訪談單元所出現獨特主題。
- 十四、主題項的脈絡關係闡述(contextualization of themes)：將分析得出的主題置回研究的整體脈絡情境或背景中，撰寫摘要，以掌握現象本質。
- 十五、撰寫統整摘要：將所有的訪談摘要加以統整。

此外，為確認研究資料之可信度，本研究使用多重資料來源，足以發展收斂的探究線索，此即三角檢定(triangulation)的過程。Patton(1987)介紹了進行評鑑時所用的四種類型的三角檢定(吳芝儀，民88)：a. 資料來源的(資料三角檢定)、b. 在不同評鑑者之間的

(調查者三角檢定)、c. 對相同資料組的不同觀點(理論三角檢定)、d. 方法的(方法論三角檢定)，由於三角檢定法可用來處理潛在的構念效度的問題，那些使用多重資料來源的個案研究，比起那些只倚賴單一資訊來源的，在整體的品質方面得到了更高的評價(吳芝儀，民 88)。

第五節 預試

研究人員依據本研究架構初步編製完成問卷後，為能進一步了解問卷內容之理解難易程度、填答所需時間及施測可行性，以使未來研究結果能更客觀精確，因此於正式施測之前，針對「刑事司法人員刑罰認知調查表」及「收容人生活狀況調查表」進行預試，並選定以臺中監獄管理人員及受刑人各 50 名為預試對象，由研究人員親自前往施測。本次預試的重點主要包括：施測所需時間、問題與項目設計是否符合實際現況、問題與項目之文字表達是否清楚流暢、受試者對於問題之了解程度、受試者未作答或有特殊反應及其他施測時可能遭遇之問題。

此次預試擇訂於 96 年 1 月 23 日，地點位於臺中監獄，分別針對管理人員及受刑人實施預試，為求慎重起見，研究人員於施測之前，先向預試受試者自我介紹，並詳細說明問卷之性質，且強調不記名方式，對受試者問卷填答內容完全保密，所得資料僅供研究分析之用，不移作他用，並且不會影響其評等或分數，施測所需時間約 30 分鐘左右，總計在各 50 名受試者中，共取得有效問卷各 50 份，回收率達 100%。

在預試過程中，受試者多能認真作答，並採取配合的態度就有疑問之處提出問題，研究人員綜合受試者所提問題及說明如下：

壹、收容人及刑事司法人員調查表之共同部分

- 一、第一部分係針對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刑法及目前相關法律規定中，採取嚴格處罰犯罪人的作法，詢問受試者有關是項規定嚇阻再犯效能的看法，由於在前言說明部分未臻清楚，以致受試者不甚瞭解其意義，因此於正式施測時增加舉例說明題意，例如「有的人認為嚴刑峻罰可以嚇阻出獄人再犯，有的人卻認為不見得可以嚇阻再犯」，以使受試者對於題意能有更清楚的認識。
- 二、第二部分係詢問受試者對於警察、檢察及法院功能的看法，然而說明部分卻以司法機關一語代表警察、檢察及法院三種不同性質之機關，容易使受試者產生誤解，故將說明部分用語予以明確化，改成「下列題目是詢問有關您對於警察、檢察及法院等機關運作的情形，請就您所知，盡量回答。」
- 三、第二部分第 12 題詢問受試者對於「檢察官認為法院判的太輕，會主動提起上訴請法院判重一些，就會被判得比較重」的看法，語意不夠清楚，經受試者建議後修正為「檢察官如果不滿意判決結果而主動提起上訴請法院判重一些，就會被判得比較重。」。
- 四、第四部份第 4 題原為「只要被告很熟悉法律，法官要判他徒刑就很困難了。」，由於徒刑僅為現行刑罰種類之一，為避免受試者產生混淆，故修改成「只要被告很熟悉法律，就算真的有罪，法官要判他有罪就很困難了。」。

貳、收容人生活狀況調查表之個別部分

- 一、第六部分第 11 題係詢問受試者曾被提報假釋次數，因部分受試者尚未有被提報假釋之經驗或不符提報假釋之標準，然而選項中並無「無」之選項可供選擇，故無從作答，因此修正增加「無」備提報假釋次數之選項。

二、第六部分第 13 題係詢問受試者觸犯之罪名，因多數受試者同時觸犯多項罪名，以致重複勾選選項，為避免未來研究分析產生困擾，故於題目後方加註「如果有二罪名以上，請勾選刑期最長的罪名」，使受試者能選擇最適宜的答案作答。

三、第六部分第 6 題詢問受試者入獄前從事的工作，考量受試者從事工作項目可能很多，因此題目改為詢問入獄前主要從事的工作；第 10 題詢問受試者曾經入獄或服刑之次數，因入獄與服刑概念均屬一致，故刪除「或」一字，修正成受試者曾經入獄服刑之次數。

參、刑事司法人員刑罰認知調查表之個別部分

第六部分第 8 題係詢問受試者前科紀錄次數，經考量受試者均係服務於刑事司法部門，雖非絕無前科紀錄，但由於前科紀錄概念過廣，回答方向容易有不一致之情形，故予以刪除。

此次預試經由研究人員詳細指導解說，並透過受試者的密切配合，發掘了許多問卷編製時所未曾發現的問題，除了上開所提問題之外，參與預試之受試者對於其餘問題及選項均表示能予理解，作答並無任何困難。整體而言，本研究設計之問卷操作性甚佳，僅須針對上述問題加以修正，同時審慎掌握施測情境及流程，特別針對容易發生錯誤的地方加以解釋說明，應該就能達到預期的施測目的。

第六節 信度與效度

壹、信度

本研究有關受刑人問卷及刑事司法人員問卷之信度係數表如表 3-6-1，受刑人問卷部分以嚇阻效能認知信度係數值最高 0.9320，而審判公正性及檢察官追訴效能稍低為 0.5243 及 0.5358；刑事司法人

員問卷部分則以矯正人員嚇阻效能認知信度係數值最高 0.8987，檢察官追訴效能信度係數值為 0.5012，稍低於 0.6 之外，其餘變項之信度係數值均高於 0.6，由於各個變項信度係數值均無明顯低於 0.6 之情形，故均予以保留。

表 3-6- 1 預測變項信度係數表

變項	樣本				
	受刑人	矯正人員	觀護人	警察人員	司法官
嚇阻效能認知	.9320	.8987	.8626	.8669	.8581
刑事司法程序迅速性	.7517	.8753	.7549	.8839	.8294
檢察官追訴效能	.5358	.5012	.5677	.6468	.6762
法院審判公正性	.5243	.6977	.7895	.8162	.6454
假釋審核嚴格程度	.6096	.7812	.7758	.6490	.6970
假釋審核公正性	.6464	.7200	.7245	.7689	.7880
監獄管理	.7834	.7211	.7167	.8024	.8187
正義模式	.6073	.6537	.6705	.7099	.7023
矯治模式	.6928	.7103	.6428	.6400	.7109
刑事司法程序確定性	.7718	.7735	.7246	.8198	.8033

貳、效度

一、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

從表 3-6-2 可知，無論是受刑人問卷或刑事司法人員問卷，各個題項的因素負荷值均在 0.3 以上，顯示能有效測量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概念。

表 3-6- 2 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認知之因素分析表

題項	受刑人	矯正人員	觀護人	警察人員	司法官
1. 監獄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提高為25年。	.800	.749	.799	.695	.778
2. 監獄初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二分之一的規定	.779	.656	.612	.655	.739
3. 監獄累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三分之二的規定。	.842	.778	.801	.598	.822
4. 刑法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的規定。	.806	.628	.544	.572	.525
5. 連續三次犯下重大案件（如擄人勒贖、殺人、強盜等）後，服刑期間完全不能假釋的規定。	.800	.852	.532	.735	.686
6. 有期徒刑數罪併罰（幾個案子的刑期一起加起來）的上限由20年提高為30年的規定。	.856	.777	.751	.755	.827
7. 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的規定。	.591	.772	.801	.780	.716
8. 受刑人假釋中再犯案而被撤銷假釋後，前案不得假釋的規定。	.803	.761	.771	.653	.769
9. 對於有犯罪習慣的人（如多次犯竊盜或贓物罪者），可以除了判處徒刑之外，另外再判處強制工作的規定。	.778	.658	.529	.731	.546
10. 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例如殺人、強盜殺人、擄人勒贖等）仍有可以判處死刑的規定。	.783	.612	.566	.609	.317

二、刑事司法程序迅速性

從表 3-6-3 可知，在受刑人及刑事司法人員問卷部分有關「刑事司法程序迅速性」變項的各個題項上，有「犯罪人被判決有期徒刑確定後很快就會發監執行」及「犯案的人即使逃亡，不久之後就會被警察抓到。」題項因素負荷值小於 0.3，故各別問卷該題項予以刪除，至於其餘各個題項的因素負荷值均在 0.3 以上，故予以保留。

表 3-6-3 「刑事司法程序迅速性」之因素分析表

題項	受刑人	矯正人員	觀護人	警察人員	司法官
1. 大多數的犯罪人在犯罪之後，很快就會被抓到。	.385	.672	.510	.528	.639
2. 犯罪事件一旦發生，警察很快就會趕到現場調查。	.382	.641	.459	.280	.742
3. 犯案的人即使逃亡，不久之後就會被警察抓到。	.514	.661	7.887E-02	.679	.657
4. 警察辦案很有效率。	.393	.666	.510	.448	.587
5. 檢察官在調查犯罪人犯罪事實及證據的，通常不會很久。	.576	.648	.536	.725	.615
6. 犯罪人被起訴之後，法院通常不久之後就會開庭審理案件。	.709	.768	.548	.885	.599
7. 犯罪案件在地方法院審理的期間通常不會很久。	.779	.762	.719	.846	.690
8. 犯罪案件經上訴後，法院審理的期間通常不會很久。	.750	.725	.657	.794	.651
9. 犯罪案件從起訴到判決確定的期間通常不會很久。	.719	.827	.767	.824	.658
10. 犯罪人被判決有期徒刑確定後很快就會發監執行。	.231	.293	.556	.681	.266

三、檢察官追訴效能

從表 3-6-4 可知，無論是受刑人問卷或刑事司法人員問卷，在「檢察官追訴效能」變項的各個題項的因素負荷值均在 0.3 以上，顯示能有效測量「檢察官追訴效能」之概念。

表 3-6-4 「檢察官追訴效能」之因素分析表

題項	受刑人	矯正人員	觀護人	警察人員	司法官
1. 檢察官主動指揮偵查犯罪可以較容易將被告定罪。	.604	.473	.517	.654	.581
2. 如果檢察官對於被告具體求處重刑，則法官通常也會判重刑。	.811	.831	.797	.754	.593
3. 檢察官認為法院判的太輕，會主動提起上訴請法院判重一些，就會被判得比較重。	.696	.820	.629	.678	.521
4. 檢察官辦案是很公正的。	.333	.336	.677	.704	.663

四、法院審判公正性

從表3-6-5可知，在受刑人及刑事司法人員問卷部分有關「法院審判公正性」變項的各個題項上，有「被告可以假裝可憐，進而獲得法官的同情而判得比較輕。」及「有犯罪前科的人如果故意再犯罪，一定會被判刑判得比較重。」等二個題項因素負荷值小於0.3，故個別問卷該二題項予以刪除，至於其餘各個題項的因素負荷值均在0.3以上，故予以保留。

表 3-6- 5 「法院審判公正性」之因素分析表

題項	受刑人	矯正人員	觀護人	警察人員	司法官
1. 被告如果沒有請律師，通常會被判刑判得比較重。	.602	.391	.791	.677	.681
2. 同樣性質的案件由不同的法官審理，判刑輕重會差別很大。	.662	.431	.470	.553	.465
3. 被告可以假裝可憐，進而獲得法官的同情而判得比較輕。	-.311	.369	.561	.603	.175
4. 有犯罪前科的人如果故意再犯罪，一定會被判刑判得比較重。	.165	.641	.284	.521	-.185
5. 通常法官作出的判決都非常合理，判刑不會過重也不會過輕。	.759	.426	.372	.303	.560
6. 法官的判決是很公正的。	.746	.387	.417	.311	.598

五、假釋審核嚴格程度

從表 3-6-6 可知，無論是受刑人問卷或刑事司法人員問卷，各個題項的因素負荷值均在 0.3 以上，顯示能有效測量假釋審核嚴格程度之概念，故予以保留。

表 3-6- 6 「假釋審核嚴格程度」之因素分析表

題項	受刑人	矯正人員	觀護人	警察人員	司法官
1. 監獄受刑人假釋提報過程是非常嚴格的。	.879	.897	.843	.851	.884
2. 監獄假釋審核愈嚴格，受刑人才會愈珍惜假釋的機會。	.305	.516	.550	.619	.459
3. 監獄受刑人假釋案件不會輕易被核准。	.863	.899	.884	.819	.859

六、假釋審核公正性

從表 3-6-7 可知，在受刑人及刑事司法人員問卷部分有關「刑事司法程序迅速性」變項的各個題項上，僅有受刑人問卷「監獄受刑人假釋審核制度非常上軌道。」題項因素負荷值小於 0.3，故該問卷該題項予以刪除，至於其餘各個題項的因素負荷值均在 0.3 以上，故予以保留。

表 3-6-7 「假釋審核公正性」之因素分析表

題項	受刑人	矯正人員	觀護人	警察人員	司法官
1. 監獄受刑人假釋審核相當公正。	.849	.852	.862	.824	.827
2. 監獄受刑人假釋審核制度非常上軌道。	.278	.851	.851	.887	.906
3. 監獄受刑人假釋審核不會因為受刑人身分地位而有所差別。	.842	.718	.742	.771	.796

七、監獄管理制度

從表 3-6-8 可知，無論是受刑人問卷或刑事司法人員問卷，各個題項的因素負荷值均在 0.3 以上，顯示能有效測量監獄管理制度良好與否之概念。

表 3-6-8 「監獄管理制度」之因素分析表

題項	受刑人	矯正人員	觀護人	警察人員	司法官
1. 監獄受刑人如果違規被發現，一定會受到應有的懲罰。	.540	.753	.560	.667	.612
2. 監獄管教人員可以作為受刑人努力向善的表率。	.738	.618	.364	.683	.763
3. 監獄管理制度很上軌道。	.814	.728	.801	.820	.806
4. 監獄管教人員會很客觀公正地對待受刑人。	.828	.703	.836	.804	.846
5. 監獄管教人員不會收受賄賂或貪小便宜而讓受刑人擁有特權。	.718	.638	.832	.761	.804

八、正義模式

從表 3-6-9 可知，無論是受刑人問卷或刑事司法人員問卷，各個題項的因素負荷值均在 0.3 以上，顯示能有效測量正義模式之概念，故各個題項均予以保留。

表 3-6-9 「正義模式」之因素分析表

題項	受刑人	矯正人員	觀護人	警察人員	司法官
1. 監獄最主要的目的是剝奪受刑人的自由，使受刑人與自由社會隔離，其次才是矯治受刑人。	.604	.693	.526	.541	.509
2. 監獄受刑人服刑的期間應該與其所犯的罪行嚴重性成等比例	.696	.795	.590	.712	.757
3. 受刑人在監服刑就是為過去行為付出代價，也是贖罪的方式。	.687	.710	.720	.702	.743
4. 為降低犯罪率，監獄的管理應該嚴格到讓出獄人不敢再犯案。	.330	.612	.856	.756	.748
5. 監獄假釋審核應該是以受刑人犯罪嚴重性為主要標準，其次才是受刑人有沒有確實改悔向善。	.554	.263	.653	.706	.631

九、矯治模式

從表 3-6-10 可知，無論是受刑人問卷或刑事司法人員問卷，各個題項的因素負荷值均在 0.3 以上，顯示能有效測量矯治模式之概念，故各個題項均予以保留。

表 3-6-10 「矯治模式」之因素分析表

題項	受刑人	矯正人員	觀護人	警察人員	司法官
1. 監獄最主要的目的是矯治受刑人，讓受刑人改悔遷善，重新做人，其次才是隔離或嚇阻受刑人。	.653	.802	.798	.755	.771
2. 監獄應該多安排國中小、高中或大學教育課程，讓受刑人有更多完整充分受教育的機會。	.766	.679	.420	.748	.617
3. 假釋應是以受刑人改過向善為依據，其次才是罪行嚴重性。	.794	.770	.735	.777	.800
4. 監獄只要提供足夠的教育輔導或諮商課程，每一位受刑人都會改過向善。	.687	.680	.599	.482	.730

十、刑事司法程序確定性

從表 3-6-11 可知，無論是受刑人問卷或刑事司法人員問卷，各個題項的因素負荷值均在 0.3 以上，顯示能有效測量刑事司法程序確定性之概念，故各個題項均予以保留。

表 3-6- 11 「刑事司法程序確定性」之因素分析表

題項	受刑人	矯正人員	觀護人	警察人員	司法官
1. 通常犯罪發生後嫌疑人早就不知去向，警察不容易加以逮捕。	.608	.575	.561	.630	.636
2. 犯罪案情通常很複雜，檢察官不容易找到證據起訴犯罪嫌疑人。	.674	.579	.536	.789	.748
3. 通常法官很難找到犯罪證據，被告很容易在法庭上推翻犯罪供詞。	.644	.768	.636	.641	.749
4. 只要被告很熟悉法律，法官要判他徒刑就很困難了。	.685	.730	.706	.773	.605
5. 犯案就算被判有罪通緝中，也不見得會被抓到。	.720	.700	.632	.754	.676
6. 就算被判一定要入獄徒刑，也可以有辦法不入獄服刑。	.722	.561	.531	.602	.675
7. 有辦法的人就可以逃過法律的制裁。	.513	.648	.694	.669	.673

第四章 量化研究結果與分析

第一節 樣本基本特性之分析

由於量化研究對象主要區分為受刑人及刑事司法人員，其中受刑人基本特性，主要有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精神狀況、入獄前每月收入、入獄前職業穩定性、判決刑期、已服刑期間、服刑次數、提報假釋次數、累進處遇級數及犯罪類型等；至於刑事司法人員對象為矯正人員、觀護人、警察人員及司法官等四類，其基本特性主要有性別、教育程度、年齡、婚姻狀況、工作年資、與犯罪人或更生人互動頻率等。以下分就受刑人及刑事司法人員基本特性說明之：

壹、受刑人基本特性

受刑人基本特性如表 4-1-1 所示，年齡以 25 歲以上未滿 35 歲者最多，有 210 人 (37.6%)，其次為 35 歲以上未滿 45 歲者，有 197 人 (35.3%)；教育程度以國中程度者居首位，有 301 人 (51.0%)，其次為高中職程度者，有 200 人 (33.9%)；婚姻狀況以未婚者最多，有 308 人 (52.9%)，其次為離婚或配偶死亡，有 126 人 (21.6%)；精神狀況以無精神疾病者為多，有 550 人 (94.2%)；入獄前每月收入以 3 萬元以上 4 萬元未滿居首位，有 172 人 (29.9%)，其次為 2 萬元以上 3 萬元未滿，有 122 人 (21.2%)；入獄前工作情形以有固定職業最多，有 395 人 (67.8%)，其次為有固定職業但常換工作者，有 75 人 (12.9%)。

此外，受刑人此次判決刑期以 9 年以上者居多，有 297 人 (50.3%)，其次為 1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有 78 人 (13.2%)；已服刑期間以 1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最多，有 152 人 (25.8%)，其次為 3 年以上 5 年未滿者，有 108 人 (18.3%)；入獄服刑次數以一次者最多，有

212 人 (36.0%)，其次為二次者，有 177 人 (30.1%)；曾被提報假釋次數者以未曾提報假釋者最多，有 335 人 (57.2%)，其次為一次者，有 125 人 (21.3%)；目前累進處遇級數以第三級居多，有 172 人 (29.4%)，其次為第四級，有 154 人 (26.3%)；至於觸犯罪名則以暴力犯者最多，有 319 人 (55.3%)，其次為財產犯，有 120 人 (20.8%)。

表 4-1- 1 受刑人基本特性變項分布

變項名稱	範圍	人數	百分比
年齡	18歲以上未滿25歲	38	6.8%
	25歲以上未滿35歲	210	37.6%
	35歲以上未滿45歲	197	35.3%
	45歲以上未滿55歲	99	17.7%
	55歲以上	14	2.5%
教育程度	小學及小學以下	60	10.2%
	國中	301	51.0%
	高中(職)	200	33.9%
	大專(學)	26	4.4%
	研究所(含以上)	3	.5%
婚姻狀況	未婚	308	52.9%
	未婚但同居	37	6.4%
	已婚	93	16.0%
	已婚但分居	18	3.1%
	離婚或配偶死亡	126	21.6%
精神疾病有無	無	550	94.2
	有且曾門診治療	25	4.3
	有且曾住院治療	9	1.5
入獄前每月收入	1萬元未滿	24	4.2
	1萬元以上2萬元未滿	43	7.5
	2萬元以上3萬元未滿	122	21.2
	3萬元以上4萬元未滿	172	29.9
	4萬元以上5萬元未滿	70	12.2
	5萬元以上6萬元未滿	60	10.4
	6萬元以上	70	12.2
入獄前工作情形	有固定職業	395	67.8
	有固定職業但常換工作	75	12.9

	無固定職業	93	16.0
	一直都沒有工作	20	3.4
此次判決刑期	1年未滿	46	7.8
	1年以上3年未滿	78	13.2
	3年以上5年未滿	25	4.2
	5年以上7年未滿	17	2.9
	7年以上9年未滿	50	8.5
	9年以上	297	50.3
	無期徒刑	77	13.1
已服刑期間	1年未滿	104	17.6
	1年以上3年未滿	152	25.8
	3年以上5年未滿	108	18.3
	5年以上7年未滿	81	13.7
	7年以上9年未滿	77	13.1
	9年以上	68	11.5
入獄服刑次數	這是第一次	212	36.0
	這是第二次	177	30.1
	這是第三次	124	21.1
	這是第四次	44	7.5
	這是第五次或五次以上	32	5.4
曾被提報假釋次數	無	335	57.2
	一次	125	21.3
	二次	76	13.0
	三次	20	3.4
	四次或四次以上	30	5.1
累進處遇級數	未編級	16	2.7
	第四級	154	26.3
	第三級	172	29.4
	第二級	133	22.7
	第一級	110	18.8
觸犯罪名分類	財產犯	120	20.8
	暴力犯	319	55.3
	妨害性自主犯	19	3.3
	毒品犯	119	20.6

貳、刑事司法人員基本特性之分析

刑事司法人員基本特性如表 4-1-2 所示，茲說明如下：

- 一、性別：矯正人員及警察人員已男性居多，觀護人及司法官則以女性居多數。
- 二、年齡：矯正人員、觀護人及警察人員年齡以 35 歲以上未滿 45 歲，而司法官則以 25 歲以上未滿 35 歲最多。
- 三、教育程度：均以大專（學）程度者居首位。
- 四、婚姻狀況：矯正人員、觀護人及警察人員均以已婚者最多；司法官則以未婚者居多。
- 五、工作年資：矯正人員、觀護人及警察人員工作年資均以 9 年以上者佔多數，司法官則以一年未滿者居多。
- 六、與犯罪更生人互動頻率：矯正人員每週以五天以上六天以上者最多，觀護人以每週二天以上三天未滿居多，警察人員及司法官則以一天未滿居多。
- 七、有無親友入監服刑：全部均以無親友入監服刑者居多。

表 4-1-2 刑事司法人員基本特性變項分布

變項名稱	範圍	矯正人員		觀護人		警察人員		司法官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	17	100	33	38.	159	92.4	35	44.3
	女	0	0	53	61.	12	7.0	44	55.7
年齡	18歲以上未滿25歲	1	0.6	4	4.7	4	2.3	8	10.4
	25歲以上未滿35歲	30	17.4	23	26.	32	18.7	62	80.5
	35歲以上未滿45歲	84	48.8	49	57.	106	62.0	7	9.1
	45歲以上未滿55歲	52	30.2	9	10.	29	17.0	0	0
	55歲以上	5	2.9	1	1.2	0	0	0	0
教育程度	小學及小學以下	0	0	0	0	0	0	0	0
	國中	0	0	0	0	0	0	0	0
	高中（職）	77	43.1	0	0	43	25.1	0	0

	大專(學)	10	55.9	70	83.	111	64.9	44	55.7
	研究所(含以上)	2	1.1	14	16.	17	9.9	35	44.3
婚姻狀況	未婚	25	14.6	15	17.	24	14.5	68	90.7
	未婚但同居	4	2.3	1	1.2	1	0.6	0	0
	已婚	13	81.3	68	79.	131	78.9	7	9.3
	已婚但分居	3	1.8	2	2.3	6	3.6	0	0
	離婚或配偶死亡	0	0	0	0	4	2.4	0	0
工作年資	一年未滿	13	7.6	0	0	2	1.2	36	48.0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12	7.1	2	2.3	3	1.8	21	28.0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11	6.5	2	2.3	5	3.0	6	8.0
	五年以上七年未滿	10	5.9	5	5.8	7	4.2	7	9.3
	七年以上九年未滿	8	4.7	14	16.	7	4.2	1	1.3
	九年以上	11	68.2	63	73.	138	83.1	4	5.3
與犯罪更生人互動頻率	一天未滿	15	8.8	2	2.3	58	34.9	69	93.2
	一天以上二天未滿	4	2.3	5	5.8	30	18.1	1	1.4
	二天以上三天未滿	22	12.9	31	36.	21	12.7	2	2.7
	三天以上四天未滿	25	14.6	15	17.	14	8.4	1	1.4
	四天以上五天未滿	36	21.1	20	23.	16	9.6	1	1.4
	五天以上六天以上	60	35.1	8	9.3	11	6.6	0	0
	七天	9	5.3	5	5.8	12	7.2	0	0
有無親友入監服刑	無	10	62.6	70	81.	91	54.8	69	92.0
	有	64	37.4	16	18.	71	42.8	6	8.0

第二節 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再犯效能之分析

為瞭解受刑人及刑事司法人員對於重刑刑事政策嚇阻效能的看法，將重刑化刑事政策規範內容主要區分為10個題項，並由受試者在各個題項的內容上，就「有效嚇阻再犯」、「部分嚇阻再犯」、「很少嚇阻再犯」及「無法嚇阻再犯」等4個不同等級的看法予以回應。

壹、受刑人的觀點

整體而言，受刑人認為在各個不同主題的重刑化刑事政策上能「有效嚇阻再犯」的比例，大約在三成到五成左右，如以較寬鬆的標

準來觀察，受刑人認為在各個不同主題的重刑化刑事政策上能「有效嚇阻再犯」及「部分嚇阻再犯」的比例，則可以升高到六成到七成左右。

在有效嚇阻再犯方面，其中又以「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的規定。」的嚇阻效能最高，有50.5%的受刑人認為能有效嚇阻再犯；其次有47%的受刑人認為「刑法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的規定。」能有效嚇阻再犯；而有45.3%的受刑人認為「連續三次犯下重大案件，服刑期間完全不能假釋的規定。」能有效嚇阻再犯；有44.1%的受刑人認為「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仍有可以判處死刑的規定。」能有效嚇阻再犯；再者有40.0%的受刑人認為「有期徒刑數罪併罰的上限由20年提高為30年的規定。」能有效嚇阻再犯。

另從表4-2-2顯示受刑人對於嚇阻效能看法平均值最高的前五名適與上開順序一致，亦即分別為嚇阻效能排序第一為「性侵害犯再犯傾向高不得假釋」、第二為「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的規定。」、第三為「連續三次犯下重大案件，服刑期間完全不能假釋的規定。」、第四為「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仍有可以判處死刑的規定。」、第五為「有期徒刑數罪併罰的上限由20年提高為30年的規定。」。

值得注意的是，受刑人認為重刑化刑事政策無法發揮嚇阻再犯效能者，大多維持在二成左右，然而其中受刑人認為「監獄累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三分之二規定。」無法發揮嚇阻再犯效能者，卻多達27.3%，將近三成，從表4-1-2也顯示，累犯假釋門檻限制在各項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上排序第10位，居於末位。

表 4-2- 1 受刑人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看法

題項	無法嚇阻再犯	很少嚇阻再犯	部分嚇阻再犯	有效嚇阻再犯	合計
1. 監獄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提高為25年。	134 (22.6%)	65 (11.0%)	169 (28.5%)	224 (37.8%)	592 (100%)
2. 監獄初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二分之一	120 (20.3%)	81 (13.7%)	169 (27.4%)	229 (38.7%)	592 (100%)
3. 監獄累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三分之二。	160 (27.3%)	70 (11.9%)	143 (24.4%)	214 (36.5%)	587 (100%)
4. 刑法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	100 (17.4%)	55 (9.6%)	150 (26.1%)	270 (47.0%)	575 (100%)
5. 連續三次犯下重大案件，服刑期間完全不能假釋。	119 (20.2%)	76 (12.8%)	161 (27.2%)	267 (45.3%)	589 (100%)
6. 有期徒刑數罪併罰的上限由20年提高為30年。	119 (20.1%)	81 (13.7%)	169 (27.4%)	237 (40.0%)	593 (100%)
7. 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	115 (19.4%)	47 (7.9%)	131 (22.1%)	299 (50.5%)	592 (100%)
8. 受刑人假釋中再犯案而被撤銷假釋後，前案不得假釋。	121 (20.9%)	81 (14.0%)	185 (31.9%)	193 (33.3%)	580 (100%)
9. 對於有犯罪習慣的人，可以除了判處徒刑之外，另外再判處強制工作。	126 (21.5%)	104 (17.8%)	144 (24.6%)	211 (36.1%)	585 (100%)
10. 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仍有可以判處死刑的規定。	124 (20.9%)	62 (10.4%)	146 (24.6%)	262 (44.1%)	594 (100%)

表 4-2- 2 受刑人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觀點之排序

重刑化刑事政策之項目	平均值	排序
1. 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	3.04	1
2. 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	3.03	2
3. 連續三次犯下重大案件，服刑期間完全不能假釋。	2.95	3
4. 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仍可以判處死刑。	2.92	4
5. 有期徒刑數罪併罰的上限由20年提高為30年。	2.87	5
6. 初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二分之一。	2.84	6
7. 監獄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提高為25年。	2.82	7
8. 受刑人假釋中再犯案而被撤銷假釋後，前案不得假釋。	2.78	8
9. 對於有犯罪習慣的人，判處徒刑之外，另外再判處強制工作。	2.75	9
10. 監獄累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三分之二。	2.70	10

貳、刑事司法人員的觀點

從刑事司法人員的觀點來了解重刑化刑事政策的嚇阻效能，就整體而言，以最嚴格的標準來觀察，刑事司法人員認為在各個不同主題的重刑化刑事政策上能「有效嚇阻再犯」的比例，大約在二成到四成左右，然如以較寬鬆的標準來觀察，刑事司法人員認為在各個不同主題的重刑化刑事政策上能「有效嚇阻再犯」及「部分嚇阻再犯」的比例，則可以升高到七成到八成左右。

另從表4-2-4顯示刑事司法人員對於嚇阻效能看法平均值最高的前五名，亦即嚇阻效能排序第一為「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仍可以判處死刑的規定」、第二為「連續三次犯下重大案件，服刑期間完全不能假釋。」、第三為「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第四為「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第五為「有期徒刑數罪併罰的上限由20年提高為30年。」及「監獄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提高為25年。」雖然矯正人員、觀護人、警察人員及司法官對於各個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的看法仍有差異，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除了觀護人之外，矯正人員、警察人員及司法官對於「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仍可以判處死刑的規定」均認為是最具嚇阻效能的刑事政策作法。

參、受刑人觀點與刑事司法人員觀點之比較

受刑人認為重刑化刑事政策無法發揮嚇阻再犯效能者，尚有二成左右；在刑事司法人員的觀點中，認為重刑化刑事政策無法發揮嚇阻再犯效能者，均僅不到一成，如此也反應了受刑人與刑事司法人員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再犯效能的差異觀點，另就受刑人與刑事司法人員在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得分進行t檢定分析，表4-2-5結果顯示，受刑人與刑事司法人員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認知具有顯

著差異，且已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t=-4.547, P<.01$)，刑事司法人員比受刑人更認為重刑化刑事政策具有嚇阻效能。

表 4-2- 3 刑事司法人員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看法

題項	無法嚇阻再犯	很少嚇阻再犯	部分嚇阻再犯	有效嚇阻再犯	合計
1. 監獄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提高為25年。	23 (4.4%)	47 (9.1%)	293 (56.7%)	154 (29.8%)	517 (100%)
2. 監獄初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二分之一	40 (7.7%)	107 (20.7%)	264 (51.1%)	106 (20.5%)	517 (100%)
3. 監獄累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三分之二。	32 (6.2%)	81 (15.7%)	254 (49.1%)	149 (28.8%)	517 (100%)
4. 刑法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	25 (4.9%)	66 (12.9%)	222 (43.4%)	198 (38.7%)	511 (100%)
5. 連續三次犯下重大案件，服刑期間完全不能假釋。	28 (5.4%)	47 (9.1%)	189 (36.6%)	253 (48.9%)	517 (100%)
6. 有期徒刑數罪併罰的上限由20年提高為30年。	19 (3.7%)	74 (14.3%)	252 (48.7%)	172 (33.3%)	517 (100%)
7. 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	28 (5.4%)	84 (16.2%)	195 (37.6%)	211 (40.7%)	518 (100%)
8. 受刑人假釋中再犯案而被撤銷假釋後，前案不得假釋。	24 (4.5%)	84 (16.4%)	234 (45.8%)	169 (33.1%)	511 (100%)
9. 對於有犯罪習慣的人，可以除了判處徒刑之外，另外再判處強制工作。	34 (6.6%)	98 (19.0%)	221 (42.8%)	163 (31.6%)	516 (100%)
10. 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仍有可以判處死刑的規定。	17 (3.3%)	98 (19.0%)	221 (42.8%)	163 (31.6%)	517 (100%)

表 4-2- 4 刑事司法人員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觀點之排序

重刑化刑事政策之項目	刑事司法人員	矯正人員	觀護人	警察人員	司法官
1. 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仍可以判處死刑。	1	1	6	1	1
2. 連續三次犯下重大案件，服刑期間完全不能假釋。	2	2	1	2	2
3. 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	3	2	4	6	6
4. 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	4	8	7	3	3
5. 有期徒刑數罪併罰的上限由20年提高為30年。	5	5	2	5	8
6. 監獄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提高為25年。	5	4	5	8	4
7. 受刑人假釋中再犯案而被撤銷假釋後，前案不得假釋。	7	6	8	4	7
8. 監獄累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三分之二。	8	7	2	9	4
9. 對於有犯罪習慣的人，判處徒刑之外，再判處強制工作。	9	8	10	6	10
10. 初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二分之一。	10	10	9	10	9

表 4-2- 5 受刑人與刑事司法人員在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認知之比較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受刑人	刑事司法人員	11.0829	-4.547**
2.86	3.10		

檢定顯著性 *P<.05, **P<.01

第三節 基本特性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再犯效能之差異分析

本節將分別針對受刑人及刑事司法人員的基本特性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再犯效能進行差異分析，其統計結果分別說明如下：

壹、受刑人基本特性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再犯效能之分析

本部分主要目的係在探討基本特性不同之受刑人，在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看法之差異情形，依變項為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採以受刑人於該題項所得分數，同時分別以在年齡、教育程度、婚姻

狀況等不同組別上之平均數，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以瞭解重刑化刑事政策是否對於不同特性之受刑人具有不同之嚇阻效能。

一、年齡之差異分析

由表4-3-1可以發現，不同年齡層的受刑人在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上有顯著差異存在，其中18歲以上25歲未滿者明顯高於35歲以上45歲未滿者及45歲以上55歲未滿者，而25歲以上35歲未滿者又明顯高於35歲以上45歲未滿者。

表 4-3- 1 年齡與嚇阻效能之差異分析

依變項	年齡					F值與顯著性	組別差異
	18-25歲 (A)	25-35歲 (B)	35-45歲 (C)	45-55歲 (D)	55歲以上 (E)		
嚇阻效能	31.94	29.72	27.80	28.00	30.33	2.421*	A>C; A>D B>C

檢定顯著性 *P<.05, **P<.01

二、教育程度之差異分析

由表4-3-2可知，不同教育程度受刑人在重刑化刑事政策的嚇阻效能，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表 4-3- 2 教育程度與嚇阻效能之差異分析

依變項	教育程度				F值與顯著性
	小學及小學以下 (A)	國中 (B)	高中職 (C)	大專以上(D)	
嚇阻效能	28.92	28.60	29.44	26.0	1.107

三、婚姻狀況之差異分析

由表4-3-3可知，不同婚姻狀況的受刑人在重刑化刑事政策的嚇阻效能，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表 4-3- 3 婚姻狀況與嚇阻效能之差異分析

依變項	年齡					F值與顯著性
	未婚 (A)	未婚但同居 (B)	已婚 (C)	已婚但分居 (D)	離婚或配偶死亡 (E)	
嚇阻效能	29.31	28.35	29.25	26.76	27.47	1.110

四、精神狀況之差異分析

由表6-1-4可知，受刑人精神疾病的有無在重刑化刑事政策的嚇阻效能，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表 4-3- 4 精神狀況與嚇阻效能之差異分析

依變項	精神疾病有無			F值與顯著性
	無 (A)	有且曾接受門診治療 (B)	有且曾接受住院治療 (C)	
嚇阻效能	28.83	28.57	28.25	0.24

五、職業穩定性之差異分析

由表4-3-5可知，不同職業穩定性的受刑人在重刑化刑事政策的嚇阻效能，有顯著差異存在，其中以有固定職業者對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的感受較強烈，明顯高於無固定職業者及一直都沒有工作者；此外，有固定職業但常換工作者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的感受，也明顯高於無固定職業者及一直都沒有工作者。

表 4-3- 5 職業穩定性與嚇阻效能之差異分析

依變項	工作穩定情形				F值與顯著性	組別差異
	有固定職業 (A)	有固定職業但常換工作 (B)	無固定職業(C)	一直都沒有工作 (D)		
嚇阻效能	29.66	29.55	26.17	23.44	5.818**	A>C, A>D B>C, B>D

檢定顯著性 *P<.05, **P<.01

六、判決刑期之差異分析

由表4-3-6可知，不同刑期的受刑人對於重刑化規範的嚇阻效能，有顯著差異存在，其中刑期7年以上9年未滿者對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的感受最強烈，明顯高於刑期1年未滿者、9年以上者及無期徒刑者。

表 4-3- 6 判決刑期與嚇阻效能之差異分析

依變項	判決刑期							F值與顯著性	組別差異
	1年未滿 (A)	1-3年 (B)	3-5年 (C)	5-7年 (D)	7-9年 (E)	9年以上 (F)	無期徒刑 (G)		
嚇阻效能	28.46	30.13	29.47	28.00	32.95	28.09	28.22	2.2*	E>A, E>F E>G

檢定顯著性 *P<.05, **P<.01

七、入獄服刑次數之差異分析

由表4-3-7可知，不同入獄服刑次數的受刑人在重刑化刑事政策的嚇阻效能，有顯著差異存在，而以第一次入獄服刑的受刑人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的嚇阻效能，感受程度最強烈，第一次入獄服刑的受刑人明顯高於第二次、第三次乃至於第4次及第5次入獄服刑的受刑人。

表 4-3- 7 服刑次數與嚇阻效能之差異分析

依變項	服刑次數					F值與顯著性	組別差異
	1次 (A)	2次 (B)	3次 (C)	4次 (D)	5次以上 (E)		
嚇阻效能	31.01	27.97	27.37	27.82	26.19	4.749**	A>B, A>C A>D, A>E

檢定顯著性 *P<.05, **P<.01

八、曾被提報假釋次數之差異分析

由表4-3-8可知，不同提報假釋次數的受刑人在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的看法上，有顯著差異存在，而以未曾被提報假釋的受刑人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的嚇阻效能，感受程度最強，未曾被提報假釋的

受刑人的嚇阻效能感受程度明顯高於提報1次、2次、3次、4次及4次以上假釋的受刑人；而曾被提報1次假釋及2次假釋的受刑人的嚇阻效能感受程度，也明顯高於提報3次假釋的受刑人。

表 4-3- 8 提報假釋次數與嚇阻效能之差異分析

依變項	提報假釋次數					F值與顯著性	組別差異
	無 (A)	1次 (B)	2次 (C)	3次 (D)	4次以上 (E)		
嚇阻效能	30.17	27.11	27.97	22.58	26.38	4.649**	A>B, A>C A>D, A>E B>D, C>D

檢定顯著性 *P<.05, **P<.01

九、累進處遇級數之差異分析

由表4-3-9可知，不同累進處遇級數的受刑人在重刑化刑事政策的嚇阻效能感受上，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表 4-3- 9 累進處遇級數與嚇阻效能之差異分析

依變項	累進處遇級數					F值與顯著性
	未編級 (A)	第4級 (B)	第3級 (C)	第2級 (D)	第1級 (E)	
嚇阻效能	26.00	27.57	29.59	29.53	28.64	1.444

十、犯罪類型之差異分析

由表4-3-10可知，不同犯罪類型的受刑人在重刑化刑事政策的嚇阻效能感受上，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表 4-3- 10 犯罪類型與嚇阻效能之差異分析

依變項	犯罪類型				F值與顯著性
	暴力犯 (A)	性侵害犯 (B)	財產犯 (C)	毒品犯 (D)	
嚇阻效能	29.43	30.83	28.18	27.90	1.269

貳、刑事司法人員基本特性與嚇阻效能之差異分析

本部分主要目的係在探討基本特性不同之刑事司法人員，在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看法之差異情形，依變項為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以刑事司法人員於該題項所得分數，同時分別以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等不同組別上之平均數，進行t檢定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以瞭解不同特性之刑事司法人員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看法。

一、年齡之差異分析

由表4-3-11可知，不同年齡層的刑事司法人員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的看法上，有顯著差異存在，如以平均數加以比較，以55歲以上的刑事司法人員認為嚇阻效能最高，經由事後分析結果顯示，其中45-55歲及55歲以上年齡層的刑事司法人員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的看法明顯高於18-25歲者；35-45歲及45-55歲也明顯高於25-35歲年齡層者。

表 4-3- 11 年齡與嚇阻效能之差異分析

組別	年齡					F值與顯著性	組別差異
	18-25歲 (A)	25-35歲 (B)	35-45歲 (C)	45-55歲 (D)	55歲以上 (E)		
刑事司法人員	28.76	30.05	31.40	32.10	34.10	3.168*	D>A, E>A C>B, D>B
矯正人員	24.00	29.17	30.16	31.62	32.20	1.253	-
觀護人	30.50	33.00	30.79	30.44	39.00	1.621	-
警察人員	34.25	30.73	32.86	33.48	-	1.454	-
司法官	25.75	29.04	28.71	-	-	1.194	-

檢定顯著性 *P<.05, **P<.01

二、教育程度之差異分析

由表4-3-12可知，不同教育程度的刑事司法人員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的看法上，有顯著差異存在，如以平均數加以比較，以

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刑事司法人員認為嚇阻效能最高，再經由變異數事後分析結果顯示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的看法上，最高學歷為高中職程度的刑事司法人員明顯高於研究所程度以上者。

表 4-3- 12 教育程度與嚇阻效能之差異分析

	教育程度			F (t) 值與顯著性	組別差異
	高中職 (A)	大學 (專) (B)	研究所以上 (C)		
刑事司法人員	32.14	31.10	29.67	3.953	C>A
矯正人員	30.93	30.18	37.50	1.70	-
觀護人	-	31.64	29.85	1.265	-
警察人員	34.12	32.29	30.82	2.476	-
司法官	-	28.70	28.55	.113	-

檢定顯著性 *P<.05, **P<.01

三、婚姻狀況之差異分析

由表4-3-13可知，不同婚姻狀況的刑事司法人員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的看法上，有顯著差異存在，經由變異數事後分析結果顯示在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的看法上，已婚、已婚但分居及未婚但同居的刑事司法人員明顯高於未婚者。

表4-3- 13 婚姻狀況與嚇阻效能之差異分析

組別	年齡				F (t) 與顯著性	組別差異
	未婚 (A)	未婚但同居 (B)	已婚 (C)	已婚但分居 (D)		
刑事司法人員	29.23	35.00	31.82	33.27	6.386**	B>A, C>A D>A
矯正人員	28.50	34.25	31.12	31.67	1.881	-
觀護人	29.53	37.00	31.72	33.00	1.396	-
警察人員	31.73	36.00	32.74	34.17	.455	-
司法官	28.56	-	29.57	-	-.447	-

檢定顯著性 *P<.05, **P<.01

四、工作年資之分析

由表4-3-14可知，不同工作年資的刑事司法人員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的看法上，有顯著差異存在，如以平均數加以比較，以工作年資達9年以上的刑事司法人員認為嚇阻效能最高，再經由變異數事後分析結果顯示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的看法上，9年以上工作年資的刑事司法人員明顯高於1年未滿者、1年以上3年未滿及3年以上5年未滿者；5年以上7年未滿者及7年以上9年未滿者也明顯高於1年未滿者。

表4-3- 14 工作年資與嚇阻效能之差異分析

組別	工作年資						F值與顯著性	組別差異
	1年未滿 (A)	1-3年 (B)	3-5年 (C)	5-7年 (D)	7-9年 (E)	9年以上 (F)		
刑事司法人員	28.22	29.73	29.33	31.31	31.03	32.04	4.623**	D>A, E>A F>A, F>B F>C
矯正人員	28.15	30.41	29.09	30.80	33.00	31.23	1.068	-
觀護人	-	32.50	32.00	35.60	30.07	31.34	1.269	-
警察人員	34.50	28.33	29.00	30.71	30.86	33.08	1.093	-
司法官	27.89	29.25	29.17	29.57	29.00	30.25	.276	-

檢定顯著性 *P<.05, **P<.01

五、與犯罪人或更生人互動頻率之差異分析

由表4-3-15可知，刑事司法人員與犯罪人或更生人互動頻率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的看法上，二者間並無顯著差異存在，亦即刑事司法人員不因與犯罪人或更生人互動頻率之差異，而對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具有不同的看法。

表 4-3- 15 與犯罪人或更生人互動頻率與嚇阻效能之差異分析

	與犯罪人或更生人互動頻率							F值與顯著性
	1天未滿 (A)	1-2天 (B)	2-3天 (C)	3-4天 (D)	4-5天 (E)	5-6天 (F)	7天 (G)	
刑事司法人員	30.94	32.03	31.47	30.09	31.37	31.19	32.48	.854
矯正人員	31.45	31.25	30.05	28.72	31.14	31.48	32.33	.853
觀護人	33.00	29.40	33.03	30.53	30.25	30.13	32.40	1.191
警察人員	33.54	32.64	30.76	32.31	34.15	30.55	32.64	.919
司法官	28.63	31.00	30.00	29.00	26.00	-	-	.121

檢定顯著性 *P<.05, **P<.01

六、親友有無入獄服刑之差異分析

由表4-3-16可知，刑事司法人員親友是否有入獄服刑經驗與其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的看法上，二者間並無顯著差異存在，亦即刑事司法人員不因親友是否有入獄服刑之差異，而對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具有不同的看法。

表4-3- 16 親友有無入獄服刑與嚇阻效能之差異分析

	親友有無入獄服刑		t值
	無	有	
刑事司法人員	31.05	31.52	.378
矯正人員	31.41	29.80	.187
觀護人	31.57	30.81	.567
警察人員	32.35	33.05	-.751
司法官	28.30	32.67	-1.849

第四節 受刑人特性、自變項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再犯效能之分析

本節將針對受刑人之觀點，從基本特性、刑事司法程序迅速性、刑事司法程序確定性、檢察官追訴犯罪效能、法院審判公平性、監獄管理、假釋嚴格程度、假釋公平性及矯正模式等各個變項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影響，首先將以皮爾森積差相關分析，瞭解各個變項與依變項之相關性，接著採用複迴歸分析統計技術以瞭解各個變項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整體解釋力，最後再採取逐步複迴歸分析統計技術以瞭解各個變項解釋力之高低。

壹、受刑人基本特性、自變項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相關

由於在進行複迴歸分析時，必須考慮可能有部分不重要的變項被引進複迴歸模式之中，以致影響其預期效果，因此有必要於事前進行相關分析，以利排除不相關之變項。各個變項經相關分析結果如表 4-4-1，各變項與嚇阻效能之間的關係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如下，其中正相關者計有審判公正性（ $r=.257, P<.01$ ）、假釋嚴格程度（ $r=.164, P<.01$ ）、假釋公正性（ $r=.310, P<.01$ ）、監獄管理（ $r=.338, P<.01$ ）及正義模式（ $r=.217, P<.01$ ）；而負相關者計有年齡（ $r=-.100, P<.05$ ）、職業穩定性（ $r=-.166, P<.01$ ）、服刑次數（ $r=-.159, P<.01$ ）、提報假釋次數（ $r=-.159, P<.01$ ）、刑事司法程序迅速性（ $r=-.227, P<.01$ ），至於教育程度、收入多寡、刑期、服刑期間、累進處遇級數、刑事司法程序確定性、檢察官追訴效能及矯治模式等變項均未達統計上之相關。意即受刑人年齡愈大、法院審理案件愈公正、監獄假釋審核愈嚴格公正、監獄管理愈上軌道及監獄功能合於正義，且過去職業愈穩定、服刑次數愈少及提報假釋次數愈少者，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受刑人再犯的效能就愈高。

可知本研究所列影響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的變項，除了教育

程度、收入多寡、刑期、服刑期間、累進處遇級數、刑事司法確定性、檢察官追訴效能及矯治模式等變項外，其餘變項均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具有相關性，因此除了以上不具相關性之變項外，其餘變項將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進行複迴歸分析與逐步複迴歸分析，以瞭解這些變項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的解釋力，以及各個變項解釋力何者為高。

表 4-4- 1 受刑人基本特性、自變項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相關

	1	2	3	4	5	6	7	8	9	10
1. 嚇阻效能	1.000	-.100	-.013	-.038	-.166	-.056	-.043	-.159**	-.166**	.057
2. 年齡	-.100*	1.000*	-.086*	.149**	.034	.030	.235**	.184**	.200**	.192**
3. 教育程度	-.013	-.086*	1.000	.112**	.007	-.140**	-.090*	-.087*	-.046	.032
4. 收入	-.038	.149**	.112**	1.000	-.236	.001	.055	.005	.011	.035
5. 職業穩定	-.166**	.034	.007	-.236	1.000**	-.078	-.043	.186**	-.026	-.066
6. 刑期	-.056	.030	-.140**	.001	-.078	1.000	.526**	-.244**	-.041	.091*
7. 服刑期間	-.043	.235**	-.090*	.055	-.043	.526**	1.000	-.141**	.183**	.539*
8. 服刑次數	-.159**	.184**	-.087*	.005	.186	-.244**	-.141**	1.000	.298**	-.113*
9. 假釋次數	-.166**	.200**	-.046	.011	-.026	-.041	.183**	.298**	1.000	.259*
10. 累進級數	.057	.192**	.032	.035	-.066	.091*	.539**	-.113**	.259**	1.000
11. 迅速性	-.227**	-.091*	-.052	-.097*	-.097	-.064	-.064	.053	-.047	-.117**
12. 確定性	-.018	.000	.048	.037	.037	-.002	-.002	-.051	-.010	.006
13. 檢察效能	-.006	.018	.017	-.005	-.005	-.015	-.015	-.001	.063	-.048
14. 審判公正	.257**	-.087*	-.020	-.038	-.038	-.166**	-.166**	.008	-.101*	-.079
15. 假釋嚴格	.164**	-.030	.043	.053	.053	-.052	-.052	-.039	-.023	-.043
16. 假釋公正	.310**	-.089*	-.096*	-.042	-.042	-.129**	-.129**	-.028	-.132**	-.125**
17. 監獄管理	.338**	-.085*	-.032	-.070	-.070	-.017	-.017	-.039	-.103*	-.034
18. 正義模式	.217**	.017	-.088*	-.016	-.016	-.016	-.016	.010	-.104*	-.026
19. 矯治模式	.018	.047	.105*	.039	.039	.168**	.168**	-.068	.011	.057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1. 迅速性	1.000								
12. 確定性	.008	1.000							
13. 檢察效能	.372	.103*	1.000						
14. 審判公正	.158**	-.125**	-.139**	1.000					
15. 假釋嚴格	.267**	.103*	.406**	-.078	1.000				
16. 假釋公正	.248**	-.069	.039	.428**	.147**	1.000			
17. 監獄管理	.244**	-.011	.169**	.322**	.211**	.573**	1.000		
18. 正義模式	.189**	.115**	.180**	.073	.313**	.235**	.382**	1.000	
19. 矯治模式	.083*	.003	.172**	-.127**	.197	-.013	.185**	.149**	1.000

檢定顯著性 * $P < .05$, ** $P < .01$

貳、受刑人基本特性、自變項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複迴歸分析

由表 4-4-2 之數據顯示，在受刑人基本特性變項部分，年齡 ($Beta = -.010, P > .05$) 及提報假釋次數 ($Beta = -1.046, P > .05$) 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僅有職業穩定性 ($Beta = 3.661, P < .01$) 對於嚇阻效能具有顯著的正向作用，亦即受刑人過去愈有固定職業，則重刑化規範嚇阻效能就愈強。換言之，受刑人過去職業穩定性每升高一個標準差單位，就可以提高約 3.661 標準差單位的嚇阻效能；此外，服刑次數 ($Beta = -2.873, P < .01$) 對於嚇阻效能具有顯著的負向作用，亦即受刑人過去入獄服刑的次數愈多，則重刑化規範嚇阻效能就愈弱。換言之，而受刑人入獄服刑次數每升高一個標準差單位，就會導致降低 2.873 標準差單位的嚇阻效能。

在刑事司法程序迅速性方面，刑事司法程序迅速性變項已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Beta = 2.380, P < .05$)，刑事司法程序迅速性對於嚇阻效能具有顯著的正向作用，亦即受刑人認為刑事司法處理犯罪案件的流程愈快，則重刑化規範嚇阻效能就愈強，也就是刑事司法程序迅速性每升高一個標準差單位，就可以提高約 2.38 標準差單位的嚇阻效能。

在法院審判公正性方面，審判公正性變項已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Beta=2.970, P<.01)，審判公正性對於嚇阻效能具有顯著的正向作用，亦即受刑人認為法院法官審理犯罪案件愈客觀公正，則重刑化規範嚇阻效能就愈強，也就是審判公正性每升高一個標準差單位，就可以提高約 2.97 標準差單位的嚇阻效能。

在監獄變項，假釋審查公正性與監獄管理均已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Beta=2.294, P<.05; Beta=2.708, P<.01)，且均對於嚇阻效能具有顯著正向作用，受刑人認為假釋審查過程愈公正，監獄管理愈上軌道，則重刑化規範嚇阻效能就愈強，同時假釋審查公正性及監獄管理每升高一個標準差單位，就可以分別提高約 2.294 及 2.708 標準差單位的嚇阻效能。

就整體解釋力而言，由表4-4-2可知為22.0%，而在各個變項的解釋力方面，在進入逐步複迴歸分析後可以發現(表4-4-3)，以監獄管理變項的解釋力最高，達12.2%，其次為審判公正性、入獄服刑次數、職業穩定性、刑事司法程序迅速性、假釋審核公正性等變項。

表 4-4- 2 各個變項與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複迴歸分析

變項	B	Std. Error	Beta	T	Sig.
(常數)	12.440	3.379		3.682	.000
年齡	-.102	.430	-.010	-.237	.813
職業穩定	1.613	.441	.158	3.661	.000
入獄服刑次數	-.997	.347	-.129	-2.873	.004
提報假釋次數	-.394	.376	-.048	-1.046	.296
迅速性	.232	.098	.108	2.380	.018
審判公正	.540	.182	.142	2.970	.003
假釋嚴格	.216	.201	.049	1.075	.283
假釋公正	.713	.311	.125	2.294	.022
監獄管理	.417	.154	.146	2.708	.007
正義模式	.202	.168	.056	1.198	.232

R平方值= 0.220 F值= 13.629

標準誤= 7.9564 F顯著值= .000

表 4-4-3 重刑化規範嚇阻效能之逐步複迴歸模型

模型	R 值	R 平方值	調整後 R 平方值	估計標準誤
1	.351	.123	.122	8.4411
2	.393	.154	.150	8.3015
3	.426	.181	.176	8.1760
4	.447	.200	.193	8.0906
5	.467	.218	.209	8.0073
6	.478	.229	.218	7.9636

1. 預測變項：(常數) 監獄管理
2. 預測變項：(常數) 監獄管理、審判公正
3. 預測變項：(常數) 監獄管理、審判公正、服刑次數
4. 預測變項：(常數) 監獄管理、審判公正、服刑次數、職業穩定
5. 預測變項：(常數) 監獄管理、審判公正、服刑次數、職業穩定、迅速性
6. 預測變項：(常數) 監獄管理、審判公正、服刑次數、職業穩定、迅速性、假釋公正

第五節 刑事司法人員基本特性、自變項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分析

本節將針對矯正人員、觀護人、警察人員及司法官之觀點，從其基本特性、刑事司法程序迅速性、刑事司法程序確定性、檢察官追訴犯罪效能、法院審判公正性、監獄管理、假釋嚴格程度、假釋公平性及矯正模式等各個變項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影響，首先將以皮爾森積差相關分析，瞭解各個變項與依變項之相關性，接著採用複迴歸分析統計技術以瞭解各個變項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整體解釋力，如已具有顯著之解釋力，最後再採取逐步複迴歸分析統計技術以瞭解各個變項解釋力之高低。

壹、矯正人員之觀點

一、矯正人員基本特性、自變項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相關

首先就各個變項經相關分析結果如表4-5-1，各變項與嚇阻效能之間的關係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者，有年齡 ($r=.184, P<.05$)、檢察官追訴犯罪效能 ($r=.161, P<.05$)、法院審判公正性 ($r=.178, P<.05$)

及監獄管理 ($r=.190, P<.05$)，且均為正相關；至於教育程度、工作年資、與犯罪人接觸頻率、刑事司法程序確定性、假釋嚴格程度、假釋公平性、正義模式及矯治等變項均未達統計上之相關。換言之，當監獄矯正人員年齡愈大，且認為檢察官追訴犯罪效能愈高、法院審理案件愈公正客觀及監獄管理愈上軌道者，則其認為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再犯的效能就會愈高。

表4-5- 1 矯正人員基本特性、自變項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相關

	1	2	3	4	5	6	7	8
1. 嚇阻效能	1.000							
2. 年齡	.184*	1.000						
3. 教育程度	-.020	-.376**	1.000					
4. 工作年資	.065	.521**	-.278**	1.000				
5. 互動頻率	.079	.282	.055	.428**	1.000			
6. 迅速性	.131	.205	-.026	.161*	-.034	1.000		
7. 確定性	-.107	-.176*	.215**	-.135	.081	-.322**	1.000	
8. 檢察效能	.161*	.020	.139	-.011	-.073	.381**	.017	1.000
9. 審判公正	.178*	-.081	.123	-.093	-.027	.135	.238**	.331**
10. 假釋嚴格	.087	.119	-.017	-.003	.024	.366**	-.144	.258**
11. 假釋公正	-.010	.088	.030	-.035	-.122	.377**	-.114	.380**
12. 監獄管理	.190*	.218**	-.118	.185*	.086	.292**	-.178*	.299**
13. 正義模式	.128	-.209**	.052	-.086	.049	-.301**	.311**	.046
14. 矯治模式	.142	.300**	-.080	.260**	.084	.345**	-.127	.228**

	9	10	11	12	13	14
9. 審判公正	1.000					
10. 假釋嚴格	.294**	1.000				
11. 假釋公正	.163**	.540**	1.000			
12. 監獄管理	.263**	.518**	.472**	1.000		
13. 正義模式	.247**	-.019	-.084	.099	1.000	
14. 矯治模式	.131	.317**	.295**	.428**	-.212**	1.000

二、矯正人員基本特性、自變項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複迴歸分析

本部分將上開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具有相關的變項進行複迴歸分析後，從表 4-5-2 顯示，各個變項中檢察官追訴犯罪效能及監獄管理等二個變項均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而有年齡(Beta=.173, P<.05)對於嚇阻效能具有顯著的正向作用，亦即矯正人員年齡愈大，則其認為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就愈強。換言之，矯正人員年齡每升高一個標準差單位，就可以提高約.173 標準差單位的嚇阻效能；此外，法院審判公正性(Beta=.170, P<.05)對於嚇阻效能具有顯著的正向作用，亦即矯正人員認為法院審判案件愈公正客觀，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就愈強。換言之，而法院審判公正性每升高一個標準差單位，就會提升.170 標準差單位的嚇阻效能。

就整體解釋力而言，由表 4-5-2 可知為 7.2%，而在各個變項的解釋力方面，在進入逐步複迴歸分析後可以發現(表 4-5-3)，以法院審判公正性變項的解釋力最高，3.6%，其次則為年齡變項。

表4-5- 2 矯正人員特性、自變項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複迴歸分析

變項	B	Std. Error	Beta	T	Sig.
(常數)	8.838	5.461		1.618	.108
年齡	.147	.068	.173	2.168	.032
檢察追訴效能	.341	.327	.089	1.044	.298
審判公正	.585	.287	.170	2.034	.044
監獄管理	.206	.237	.074	.868	.387

R平方值= 0.072 F值= 4.026
標準誤= 5.7436 F顯著值= .004

表 4-5- 3 矯正人員特性、自變項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逐步複迴歸分析

模型	R 值	R 平方值	調整後 R 平方值	估計標準誤
1	.206	.042	.036	5.8523
2	.283	.080	.068	5.7533

1. 預測變項：(常數) 審判公正
2. 預測變項：(常數) 審判公正、年齡

貳、觀護人之觀點

一、觀護人基本特性、自變項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相關

首先就各個變項經相關分析結果如表4-5-4，各變項與嚇阻效能之間的關係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者，僅有檢察官追訴犯罪效能（ $r=.345, P<.01$ ）與嚇阻效能間的關係達到正相關；至於觀護人的基本特性（年齡、教育程度、工作年資及與犯罪人接觸頻率）、刑事司法程序迅速性、刑事司法程序確定性、假釋嚴格程度、假釋公平性、監獄管理、正義模式及矯治等變項均未達統計上之相關。換言之，當觀護人認為檢察官追訴犯罪效能愈高時，則其認為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再犯的效能就會愈高。

表 4-5- 4 觀護人基本特性、自變項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相關

	1	2	3	4	5	6	7	8
1. 嚇阻效能	1.000							
2. 年齡	.001	1.000						
3. 教育程度	-.138	.134	1.000					
4. 工作年資	-.095	.214*	.155	1.000				
5. 互動頻率	-.120	-.177	-.064	.216*	1.000			
6. 迅速性	.165	.076	.175	.051	-.182	1.000		
7. 確定性	.011	-.097	-.057	.047	-.047	-.273*	1.000	
8. 檢察效能	.354**	-.078	.057	.052	-.053	.451**	-.301**	1.000
9. 審判公正	.072	-.102	-.121	.025	.038	.361**	-.244*	.437**
10. 假釋嚴格	-.164	.279*	.038	.249*	.003	.049	-.199	.037
11. 假釋公正	.062	.351**	.091	.161	-.148	.349**	-.377**	.444**
12. 監獄管理	.085	.261*	-.112	.338**	-.159	.128	-.172	.383**
13. 正義模式	-.020	-.068	.072	.260*	.027	-.182	.457**	-.085
14. 矯治模式	.089	.119	.036	.045	-.095	.191	.168	.297**

	9	10	11	12	13	14
9. 審判公正	1.000					
10. 假釋嚴格	.154	1.000				
11. 假釋公正	.216*	.522**	1.000			
12. 監獄管理	.235*	.288**	.519**	1.000		
13. 正義模式	-.242*	-.222*	-.260*	.114	1.000	
14. 矯治模式	.341**	.141	.124	.170	-.246*	1.000

二、檢察官追訴犯罪效能變項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複迴歸分析

由於上開各個變項的相關分析中僅有檢察官追訴犯罪效能變項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具有顯著相關性，因此僅針對該變項進行複迴歸分析後，從表 4-5-5 顯示，檢察官追訴犯罪效能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具有顯著的正向作用 (Beta=.354, P<.01)，亦即從觀護人的觀點而言，檢察官追訴犯罪效能愈高，則其認為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就愈強。換言之，檢察官追訴犯罪效能每升高一個標準差單位，就可以提高約.354 標準差單位的嚇阻效能；而整體解釋力則為 11.5%。

表 4-5-5 檢察官追訴犯罪效能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複迴歸分析

變項	B	Std. Error	Beta	T	Sig.
(常數)	19.347	3.513		5.508	.000
檢察追訴效能	1.210	.348	.354	3.474	.001

R平方值= 0.115 F值= 12.065

標準誤= 4.5274 F 顯著值= .001

參、警察人員之觀點

一、警察人員基本特性、自變項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相關

各個變項經相關分析結果如表4-5-6，各變項與嚇阻效能之間的關係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者，其中正相關者有年齡 ($r=.164, P<.05$)、刑事司法程序確定性 ($r=.170, P<.05$)、假釋嚴格程度 ($r=.208, P<.01$)、假釋審查公正性 ($r=.175, P<.05$)、監獄管理 ($r=.156, P<.05$) 及矯治模式 ($r=.236, P<.01$)；而負相關者有教育程度 ($r=.173, P<.05$)；至於工作年資、與犯罪人接觸頻率、檢察官追訴犯罪效能、法院審判公正性及正義模式等變項均未達統計上之相關。換言之，當警察人員年齡愈大、高中職教育程度且認為刑事司法程序確定性愈高、假釋審查愈公正嚴格、監獄管理愈上軌道且監獄能提供受刑人更多教育矯治課程時，則其認為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再犯的效能就會愈高。

表 4-5- 6 警察人員基本特性、自變項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相關

	1	2	3	4	5	6	7	8
1. 嚇阻效能	1.000							
2. 年齡	.164*	1.000						
3. 教育程度	-.173*	-.205**	1.000					
4. 工作年資	.152	.455**	-.249**	1.000				
5. 互動頻率	-.044	.126	-.039	.328**	1.000			
6. 迅速性	.107	-.077	-.288**	.030	-.017	1.000		
7. 確定性	.170*	-.077	.065	.122	-.049	-.107	1.000	
8. 檢察效能	.034	-.002	-.165*	.093	.076	.523**	.105	1.000
9. 審判公正	.134	-.091	-.233**	.033	-.063	.598**	-.068	.509**
10. 假釋嚴格	.208**	-.049	-.108	-.007	.042	.380**	-.023	.461**
11. 假釋公正	.175*	-.086	-.094	-.006	-.107	.590**	-.044	.503**
12. 監獄管理	.156*	-.088	-.074	-.099	-.014	.523**	-.087	.498**
13. 正義模式	.052	.008	-.071	.001	-.006	.082	.242**	.285**
14. 矯治模式	.236**	-.029	-.034	.038	-.075	.301**	-.084	.288**

	9	10	11	12	13	14
9. 審判公正	1.000					
10. 假釋嚴格	.345**	1.000				
11. 假釋公正	.551**	.579**	1.000			
12. 監獄管理	.592*	.552**	.555**	1.000		
13. 正義模式	-.079	.409**	.111	.118	1.000	
14. 矯治模式	.223**	.493**	.443**	.346**	.215**	1.000

二、警察人員基本特性、自變項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複迴歸分析

本部分將上開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具有相關的變項進行複迴歸分析後，從表4-5-7顯示，本模式整體解釋力為8.4%，雖已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但是各個變項包括年齡、刑事司法程序確定性、假釋嚴格程度、假釋審查公正性、監獄管理及矯治模式等六個變項則均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

表 4-5- 7 警察人員特性、自變項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複迴歸分析

變項	B	Std. Error	Beta	T	Sig.
(常數)	27.726	6.151		4.507	.000
年齡	.122	.070	.136	1.731	.086
教育程度	-1.074	.773	-.109	-1.389	.167
刑事司法確定性	.223	.133	.130	1.681	.095
假釋嚴格程度	.295	.371	.081	.793	.429
假釋公正性	.103	.400	.032	.258	.797
監獄管理	4.092E-02	.259	.019	.158	.875
矯治模式	.437	.247	.160	1.769	.079

R平方值= 0.84 F值= 3.062

標準誤= 5.5365 F 顯著值= .005

肆、司法官之觀點

一、司法官基本特性、自變項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相關

首先就各個變項經相關分析結果如表4-5-1，各變項與嚇阻效能之間的關係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者，有年齡（ $r=.267, P<.05$ ）、刑事司法程序迅速性（ $r=.209, P<.05$ ）及正義模式（ $r=.279, P<.01$ ）等三個變項，且均為正相關；至於司法官的基本特性（年齡、教育程度、工作年資及與犯罪人接觸頻率）、刑事司法程序確定性、檢察官追訴犯罪效能、法院審判公正性、假釋嚴格程度、假釋審查公正性、監獄管理及矯治等變項均未達統計上之相關。換言之，當司法官的年齡愈大，且其認為刑事司法程序迅速性愈高及監獄愈是以實現隔離、懲罰及嚇阻功能而非矯治的取向時，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再犯的效能就會愈高。

表 4-5- 8 司法官基本特性、自變項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相關

	1	2	3	4	5	6	7	8
1. 嚇阻效能	1.000							
2. 年齡	.267*	1.000						
3. 教育程度	-.013	-.092	1.000					
4. 工作年資	.122	.531**	-.142	1.000				
5. 互動頻率	-.008	.165	.006	.191	1.000			
6. 迅速性	.209*	-.018	.018	-.116	-.033	1.000		
7. 確定性	.038	.225	-.166	.204	.160	-.320*	1.000	
8. 檢察效能	.106	-.040	-.037	-.079	.112	.228*	-.125	1.000
9. 審判公正	-.010	-.141	-.030	-.256*	.032	.008	-.196	.135
10. 假釋嚴格	.111	.050	-.082	-.163	.074	.222	-.121	.158
11. 假釋公正	.088	-.008	-.006	-.186	-.096	.429**	-.225*	.031
12. 監獄管理	.088	-.081	-.033	-.264*	-.159	.546**	-.250*	.252*
13. 正義模式	.279*	-.064	-.055	.024	.045	.089	.172	.062
14. 矯治模式	.109	.074	.230*	.056	.161	.086	-.195	.254*

	9	10	11	12	13	14
9. 審判公正	1.000					
10. 假釋嚴格	.189	1.000				
11. 假釋公正	.031	.428**	1.000			
12. 監獄管理	.127	.246*	.555**	1.000		
13. 正義模式	-.111	-.322**	.125	-.003	1.000	
14. 矯治模式	.056	.322**	.062	.050	-.291*	1.000

二、司法官基本特性、自變項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複迴歸分析

本部分將上開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具有相關的變項進行複迴歸分析後，從表 4-5-2 顯示，各個變項中僅有刑事司法程序迅速性變項均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而有年齡 (Beta=.289, P<.01) 對於嚇阻效能具有顯著的正向作用，亦即司法官年齡愈大，則其認為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就愈強。換言之，司法官年齡每升高一個標準差單位，就可以提高約.289 標準差單位的嚇阻效能；此外，正義模式 (Beta=.282, P<.05) 對於嚇阻效能具有顯著的正向作用，亦即監獄功能愈是以實現隔離、懲罰及嚇阻功能而非矯治的取向時，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就愈強。換言之，正義模式每升高一個標準差單位，就會提升.282 標準差單位的嚇阻效能。

就整體解釋力而言，由表4-5-9可知為14.3%，而在各個變項的解釋力方面，在進入逐步複迴歸分析後可以發現 (表4-5-10)，以正義模式變項的解釋力最高，6.6%，其次則為年齡變項。

表 4-5- 9 司法官特性、自變項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複迴歸分析

變項	B	Std. Error	Beta	T	Sig.
(常數)	2.099	7.000		.300	.765
年齡	.466	.174	.289	2.677	.009
刑事司法程序迅速性	.222	.178	.135	1.245	.217
正義模式	.658	.252	.282	2.605	.011

R平方值= 0.143 F值= 5.121

標準誤= 5.3052 F 顯著值= .003

表 4-5- 10 司法官特性、自變項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逐步複迴歸分析

模型	R 值	R 平方值	調整後 R 平方值	估計標準誤
1	.280	.078	.066	5.5398
2	.400	.160	.137	5.3254

1. 預測變項：(常數) 正義模式

2. 預測變項：(常數) 正義模式、年齡

第五章 質性訪談研究結果與分析

本研究之質性訪談係於 96 年 1 月 24 日至 3 月 9 日期間，先後分別至台南監獄、花蓮監獄、台中監獄、台北監獄等四所矯正機關各選取 3 名，計 12 名服刑中之男性犯罪人進行訪談資料的蒐集，經過逐字稿謄寫、彙整後，訪談資料內容將依主題、類別、概念等結果加以歸納分析，本章將分為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分析、刑事司法程序迅速性之分析、刑事司法程序確定性之分析、監獄執行因素之分析等面向分類陳述：

第一節 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分析

一、重刑化刑事政策的整體效能

(一) 具有嚇阻效果

從訪談資料中，可以發現重刑化刑事政策讓犯罪人重新思考犯罪報酬與犯罪代價的關係，當瞭解到從事犯罪行為將遭受嚴厲之刑罰處分時，會對犯罪卻步，對犯罪具有嚇阻效果。

或許對於社會比較輕微的那些犯罪，有些嚇…嚇阻的作用啦。(A1-1.3)

…當然啦，當然他這個…這種新的刑法喔，一定…一定有他的嚇阻效果啦。(C1-1.1)

對法律有些認識的人啦…，當然是一定會有…嚇阻的效果，因為…他會考慮說…這條罪犯下去…我會判多重…(D1-1.1)。

就是對…比較輕的罪會(有效果)…就像我…我的情況一樣，關過一次的人，嘿，就知道…你在服刑的…在裡面的感受啊！(F1-1.1)

進來又要關滿期我就會考慮說要不要再犯罪。(H1-1.1)

有嚇阻作用啦，但是應該是不完全。(J1-1.1)

沒有呀，現在出去就要小心了呀(A：噢，就會比較注意)，對呀，要注意。(J1-1.2)

嚇阻這些一定都是有的嘛。(L1-1.1)

(二) 對嚇阻效果存疑

從訪談資料中，也可發現反面意見，認為會去犯罪的人並不會考量刑責輕重，有些因受環境因素，即使明知會遭判無期徒刑，仍然要從事犯罪；也有些職業犯罪人依賴犯罪所得過生活，不斷地重複犯罪行為，刑罰輕重並不是他們所在乎的。

如果真的要犯案的話，其實也不會去怕說什麼死刑還是無期，其實很多人明知是無期，他還是會去做，是因為環境因素，也不是因為法律定的輕重而改變人說不要去犯罪。

(B1-1.1)

只是說要判很重的罪，其實要犯罪的人，他知道還是會去做，這算是對這個犯罪率根本不會有什麼改變。(B1-1.2)

我個人我覺得會不會犯罪跟這個罪判多重…應該沒有很直接的關係。(D1-1.2)

不會有什麼差別。(E1-1.1)

像有一些，連續犯那些，我遇過那麼多，不是初犯，就是屬於那種…進進出出監獄那種，就是好像注定吃牢飯，那種出去沒多久又進來，那種…對那種的話就應該是沒什麼…沒什麼用啦。(F1-1.2)

我是認為這樣啦！如果你說要犯的人…要犯的人對他哪有什麼差！（G1-1.1）

見仁見智啦！會怕的就是會怕啦！不會怕的人還是不會怕啦！這種罪啦，而且還有一點啦，你立這個法，人的腦袋會越來越想要去鑽啦。(I1-1.1)

會怕的人一定會怕嘛，不會怕的人其實沒有什麼用~沒有效果。(I1-1.2)

你沒有碰觸到你不會覺得說怎樣，因為目前來跟我們講沒有切身關係嘛。(K1-1.1)

你會去犯罪你不會去想說會判多重，如果會去想說會判多重就不會去犯罪了啊。(K1-1.2)

(三) 激化犯罪程度

受訪者 A、I 提到對某些人而言，過重的刑罰反會激化其連續犯案的想法，或既然要犯罪就犯大一點的；此外，犯案後不想被關那麼久，一定跑路、潛逃，增加查緝困難度。

對一些…刑期比較重的人來說，他…想法或許就會比較偏激啦。(A1-1.2)

人家會有一個想法，我要做我做大一點。喔，本來還想說，我慢慢做，做小一點。好阿，反正我還有其他案件，做一次我做大一點的。(I1-1.3)

還有一點，只要出事情人家一定跑阿~一定跑的阿！(I1-1.4)

刑期加長啦！第一點啦，正常人的觀念啦，你要叫我在裡面關 30 年，那有可能！對不對？尤其一樣的道理啊，我在外面的話，卡到一條案件，跑路，又卡了第二條；又卡了第三條。他明知道以後要判很久很久都在裡面關，乾脆外面拼了啊！對不對？拼了我也不要進來阿，大不了在外面被人家打掉或是說今天遇到拼槍死掉的話一了百了。(I1-1.5)

二、對於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規定的觀感

(一) 罪責較相當

刑法未修正前，從事多件相似罪行者，一旦遭查獲多依連續犯、常業犯或牽連犯等予以認定，僅加重其刑責，嚇阻其等犯罪之效能有限；而修法後，受訪者普遍認為對於竊盜、詐欺、恐嚇取財等容易連續犯案者將產生嚇阻效果，因採一罪一罰，需承擔較重之懲罰，勢必促使其重新思考犯罪報酬與刑責間的關係。

如果你是職業犯案的人，對他可能影響就是說會很大。(G1-2.1)

我覺得是很好啊！因為這樣社會才會安定啊！(H1-2.1)

因為你一罪一罰人比較會怕，比較不會去犯罪，像之前有一些竊盜案，有的人偷幾百件也是判幾年而已，判兩、三年這樣他不會怕，如果你像改一罪一罰，我覺得，依我的感

覺啦！我是覺得社會才會安定，人才會比較怕啦！才不會一直犯罪，才會去考慮。

(H1-2.2)

這樣也好啦，像現在搶超商的太多了，一些拿西瓜刀的啦，搶過一個又一個的，假設他搶20條來說，結果判一條連續，連續犯案也沒幾年呀。(J1-2.1)

像一些小犯、竊案什麼有的沒有的，連續犯判不久嘛。一罪一罰，人都會怕了嘛，不可能不怕嘛。像一些盜刷信用卡，一些擄車勒索，一查到一堆證件，一條一條都跑不掉啊。

(L1-2.2)

(二) 減低犯罪率

受訪者B、E、J、L認為讓懲罰與犯罪相稱，針對犯罪行為之嚴重性給予足夠刑罰，將有助於抑制犯罪行為的發生。

可能會讓人比較不會犯這麼多罪吧！(B1-2.1)

現在這樣，所以可能會減少犯罪的次數。(B1-2.2)

對我來講…一定會有影響的啊。(E1-2.1)

會犯的是會再犯，但是就是會比較少吧。(J1-2.2)

覺得這樣子滿好的啦，一定可以減低犯罪率嘛。(L1-2.1)

(三) 審判標準不一

受訪者提及懲罰如過嚴苛，將製造出更多不公平的情況。受訪者F、I質疑一罪一罰認定標準，法官認事用法難一致時，恐因承審法官之差異，造成不同之判決；如吸毒者，多係連續多次施用毒品，少有僅施用一次的，如分開判決似不公平。

受訪者C、D、F指出竊盜、搶奪等原就屬於較輕微之罪，如採一罪一罰後，所需承擔之刑罰恐勝於殺人等重罪，不符比例原則。

這樣對於某些人…而且它如果真的被警方抓到，去判刑的時候，檢察官那認知也不一

樣。(F1-2.2)

而且一罪一罰法官根本也判不下去啊。(I1-2.1)

同一個案件裡面，怎樣才算說，要怎麼樣把它區分說什麼叫一罪一罰，很難去認定啦！

(I1-2.2)

雖然是他的嚇阻效果是很好，但是喔，覺得太重了。(C1-2.1)

也許說去跟人家搶奪啦跟人家偷竊這種的，就是這種罪屬於比較微罪嘛，啊他是不是犯了十幾件之後，會比殺掉一個人的量刑還重。(D1-2.1)

就是會比較……在量刑公平上會比較讓人家覺得難符公平性這樣。(D1-2.2)

像有的…有的犯行是…他都是…真的就是相關的，都是…會連續到的啊，至於怎麼講…，像竊盜等等之類的，或者是就像…毒品，因為毒品的話，吸一次，也是那個罪，譬如說你吸一次和吸十次，因為毒品這種一定都是連續犯的啊。(F1-2.1)

三、對死刑嚇阻效能的看法

(一) 深具嚇阻效果

半數受訪者認為人豈有不怕死的，死刑具有高度嚇阻的效能，應尚有存在的價值。

死刑的嚇阻就這樣子啦，一定有他的，他的一個相當的那個嚇阻。(C1-5.1)

死刑應該還是要有(存在)耶。(B1-5.2)

死刑它的嚇阻效果應該多少都會有啦。(D1-5.1)

人都是一種…，如果說你很好的時候，很好的時候是不會怕，但是等到你已經撩落下去，你有可能就會怕。(G1-5.2)

我是覺得死刑，依我的感覺啦！死刑不要廢除讓人會怕這樣是比較好啦！(H1-5.1)

當然啦！他有一定的嚇阻的一個效果啦！人能夠生的話，可以活命沒有人要死掉嘛！對

不對？(I1-5.1)

一定會考慮的嘛。(J1-5.1)

(二) 嚇阻效果有限

受訪者 B、C 認為對於一個重大犯罪者而言，犯罪的後果不是考慮的因素，死刑嚇阻的對象有限，並無全面性的效果。

因為已經是明知道也會去犯，這就是說，根本對死刑也不會害怕吧！因為就是有那種需求，才會去犯這個罪。(B1-5.1)

對真正一個…一個重大的那個…犯罪者啊，他根本不會考慮…死不死的問題啦。(C1-5.3)

有沒有死刑，跟犯罪這個嚇阻效果，應該是沒有、比較沒有直接關係啦。(D1-5.2)

死刑，對已經犯過罪…應該沒有什麼..沒什麼影響。(F1-5.1)

嚇阻的了的的那幾個，永遠都是那一群啦。(F1-5.2)

你要把我關個幾十年乾脆把我打死，我就是在說這個問題啊，所以我覺得死刑的嚇阻效果不大啊…。(K1-5.1)

絕對沒有效果，廢除死刑一定沒什麼效果的啦。(L1-5.1)

而部分受訪者認為死刑不具有嚇阻性，要關二、三十年倒不如直接判其死刑，較為乾脆，反表示無期徒刑的嚇阻效果更甚於死刑。

無期它嚇阻的效果比較強。(A1-5.1)

我覺得無期徒刑對我們犯人比較痛苦啊。(E1-5.1)

如果說想到要關一輩子，不可以出去，是造成一種痛苦跟他心理的一種折磨，如果說你廢除死刑，你還沒廢除死刑，你想說因為這是暫時的，我明天就要死了，我心裡有點怕，但是那是一時的。(G1-5.1)

四、長刑期、不得假釋代替死刑的看法

（一）民主的象徵

近年來，國際間廢除死刑的聲浪高張，受訪者認為以長刑期代替死刑符合民主思潮，是一好的政策。

因為說都是比較重的罪，如果說沒有比較重的刑期，讓他知道犯這個罪的代價，感覺上這樣應該是可行的啦。(B1-3.1)

我是覺得這也是蠻好的啦，表示我們越來越民主了嘛。(D1-3.1)

沒死刑也好啦，這是我個人的想法。(J1-3.1)

我遇到這種狀況噢，好死不如賴活呀！（J1-3.2）

（二）長期監禁致失去希望

從訪談資料中，可以發現延長刑期上限或三犯重大案件不得假釋，將導致長時間監禁、失去自由，對他們的生、心理將造成莫大的箝制，當無法預見出監時日，或屆時已是位垂垂老者，無法有作為時，恐對未來失去失望，逐自我放棄，尋求一死之機會。

這樣喔，這對一些有心向善的人，不就完全沒有機會了嗎？(A1-3.1)

廢除死刑啦，不要但是刑期加長啦，啊…對、對受刑人來講，是一個很大的傷害啦。(C1-3.1)

不得假釋，這個…太重了啦，應該…給他們有一個自新的機會。(C1-3.2)

如果我被判了三、四十年的話，我可能也沒辦法去承受這個了啊，乾脆就直接在看守所，他不幫你了斷，你就自己了斷就好了啊。(E1-3.1)

對某些人來講是比較不公平的啦，再給他們…應該要再給他們…如果在監獄裡面真的表現的好，有懺悔之類的，應該給他們假釋的機會。(F1-3.1)

我是覺得乾脆不用廢除死刑啦，在這邊關乾脆讓人打一打就好了，比較乾脆，關不出去了啦老死在裡面，生老病死在裡面，什麼都不方便，你聽懂我的意思嗎？(K1-3.1)

刑期這麼長，我活不到那麼久，要給你關這三十年，乾脆死死。(L1-3.2)

(三) 增加矯正機關負擔

受訪者 A 提到失去希望的監禁將無法對其產生拘束力，憂心這些人不配合監獄的管教措施，與其他受刑人的摩擦會增多，成為監獄內的不定時炸彈，且現今監所收容已顯擁擠，如此，將增加監獄管理的負擔，監禁的生活品質亦受到影響。

在他們監所這邊的管理，可能會造成…本身的一種困擾。(A1-3.2)

而且對他們沒有約束，因為他…無期徒刑來說啦喔，反正就已經無期了啊…表現再好也是無期，完全沒有機會可以讓你…跳出這個鐵窗，表現得再好也是一樣啊，所以對他們來說，在裡面、管理方面或許就是他們的問題。(A1-3.3)

受刑人也是一樣，受刑人之間的相處，或許就摩擦，或者是一些…摩擦的問題或許就會更多啦。(A1-3.4)

他自己的情緒就變得比較不容易控制，他在受刑人之間相處了就變成說，他就變成是一個不定時炸彈。(A1-3.5)

你是不是要考慮說，這三犯的人進來之後，在管教上面，是不是有很大的問題嘛。(D1-3.2)

三犯重大案件不得假釋啦…現在你監所就已經人滿為患，再加上去的話，是不是這也是一個問題。(D1-3.4)

我看過好幾個都是就是打算要自殺的了。(F1-3.2)

以後監獄硬體設施不好，要自殺的犯人一定很多。(L1-3.1)

你說不能假釋，監獄裡大家一定會比較亂。(L1-3.2)

我進來十年你就是要十年讓我出去，我怎麼亂你可以怎麼樣？你敢打死嗎？現在監獄不像以前那麼黑，也不可能那樣管，這樣管理犯人。(L1-3.3)

五、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者不得假釋的看法

（一）病態者要好好治療

受訪者 D、F、I 認為性侵害犯罪者的生理或腦部結構似有問題，多屬病態行為，應接受完整治療，不僅不應假釋，出監後還要持續追蹤，以避免再犯，危及無辜民眾。

大部分他們會犯罪是有的是屬於病態。(D1-4.1)

有比較好啊，有的性侵害犯，感覺到他的樣子就是…他心裡就有一點問題啦。(F1-4.1)

強姦犯還是怎樣，因為我們感覺到，好像心裡就是那種…變態變態的。(F1-4.2)

那個應該是屬於病態啦！可能是身體或是腦部有什麼結構發展不完全還是怎麼樣。

(I1-4.1)

這很好呀。就是說不得假釋，就算，假設說判 10 年，10 年滿刑出去，出去之後還是要繼續追蹤呀！（J1-4.1）

（二）利於遏止性犯罪

受訪者從報章、媒體中獲知之訊息顯示性侵害犯罪者再犯率相當高，認為此類犯罪者似乎上癮般，一再犯相同案件，如給予長期監禁，將減少其出監再犯機會，有助於抑制性侵害犯罪案件的發生率。

就是對那個社會來說是，對社會來說是一種保障啦（A1-4.1）

應該也是正確的啦，因為外面性侵害的案件還是很多，看報紙，就感覺這個也是可行的。

(B1-4.1)

贊成說他再關久一點這樣，因為他會再犯啊！如果會再犯就要再關久一點阿！（H1-4.1）

他們這種噢，感覺上好像會上癮的樣子耶。(J1-4.2)

我覺得性侵害的進來又一再的進來。(K1-4.1)

如果你說出去又再犯，我看這個制度應該是很好吧！（G1-4.1）

（三）質疑評估標準

受訪者 D、L 認為再犯危險性應有一套客觀、公正的評估方式，否則，不給人家假釋似乎過當、不公平，易受人質疑。

那你們評估的這個…真的是…像你說的這樣，他們會比較有這方面的疑慮啊。(D1-4.3)

你這評估會有疑慮…。(D1-4.2)

那你們評估的這個…真的是…像你說的這樣，他們會比較有這方面的疑慮啊。(D1-4.3)

因人而治吧，再犯率高啊。(L1-4.1)

像現在在外面一些設施也不錯啦，給你戴手錶、戴什麼。你要怎麼說不給人家假釋？

(L1-4.2)

第二節 刑事司法程序迅速性之分析

一、警察迅速執法的嚇阻效能

(一) 嚇阻犯罪

多數受訪者認為犯罪當時是否有警察人員在場，或者意識到警察將很快實施逮捕、破案，會對其造成心理壓力，較不敢輕舉妄動，減低犯罪之動機；受訪者 F 更提到其犯罪型態之選擇，會因警察人員的執法鬆緊而改變。

因為他是公權力的代表，如果你在犯罪當時有警察出來，當然要尊重他，所以要降低犯罪的輕重呀，要減輕，應該是這樣。(B2-1.1)

當然這個是會有很大的影響啦…，……那對那個想犯罪的人，心理的那種壓力，那可以相對的會提高啊。(C2-1.1)

你如果犯下去之後一定會被抓，當然我就不會去做了啊。(D2-1.2)

這種警察好像沒有在抓這個了，警察比較沒有在注意，就會比較…往這方面走。(F2-1.1)

我覺得如果警察一直盯住我，我就比較會守本分阿！比較不會亂來。(H3-1.2)

（二）不影響犯罪意願

受訪者 A、D、L 認為其是否選擇犯罪主要受環境、個人因素影響，因自己有犯罪之需求、缺錢所致，犯罪前雖會考量需付出之刑期代價，但犯罪當時乃確信自己不會遭逮捕，才從事犯罪行為，故與警察執法之效率較無關連性。

因為回去喔…自己本身會想說…儘量不要再進來了，但是…有時候…環境的因素也不一定啦，不是說每一個人都想要進來，都是…都是…環境…環境因素的…，警察的因素比較小。(A2-1.1)

我可能會考慮說…犯罪之後的刑期，比較不會…去考慮說警察執行公權力的效率。

(D2-1.1)

這個（警察執法）跟我沒有關係吧，下一次會出監後再犯不再犯，都是我自己做來的跟這個沒有關係。(L2-1.1)

二、對司法機關速審速決的看法

（一）有利於犯罪之追訴

從訪談資料中，可以發現受訪者普遍對目前的偵查審理期間感到合理，並認為偵審期間可因罪質不同、案情複雜程度，而有長短之區分。對於案件能採速審速決方式進行，認為有利於檢警的證據蒐集，對被告而言，因記憶猶新，有時效性之證據較能保留住。

應該是比較短，速審速決這樣比較好吧！（B2-2.1）

因為事情發生要是拖很久，拖個兩三年，那個時效性就離很遠啦，那個記憶力也比較不會去記，對犯罪的過程會有變化，有影響。(B2-2.2)

（二）不影響個人權益

從訪談資料中可以發現，被告被收押者多希望速審速決，盡快

發監執行，以免損及累進分數，影響假釋、出監時間；對於被羈押者，因不確定何時審結需入監執行，無法完整規劃個人之生活、謀職，處處受影響，故多對此感到認同。

因為檢察官偵查起訴時間過長的話，…，當他來監獄執行的時候，說他在看守所那段期間不算，不算到刑期，那對一個受刑人來講，當然是影響很大啊，那每個人的心裡面都會說喔越短越好啦，對啊你就趕快偵查起訴啊，就趕快判決啊，我既然已經犯了，就要接受法律制裁，所以快一點就好啦，不要再拖拖拉拉了。(C2-2.1)

當然受刑人都希望越短越好啦，趕快想辦法，我要趕快執行，趕快執行完，拿分數，趕快拿一拿，我要趕快回家啦，一般就是這樣子。(C2-2.3)

你拖越久，案件不定。一個人卡到官司的時候，你這段時間你要做什麼？你要做事業你要做什麼你根本不行嘛，(I2-2.1)

審理時間長，是對刑期應該有影響吧！因為看守所的時間不算在刑期內，沒有算在徒刑內，就算白關了。(J2-2.1)

(三) 對再犯無影響

對多數受訪者而言，認為既然犯罪就要有接受法律制裁的準備，案件是否儘速審結，並不會對未來再犯罪有所影響。

沒有，沒有差別，(A：沒有影響。)對。(A2-2.1)

審判的時間噢，沒什麼影響吧！因為犯罪之後就是要接受法律的制裁，所以審判的時間就沒什麼…(B2-2.3)

當起訴啊偵查期間的長短喔，對一個想犯罪的人，他不會考慮這些。(C2-2.2)

當初我根本對法律都不熟悉啊，當然不知道檢察官偵查起訴的期間長短，根本就不知道，當然不會考慮到這一點啊。(D2-2.1)

應該這是…嘖…沒有影響吧！(G2-2.1)

(對於以後你會再犯罪還是不會再犯罪有什麼影響嗎？)沒有影響。(K2-2.1)

第三節 刑事司法程序確定性之分析

一、警察執法效能

(一) 因地不同

受訪者 B、I 認為警察的執法效能因地域、城鄉不同而有差異，警察為了順應地方民情，會調整執法步調；如鄉下者，處理案件速度較慢，城市警察雖較有效率，但行事風格如有槍的流氓，給人不佳之形象。

我覺得每個地方的警察，他們的想法跟作法因為環境的問題，所以他必須要順應那個環境，那算是一種風氣的問題吧！（B3-2.2）

我覺得這都市和鄉下就差很多了~鄉下就覺得說，你報警他就慢慢的做；啊都市的，我覺得都市的警察真的很像流氓啦！有槍的流氓啦！（I3-2.1）

(二) 有關係好辦事

受訪者 D、I 表示只要能跟警察或調查人員有所交情、關係好，從事非法行為時較不易被查獲，即使有事情也會獲得援助；受訪者 F 更質疑警察辦案存有「只打蒼蠅，不敢碰老虎」心態，對於達官顯貴一點辦法也沒有。

我今天我有關係…，比如說我們現在…我們都做、都在開…八大行業好了…，(A：嗯嗯。)

我有關係的人…你就不會來跟我…你比較不會來跟我臨檢啦…（D3-2.1）

不好的，只抓…小老百姓啦，那種達官顯貴都不會去碰。（F3-2.1）

如果我有認識調查局的人，或是我有認識一些警務人員，可能會對我在做這方面或有很大的幫助啊！對不對？我跟你是很好的朋友嘛！我有事情找你，你多少會幫我一點忙啊！（I3-2.2）

(三) 績效掛帥

受訪者 E 認為警察辦案速度多以績效考量，即使發現犯罪行為，在無績效壓力下，不願積極辦理，或存養案心態，等缺績效時，再行逮捕。如此，不僅有可能錯失查緝時機，更因警察之縱容，將使犯罪率增加。

說不定你改天會來買，也不一定啊，我需要業績的時候再來抓你就好了，警察都是以這種心態，我是這麼認為啦，如果他這個月績效夠，就不要不要，拼這麼累幹嘛？我去跟人家泡茶，不是更好？(E3-2.1)

(四) 很有效率

受訪者 G、L 以自身犯罪立即遭逮捕經驗，表示目前警察人員辦案效率相當高。

我犯案的時候，人報案警察立刻來抓我，因為怎樣說，我…他立刻來抓我，速度是很快。(G3-2.1)

以我的案件來說很快啊，速度很快。我的案件也是在家裡發生啦，去找就找得到人，警察就來家裡抓啦，那時候很快啊。(L3-2.1)

此外，或許因本次受訪者為受刑人，均曾為警察公權力執行之對象，對警察人員觀感較為負面，認為警察為了破案，會不擇手段，以刑求、誘捕等不當方式達到目的；所以，對於司法之信任感亦較低。

依我所遇到的，有的警察都會隨便亂來，很多警察…也做得很不好啊！(H3-2.1)

我覺得……有的警察都亂來啊！(A：恩。)依我的感覺啦！依我所遇到的，有的警察都會隨便亂來，很多警察…也做得很不好啊！(H3-2.1)

這個方面我是絕對覺得不好，他們破案…要怎麼說，用的手段都不是很正當啦。(K3-2.1)

只是會讓我覺得對他們的看法會越發對司法沒有信任感。(K3-2.2)

二、被逮捕經驗對再犯之影響

(一) 無感覺

從訪談資料中發現，有犯罪經驗之累、再犯者或職業犯罪人會從過往犯罪經驗中學習，精進犯罪技術，熟悉警察查緝之流程、辦案技巧，所以，犯罪後「被逮捕與否」之經驗對其不具威脅性；甚至受訪者 F 認為如係依賴犯罪所得為生，偶爾被抓一次也無妨。

要是馬上被抓到，當時沒什麼證據，只是說我們兩個一起開車出去而已，我們最後離開小店，所以這也沒什麼影響。(B3-1.1)

我就是要犯案，不管警察會不會抓我，我還是要犯案。(E3-1.1)

我不會煩惱耶！(H3-1.1)

平常就沒事，我就靠這賺錢賺了很多錢啊，然後偶爾被抓到一次啊，就可能比較沒有差啦。(F3-1.2)

你接觸了一段時間之後，你再去抓，再被抓到，因為你已經熟悉了整個作業，你再被抓到，回來之後你可能會再走回頭路。(I3-1.1)

(二) 有嚇阻效果

受訪者 F、I 表示犯罪後「被逮捕與否」之經驗對初犯者有一定的嚇阻作用，因這些人犯罪歷程尚短，且未享受到犯罪所帶來之利益，即經歷被逮捕，遭監禁而失去自由之經驗，權衡利弊得失後，將會放棄犯罪之職業，走向正途。

(確定犯了就一定會被逮捕，會不會對於再犯有影響?) 一定不會再犯。(A3-1.1)

就是說你第一次犯案啊，然後馬上就被抓了啊，嘿啊！那我可能沒有享受到…譬如，我是贓物罪，可能我第一次…我買贓物是…要轉手，爲了要賺錢，可是還沒賺到，第一次就被抓了，對以後就有影響。(F3-1.1)

我覺得如果警察一直盯住我，我就比較會守本分阿！比較不會亂來。(H3-1.2)

啊如果說你剛接觸就被抓到，就比較不可能會再重頭去做，因為你不熟啊，啊不熟又被抓到了，你就會想說，啊！這個職業不好。(I3-1.2)

(三) 會憂心，但依然再犯

從訪談資料中，可以發現每一犯罪人均不希望犯案後遭查獲、逮捕，從前被逮捕之經驗會於內心產生陰影，害怕被警方發現犯罪事證，憂心人生、事業因此完蛋；但當問及此一經驗是否會影響未來再犯時，多表示再犯與否係在衡酌犯罪所得與付出代價之比例，並不會考慮該因素。

當然啦，每一個、每一個犯案的人，當然都是不希望被…被逮捕啊(C3-1.1)

我猜當然會怕啊…他一定會想，耶，我那時候已經被抓到了…，這個人…他會考慮，但是…不是最主要的…(D3-1.1)

因為我在做工作，因為我有在工作你來抓我的時候，來抓我說難聽點，我人生都完了，事業全都完了……(對會不會再犯)應該是沒有影響吧！。(G3-1.1)

其實像作案，大家都會怕呀，只是怕多怕少而已啦！(J3-1.1)

(會不會擔心被警察抓走?)當然的啊。(K3-1.1)

我沒有想過這個問題耶。(K3-1.2)

我沒想到這些東西，不會去想。那也要看當時犯的案件大還是小，對不對？那刑期短短的，那外面又沒正常工作在做，那要怎麼生活？對不對？做壞而已啊。(L3-1.1)

三、對司法審判的看法

(一) 量刑尚客觀、公正

受訪者認為十幾、二十年前的司法較令人質疑，聽聞可以透過律師、司法人員以金錢買通，擺平官司；如今的司法審判過程已較為

公平，司法人員亦較清廉，且法令規範能保障被告的權益，充分調查相關證據，公正客觀審理案件。

我自己本身啦，就認為是…覺得比較重啦，但是後來想想，因為又認為我自己本身可能就有涉及到販賣的行為，比起別人是比較輕啦，我也不能說…我認為還可以啦。(A3-3.1)

公正啊，應該有吧！（B3-3.1）

我覺得有點重，但還算公正。(B3-3.4)

比我們十年前、二十年前的時候啦，差很多啦，之前喔，在社會上還是聽到說喔…很多喔，那官司可以透過很多管道啦、金錢去解決，現在喔…很少聽。(C3-3.1)

人家就會想盡辦法，透過律師啊…透過法官啊…有一些特殊管道啊，去擺平啊，就是之前…在一、二十年以前，我們常常聽到啦，也曾看過啦，也有這種事實啦，所以說現在喔…幾乎沒有了。(C3-3.2)

依我的感覺是公平啦！我是覺得公平。…因為也有拿很多錢，拿出錢去哪裡說哪裡說，最後又退回來，我也有遇到這種人。我覺得這樣比較有公正力啦！（H3-3.1）

我覺得現在比較好，比八十年代好，八十年代那時候可以說很普遍，你如果有管道的話…那現在就清廉很多，現在法官在審案也好，要關說好像沒那麼簡單了啦。(K3-3.1)

我覺得現在的法院不錯，他都可以盡量去調查，讓你盡量去自由發揮，盡量去調查，你就自己請律師，檢察官也去調查自己的部分，然後再自己去對質，公平審判的制度，很公正啦，很公正。(K3-3.2)

是以證據在判決，不會像以前，他認為你有就是有，連證據證人都不幫你調，以前我在打官司，連證人都不幫你調就判下去了，不過現在不會了啦。(K3-3.2)

（二）對自由心證的疑慮

有部分受訪者認為法官的自由心證範圍過寬，經常相同罪名、案情相似，但承辦法官不同，判決結果、量刑輕重亦不相同，對被告存有先入為主之成見，常因前科及外表等推論其是否確有犯罪行為，

或據以論罪量刑，此情形一旦遭受質疑，常以自由心證等搪塞，影響當事人權益甚巨。

我在裡面遇到很多人也是一樣的罪，他的刑期就沒這麼重；不過要是我這個罪要是北部的法官判的，可能會減三年以上吧！要是在南部就覺得這是很大的罪，就判比較重這樣，應該是這樣吧！（B3-3.2）

就像…以自由心證這點啊！感覺不公平，因為真的有的去判刑的時候…就那幾個…法官、檢察官，他看你的樣子，耶！好像你的樣子就是…長的就那種…青面獠牙那種…(A笑：是。)對啊！就那種…高危險群啊，怎樣怎樣，這種再犯率很高，惡行重大，我就判你重一點。(F3-3.2)

我覺得說看運氣啦！你運氣好，你就會遇到一個比較公正的，不會有遇到什麼左右思想的啦，如果你今天遇到的是一個情緒化的人，或是說今天遇到他有在貪污的或者怎麼樣的話，你有錢，人家講有錢就有辦法；沒錢就法辦嘛，很簡單，就這樣子而已。(I3-3.1)

就是審判的法官自由心證的，那個範圍太大。(J3-3.1)

他們心裡就有一個成見在，你有前科就是無期，你還犯案。(J3-3.2)

有的案件不同法官審理，判出來刑期不一樣啊，對不對？因人而異嘛。(L3-3.1)

有的人犯的幾十件，七、八件，判七、八年、十年。我單單一件，又沒那幾個狠，我判的比他們還重。這怎麼會有公正性？因人而異嘛。(L3-3.2)

（三）量刑因犯罪率而異

受訪者 B 提到相同之罪行，會因犯罪地點之犯罪率高低，而導致量刑輕重不同，如南部地區因犯罪少，對於較少見之犯罪類型，量刑會較重。

因為那個犯罪率的高低、次數，我們南部就比較少，比較稀奇，所以比較重罪吧。(B3-3.3)

（四）起訴、判決不同調

受訪者 F 提及檢察官對於某些案件起訴時會具體求處重刑，但

歷經三審判決或更審，最後卻是無罪定讞；如此起訴、判決不同調，將令人對司法之偵審標準感到疑惑，對審判之公正性存疑。

像最近很多案子，檢察官一起訴都是蠻重的，可能…上訴的時候，更幾審、更幾審就變無罪啦。(F3-3.1)

(五) 存在關說文化

受訪者 D、E 認為司法關說雖較以前減少，但依舊存在，並舉社會矚目案件之偵審過程、判決內容，指稱關說風氣之存在，表示只要有錢，找對管道，有錢就能使鬼推磨，可以獲得特殊待遇。

你說沒有司法關說…一定不可能的，…那你說…司法關說的…我相信…一定有存在，……司法關說不會佔太大的數額，但是它一定存在。(D3-3.1)

解嚴後我們開始漸漸走向民主之後，它司法關說有比較比…解嚴前還減少，但是減少到一個程度之後，就沒有再明顯的減少了。(D3-3.2)

我有門路的話，是否我是不是我可能就會…耶判得比較輕，或是我比較不會判罪。(D3-3.3)

他們那些官官相護，他們都是看人的啦。(E3-3.1)

你的官方能力比較強的話，他就會跟你比較好。(E3-3.2)

就是有錢判生，沒錢判死啊。(E3-3.3)

俗語在講：「有錢能使鬼推磨」，還可以使怪招勒，對不對，啊你…變成說，你有錢就是…都是你的福利，你沒有錢就沒有福利了，(E3-3.4)

第四節 監獄執行因素之分析

一、服刑經驗的意義

（一）修身養性

受訪者 A、G 認為監禁生活猶如社會的縮影，將服刑視為人生旅程中的一段歷練，在此學習做人處世的態度，待人圓融和善，藉以修身養性，對出監後復歸社會有所助益。

算是人生的一種歷練啦。(A4-1.1)

學習做人要怎麼圓融啊，或者是…回去以後就是…對自己也是有…很大的影響啊

(A4-1.2)。

我是覺得這是個人的修養，在監獄的修養，跟他…如果說你覺得在監獄經驗有學到什麼，……因為你說如果在這自修可以學習很多的東西。(G4-1.1)

（二）自我反省

服刑期間因生活規律，除參與監方規定之活動外，空閒時間多，故在適應監禁生活後，心情會漸漸平靜下來，開始思考檢討過往的錯誤，知道自我反省；且因年歲漸增，發覺個人已無本錢在從事犯罪行為，再到監獄來虛耗光陰，而懂得慎選工作，不再蹈覆轍。

來這裡可以思考很多過去沒有思考過的事情，過去一些比較，行為的錯誤啦，來這邊比較會想，應該過去不該這麼做，這是讓我體會到很多，過去不曾體會的那種，以前在社會上根本不會體會到的感覺，這是很好的事情。(B4-1.1)

覺得喔…再一點就是歲數也有啦，不再值得說喔，說出去以後，不再值得說喔！我們再去做那個犯、犯法的事情啦，覺得沒有必要，沒有那個本錢啦…。(C4-1.1)

因為我在服刑的這段時間，我會自我反省。(D4-1.1)

你變成你不會…不去這麼想也不行了啦，…我會去慎重去做，就是說我會好好的考慮要不要做這件事情。(E4-1.1)

（三）犯罪經驗的學習

受刑人服刑之生活方式雖有獨居制、雜居制之分，但今監獄因

收容人數多、空間擁擠及戒護安全等考量，受刑人多採雜居方式，在彼此接觸互動密切下，日常聊天話題不免提及個人之犯罪經驗，藉此相互學習、交換犯罪技巧，更甚者因彼此經驗相似，發展出患難情誼，延續至出監後成群結黨，共犯他案。

在服刑的同學啊……假如他也是靠那賺錢的啊，那可能是……出監以後再聯絡啊，再共同犯案啊，再賺錢、賺錢啊。(F4-1.1)

(四) 沈重的壓力

受訪者 H 因係初次犯罪入獄，服刑僅一月餘，訪談當時尚處於調整適應期間，對於監獄規範或次文化不甚明瞭，故服刑為其帶來莫大之心理壓力。

我覺得快要崩潰快要發瘋，我的感覺我的壓力很大。(H4-1.1)

我新手而已，我進來還沒一個月，進來工廠還沒一個月，我在社會從來沒有進來關過，進來看到很多……很多種類的人跟一些規定，也不是規定，他規定是應當的，就是讓我壓力很重 (H4-1.2)

(五) 服從就對了

受訪者 I 認為既然犯了罪、做錯事，就要坦然面對刑法制裁，完全服從命令，遵照監獄內各項規範守則過生活。

我覺得說工廠或是說監獄裡面的規定啦，喔~因為可能每個人心態不一樣，我的心態是覺得說我今天做錯事，我來這邊執刑，我就是應該遵從裡面的規定。好~幾點起床，幾點吃飯，幾點洗澡，幾點幹什麼~，~人是習慣，你只要上面規定怎麼做，我們就怎麼做~。(I4-1.1)

我就做錯了，來到這邊，就是說關一關屁股拍一拍，我要回去了 (I4-1.2)

(六) 過自己的生活

受訪者 J、K、L 認為進來監獄關，就要自己去適應這個環境，

過一天算一天，平時要管好自己，過自己的生活，無須跟人稱兄道弟。

在這裡關就是，自己過自己的生活呀，不要在那邊跟人家稱兄道弟。(J4-1.1)

監獄真的是沒有什麼影響，整天關關關，只是等待出獄的那一天 (K4-1.1)

自己要去適應這個環境啦，也是一天過一天啊，等到時間過我就回去啦，一天過一天啦。
(L4-1.1)

二、監獄管理模式對再犯之影響

(一) 無關再犯

受訪者 B、I、K 認為犯罪人不會畏懼於高度管理監獄的嚇阻色彩，嚴格的管理模式並無法阻止其犯罪念頭，與再犯扯不上關係。

就算高度管理，也沒什麼影響。(B4-2.1)

我的真心話就是說，就算再嚴也不能改變說，我想要去犯罪的那種思想。(B4-2.2)

雖然你很嚴格，對我來說我會有所收斂，…但是對我日後的犯罪，我覺得沒什麼影響，因為我一直想要犯比較大的罪，比這次更大的罪 (B4-2.3)

其實關，關跟會不會再犯是扯不上關係的~ (I4-2.1)

應該是沒有什麼影響 (K4-2.1)

(二) 嚴格管理具嚇阻效果

有半數受訪者認為趨向嚴格的管理模式，不自由且處處受限制的監獄生活，對犯罪人具有嚇阻效果，會因害怕再過此種監獄生活，而不想再犯罪。

假如要再犯罪的時候，他可能就會想啦，很難關的話，我看還是不要好了，會啦，多多少少都會有影響啦。(C4-2.2)

啊我反而覺得你在受刑的期間，嚴一點，會比較…對我們有好處。(E4-2.1)

這邊自由的要命，我幹嘛怕？…你如果說他關，他沒給你自由，那個才會怕，完全沒自由，那我們就會怕啦。(E4-2.2)

照理說管教越嚴格，應該以後是不太敢再犯啦。(F4-2.1)

我的感覺是對我來說影響很大，以後我出去以後絕對不可能再犯罪，我會很乖很守本分。(H4-2.1)

有鬆有緊，這是一種政策啦，算是好的政策啦…就是嚴中帶鬆。(J4-2.1)

會降低很多啊。(L4-2.1)

鄭善印（民 88）等的研究印證正義模式的監獄功能對於組織犯罪受刑人具有嚇阻效果，當他們想要再犯罪時，會想到監獄的生活而不想再犯罪。不過，受訪者 A、C、G 提醒吾人尚應注意社會環境因素對再犯與否的影響，有時內心雖害怕再入獄服刑，但因受現實環境所迫，使其產生再犯之行為。

好像都影響不是很大啦，…實際影響的也是社會環境的問題比較多啦。(A4-2.2)

對我來講的話，我心裡在想說已經接受那個法律的那個制裁了，現在來監執行了，我已經…已經平平順順的已經快要把這個刑期喔，期滿了啦，所以說我回去以後，我目前的心裡就是說不會再犯啦，但是…但是社會比較複雜，那個我們就不敢講了。(C4-2.1)

因為你心態在裡面已經構成…那個心態的修養方面，應該對你出去的再犯的過程應該沒有影響，只是怕這個環境，環境會沒有像你所想的那麼順利，受到環境的影響。(G4-2.1)

三、假釋制度對再犯之影響

（一）嚴格具有拘束力

假釋要件規範及審核從嚴、趨實，想要假釋提早出監是件不容易的事，對於入監服刑中的受刑人是一種煎熬，等待假釋的日子是痛苦的，讓他們明瞭入獄後需付出的代價不似從前，進而達到約束個人

行為之目的，此記憶對其具有警惕作用。

（假釋嚴格會影響再犯可能性？）再犯…也是會啦。（A4-3.1）

假釋是…怎麼講…對已經假釋出去的人是約束啦，一種約束。（A4-3.2）

當然啦…你…假釋制度，你假釋越難報，當然對受刑人來講，影響越大啊，當然他的心態上，也難免會受影響啦，這麼難關我怎麼要來關，我出去就不會再犯了，大家都是這樣想。（C4-3.1）

因為假釋嚴一定會有影響阿！（G4-3.1）

（假釋比較嚴…有影響嗎？）有啊，會有顧慮，多少會有顧慮。一定會有顧慮啊，因為人不喜歡被限制嘛！（I4-3.1）

有一種警惕作用啦！其實說你現在回去，每件事情都寫在你後面啦，要做什麼事情，有些前科，考慮到後面，考慮到殘刑這條，這能不能做，就要考慮。（J4-3.1）

（假釋嚴格）一定是有影響啦。（L4-3.1）

（二）過嚴則失去嚇阻效果

部分受訪者認為關的越久，只是浪費時間而已，會再犯的人出監後依然會再犯，不會再犯的人無論如何他都不會再犯了。受訪者E亦提到假釋制度過度的嚴格，假釋與否對刑期之影響不大時，反而讓受刑人失去希望，消極不願配合監獄的各項管理措施，更甚會製造問題困擾。

像現在要轉嚴，就感覺監獄裡有很多關很久的人，在裡面只是浪費時間而已；其實對出去之後還會不會再犯罪的那種影響，其實沒影響，因為社會方式就是這樣，他一樣會循以前的路走。（B4-3.1）

其實說嚴，像現在工廠裡面的很多人，都二十幾年，出去會不會再犯罪？覺得沒影響。

（B4-3.2）

假釋太嚴…對啦…，應該是沒有幫助的。這就是我們剛才講的啊，你人就是關到臨界點…

超過了，效果就沒有了啊。(D4-3.1)

我覺得沒有差，假釋寬嚴沒有差。(F4-3.1)

我可以體會說假釋如果不要那麼嚴是比較好啦！如果那…我是覺得…還是會犯的人還是會犯，如果是不會犯的人出去就是會很乖。(H4-3.1)

假釋的寬嚴對於出去以後會不會再犯罪沒有關係。(K4-3.1)

這麼難報我乾脆不要報了，我報、報那麼辛苦幹嘛？(E4-3.1)

你嚴…你如果，抱持那種不假釋的心態，你不會怕，監所裡面一定有這種人，他就是抱著不假釋的心態。(E4-3.2)

四、何種矯正措施對預防再犯有效？

(一) 提供技能訓練

多數受訪者認為出獄後能順利找到工作，解決經濟問題，穩定過生活，能減低其等再犯之可能性，而接受技能訓練，學習一技之長，對出監後之謀職具有正面加成之效果，所以，希望監方提供更多訓練機會，及符合社會潮流的技訓項目。

在這裡如果學到一些技能上的技巧啊，回去社會或許就是…多了一技之長啊，就多了一個生存之道啊，或許就會對犯罪這方面就會…想法就會減少啊。(A4-4.1)

如果這提、提供一些技能訓練哪，回去就是在社會也有那種…跟人家會有一個立足之地，所以(再犯)比較會減少，因為如果沒有這技能訓練我們出去社會以後啊，也是茫茫然，可能就不知道要做什麼。(A4-4.2)

就類似中餐啦，電腦啦，還是…反正就是覺得讓受刑人在社會能夠有受用的東西啦，(就是謀生的一個技能)(A4-4.3)

將來出去的時候，對我們有幫助的就技能訓練。(E4-4.1)

上課…技能訓練那種啦。(F4-4.2)

什麼烹飪班啦！電腦班啦~也是有限啦，人數規定的問題啦!阿我會覺得說如果說監方對這方面的話如有辦法，可以的範圍內，你可以多班一點，多開一些班課，讓裡面受刑人去參加，去學。(I4-4.2)

(二) 就業輔導

犯罪人出獄後普遍不亦找到工作，因此，受訪者 D 表示如能提供出獄後的就業輔導，將有助減少再犯罪。

假釋…或出獄之後…的那種輔導，我覺得…比較重要。(D4-4.1) 比如說，找不到工作啦，事業不順利啦，啊又沒有人…適當的人跟他，就是說適當的人跟他商量，還是什麼啊。

(三) 提供宗教教誨課程

從訪談資料中，可以發現受訪者對宗教有一定的接受度，認為藉由宗教信仰力量龐大，可以淨化心靈，促使其反省，並帶來「愛」與歡樂，對鼓勵他們重新站起來助益良多。

這教化這每個月都會有外面的人來教化，這是不錯啦。(B4-4.1)

參加那個天主教還是基督教那個，每個禮拜都會來，…那可以讓人感覺，一些反省很多啦，而且那種感受，你的生活的方式會因為他們那種，天主教還是基督教，給你的那種歡樂，帶動你傳給別人那種感覺，那種讓愛傳出去那種感覺，更多、更好啦。(B4-4.2)

一般的話那些宗教…宗教性的教化，是很好啦。(C4-4.2)

出去之後就…還有一些…社會一些宗教力量組織的，那些都是不錯啦，不錯都是鼓勵受刑人重新站起來。(C4-4.5)

有效一點的…宗教方面的，淨化心靈這樣，宗教力量比較大啦。。(F4-4.1)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主要在於希望瞭解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及其相關因素，採用量化研究與質性研究並重的方式，量化研究對象並以參與刑事司法體系運作的成員為主，包括受刑人、矯正人員、觀護人、警察人員及司法官等，以期能兼顧不同對象的觀點，至於質性研究則選取 12 名受刑人進行深入的質性訪談，以發掘受刑人對於當前重刑化刑事政策的理解及感受，最後再針對量化研究及質性研究的結果，彼此互相比較印證，期能更深入釐清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及其相關因素，進而能在重刑化刑事政策正式起步的階段，提供具體可行的建議，以作為未來刑事政策調整改進之參考。

第一節 量化研究結論

壹、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比較

受刑人是接受刑罰執行的對象，對於刑罰嚇阻效能具有最直接而貼切的認知，研究顯示受刑人認為在各個不同主題的重刑化刑事政策上能「有效嚇阻再犯」的比例，大約在三成到五成左右，如以較寬鬆的標準來觀察，受刑人認為在各個不同主題的重刑化刑事政策上能「有效嚇阻再犯」及「部分嚇阻再犯」的比例，則可以升高到六成到七成左右。如以平均數加以比較，最具嚇阻效能的重刑化刑事政策項目前五名如表 5-1-1，再進一步與刑事司法人員的整體觀點相比較，刑事司法人員認為最具嚇阻效能的前五項適與受刑人的觀點相符一致，只不過其排序有所差異，值得注意的特點有二，首先受刑人認為「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高居嚇阻效能首位，然而刑事司法人員則不然，究其因可能是在受刑人次文化中極度蔑視性侵害犯罪人，因此對於不得假釋的隔離政策多所認同，致使其認為嚇阻效能偏高；其次在受刑人與刑事司法人員的認知中，對於

「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仍可以判處死刑的規定」均認定是最具嚇阻效能的前五項重刑化刑事政策之一，在受刑人的觀點高居第四位；而刑事司法人員的整體觀點則高居第一位，其中除了觀護人的觀點排序較低外，矯正人員、警察人員及司法官均高度肯定死刑的嚇阻效能，儘管國外多數研究顯示死刑對於嚇阻犯罪並未能具有顯著的效能（Bailey, 1998；Thompson, 1999；Harris and Cheatwood, 2000），而國內研究也指出死刑執行人數多寡不會影響總犯罪率、強姦犯罪率、暴力性財產犯罪率及擄人勒贖犯罪率（許春金、吳景芳、李湧清，民83），但不容否認，本研究顯示無論在刑事司法人員或受刑人主觀認知中，死刑確實具有一定的嚇阻效能。

表 5-1- 1 受刑人與刑事司法人員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看法之比較

重刑化刑事政策項目	排序					
	受刑人	刑事司法人員				
		整體觀點	矯正人員	觀護人	警察人員	司法官
1. 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	1	4	8	7	3	3
2. 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	2	3	2	4	6	6
3. 連續三次犯下重大案件，服刑期間完全不能假釋。	3	2	2	1	2	2
4. 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仍可以判處死刑。	4	1	1	6	1	1
5. 有期徒刑數罪併罰的上限由20年提高為30年。	5	5	5	2	5	8
6. 初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二分之一。	6	10	10	9	10	9
7. 監獄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提高為25年。	7	5	4	5	8	4
8. 受刑人假釋中再犯案而被撤銷假釋後，前案不得假釋。	8	7	6	8	4	7
9. 對於有犯罪習慣的人，判處徒刑之外，另外再判處強制工作。	9	9	8	10	6	10
10. 監獄累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三分之二。	10	8	7	2	9	4

此外，受試樣本認為重刑化刑事政策「無法嚇阻再犯」的比率，亦是一良好的觀察指標，其中受刑人認為重刑化刑事政策「無法嚇阻再犯」的比率維持在二成左右，而刑事司法人員認為重刑化刑事政策「無法嚇阻再犯」者，尚不到一成，二者相較，受刑人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的嚇阻再犯效能抱持著較悲觀的態度，尤其受刑人認為「監獄累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三分之二規定。」無法發揮嚇阻再犯效能者，多達 27.3%，將近三成，嚇阻效能排序居末位；而刑事司法人員認為此項無法嚇阻再犯的比率也有 6.2%，嚇阻效能排序居第 9 位，顯示累犯是為一特殊的犯罪族群，由於價值觀的偏差及根深蒂固的犯罪習性，使其無畏於嚴厲的法律規範，進而反覆不斷重複犯罪行為，重刑化刑事政策對之採取提高假釋門檻及延長在監服刑期間的作法，僅能發揮有限的監獄隔離及嚇阻效果，仍必須採取更積極的矯正作為，才能有效降低累犯受刑人高度再犯的傾向。

表 5-1- 2 受刑人與刑事司法人員在重刑化刑事政策無法嚇阻再犯看法之比較

重刑化刑事政策項目	無法嚇阻再犯比率	
	受刑人	刑事司法人員
1. 監獄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提高為25年。	22.6%	4.4%
2. 監獄初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二分之一	20.3%	7.7%
3. 監獄累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三分之二。	27.3%	6.2%
4. 刑法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	17.4%	4.9%
5. 連續三次犯下重大案件，服刑期間完全不能假釋。	20.2%	5.4%
6. 有期徒刑數罪併罰的上限由20年提高為30年。	20.1%	3.7%
7. 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	19.4%	5.4%
8. 受刑人假釋中再犯案而被撤銷假釋後，前案不得假釋。	20.9%	4.5%
9. 對於有犯罪習慣的人，可以除了判處徒刑之外，另外再判處強制工作。	21.5%	6.6%
10. 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仍有可以判處死刑的規定。	20.9%	3.3%

貳、受刑人基本特性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關係

本研究經由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受刑人基本特性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二者間具有顯著差異者有年齡、職業穩定性、判決刑期、提報假釋次數、服刑次數等 5 個變項，至於教育程度、婚姻狀況、精神疾病有無、收入狀況、入獄服刑期間、累進處遇級數及犯罪類型等變項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間之差異性者未達顯著水準。以下茲分述之：

- 一、不同年齡層的受刑人在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上有顯著差異存在，其中 18 歲以上 25 歲未滿者明顯高於 35 歲以上 45 歲未滿者及 45 歲以上 55 歲未滿者，而 25 歲以上 35 歲未滿者又明顯高於 35 歲以上 45 歲未滿者。又相關分析顯示年齡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間呈現負相關 ($r=-.100, p<.05$)，顯見年齡層愈低者，嚇阻效能愈高，尤其是 18 歲以上 25 歲未滿的受刑人。
- 二、不同職業穩定性的受刑人在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上有顯著差異存在，其中有固定職業者及有固定職業但常換工作者對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的感受最強烈，明顯高於無固定職業者及一直都沒有工作者；而比較其嚇阻效能平均數，又以有固定職業者最高。顯示具有穩定的職業的受刑人會因為恐懼受到重刑制裁而喪失工作入獄服刑，至於無固定職業或長期無業者，縱使入獄服刑，對其工作亦無任何不利的影響，可能因而呈現較低的嚇阻效能。
- 三、不同判決刑期的受刑人在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上有顯著差異存在，刑期 7 年以上 9 年未滿者對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的感受最強烈，明顯大於刑期 1 年未滿者、9 年以上者及無期徒刑者。何以對刑期 7 年以上 9 年未滿受刑人之嚇阻效能明顯偏

高，值得再深入探究。

四、不同入獄服刑次數的受刑人在重刑化刑事政策的嚇阻效能，有顯著差異存在，而以第一次入獄服刑的受刑人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的嚇阻效能，感受程度最大，且相關分析顯示二者也呈現負相關($r=-.159, p<.01$)，初次入獄服刑者身處不自由的環境，而面對監獄的陌生環境，較容易感受到刑罰的嚴厲性；至於多次出入監獄者對於刑事司法流程了然於心，甚至可充任初次入獄受刑人的訴訟指導人員或監獄次文化生活引導者，容易降低刑罰嚇阻的感受強度，丁榮轟（民 94）研究亦指出累犯受刑人一再進出監獄，則刑期執行的長短，對其已經沒有任何嚇阻效果。

五、不同提報假釋次數的受刑人在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上有顯著差異存在，且相關分析也顯示二者呈現負相關 ($r=-.166, p<.01$)，而以未曾被提報假釋的受刑人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的嚇阻效能，感受程度最強烈，未曾被提報假釋的受刑人對未來假釋可能性或釋放日充滿期待，希望能避免任何不利的影響，對於制裁規範採取戒慎恐懼的態度，可見能發揮最高的嚇阻效能；至於多次提報假釋受刑人，通常也意味著之前曾被多次駁回假釋，受刑人內心對於假釋被駁回不滿情緒，容易衍生成為對於法律規範的敵視抗拒。

參、刑事司法人員基本特性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關係

本研究經由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 t 檢定分析結果發現，整體刑事司法人員基本特性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二者間具有顯著差異者有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工作年資等 4 個變項，至於與犯罪人更生人的互動頻率及是否有親友入獄服刑等變項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間之差異性者未達顯著水準。但另就各別刑事司法

人員基本特性加以分析，結果發現矯正人員、觀護人、警察人員及司法官各別之基本特性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二者間尚無顯著差異。

一、不同年齡層的刑事司法人員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的看法上，有顯著差異存在，45-55 歲及 55 歲以上年齡層的刑事司法人員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的看法明顯高於 18-25 歲者；35-45 歲及 45-55 歲也明顯高於 25-35 歲年齡層者。

二、不同教育程度的刑事司法人員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的看法上，有顯著差異存在，高中職程度的刑事司法人員明顯高於研究所程度以上者。

三、不同婚姻狀況的刑事司法人員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的看法上，有顯著差異存在，已婚、已婚但分居及未婚但同居的刑事司法人員明顯高於未婚者。

四、不同工作年資的刑事司法人員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的看法上，有顯著差異存在，以工作年資達9年以上的刑事司法人員認為嚇阻效能最高，其中 9年以上工作年資的刑事司法人員明顯高於1年未滿者、1年以上3年未滿及3年以上5年未滿者；5年以上7年未滿者及7年以上9年未滿者也明顯高於1年未滿者。

五、刑事司法人員不因與犯罪人或更生人互動頻率之差異，而對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具有不同的看法。

六、刑事司法人員不因親友是否有入獄服刑之差異，而對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具有不同的看法。

肆、影響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相關因素

在本研究中分別受刑人及刑事司法人員（矯正人員、觀護人、警察人員及司法官）的觀點，經由迴歸及複迴歸分析探討影響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的相關因素，其結果如下：

一、受刑人的觀點

從受刑人觀點的研究結果顯示，受刑人的職業穩定性和入獄服刑次數、刑事司法程序迅速性、審判公正性、假釋審查公正性及監獄管理等變項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均具有影響力，整體解釋力已達到 22.0% (F 值= 13.629, $P < .01$)；此外再經由逐步複迴歸分析顯示以監獄管理變項的解釋力最高，達 12.2%，其次為審判公正性、入獄服刑次數、職業穩定性、刑事司法程序迅速性、假釋審核公正性等變項。

二、矯正人員的觀點

從矯正人員觀點的研究結果顯示，矯正人員的年齡及法院審判公正性等二個變項對於嚇阻效能具有顯著的影響力，亦即矯正人員年齡愈大，法院審判案件愈公正客觀，則其認為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就愈強。整體解釋力為 7.2% (F 值= 4.026, $P < .01$)，而在各個變項的解釋力方面，係以法院審判公正性變項的解釋力最高，其次則為年齡變項。

三、觀護人的觀點

從觀護人觀點的研究結果顯示，僅有檢察官追訴犯罪效能變項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具有顯著影響力，檢察官追訴犯罪效能愈高，則其認為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就愈強，而其整體解釋力則為 11.5% (F 值= 12.065, $P < .01$)。

四、警察人員的觀點

從警察人員的觀點而言，相關分析顯示警察人員年齡、教育程度、刑事司法程序確定性、假釋嚴格程度、假釋審查公正性、監獄管理及矯治模式等變項均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具有相關性。換言之，當警察人員年齡愈大、高中職教育程度且認為刑事司法程序確定性愈高、假釋審查愈公正嚴格、監獄管理愈上軌道且監獄能提供受刑

人更多教育矯治課程時，則其認為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再犯的效能就會愈高。再經由迴歸分析後整體解釋力為8.4% (F值= 3.062, P<.01)，整體解釋力已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

五、司法官的觀點

從司法官觀點的研究顯示，各個變項中有年齡及正義模式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具有顯著的正向作用，亦即司法官年齡愈大，監獄功能愈是以實現隔離、懲罰及嚇阻功能而非矯治的取向時，則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就愈強。就整體解釋力為14.3% (F值=5.121, p<.01)，在進入逐步複迴歸分析後可以發現各個變項的解釋力，以正義模式變項的解釋力最高，6.6%，其次則為年齡變項。

第二節 質性訪談研究結論

本節將就質性訪談分析結果分成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分析、刑事司法程序迅速性之分析、刑事司法程序確定性之分析、監獄執行因素之分析等四個不同面向加以說明：

壹、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之分析

在重刑化刑事政策整體嚇阻效能訪談結果方面，呈現較為分歧的現象，部分受刑人認為具有嚇阻效能，可以讓犯罪人重新思考犯罪報酬與犯罪代價的關係，當瞭解到從事犯罪行為將遭受嚴厲之刑罰處分時，會對犯罪卻步；然而卻也有受刑人質疑其嚇阻效能，認為從訪談資料中，也可發現反面意見，認為會去犯罪的人並不會考量刑責輕重，有些是受到環境因素影響，即使明知會遭判重刑，仍然要從事犯罪行為；職業犯罪人不斷地重複犯罪行為，以犯罪維生，刑責並不是他們所在乎的；甚至亦有受刑人認為過度嚴厲的刑罰反而會激化其連續犯案的想法，反而使犯罪狀況更加惡化。同樣地，受刑人對於死刑是否具有嚇阻效能的看法，端視犯罪者主觀想法而定，甚至亦有受刑

人認為無期徒刑的嚇阻效能更甚於死刑。

此外，對於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的作法，受刑人普遍認為對於竊盜、詐欺、恐嚇取財等容易連續犯案者將產生嚇阻效果，因須承擔較重之懲罰，勢必促使其重新思考犯罪報酬與刑責間的關係，但也對法院法官認事用法的歧異觀點，表達憂心，尤其不同的法官可能就會有不同的認定標準。

至於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不得假釋的作法，多數受刑人認為性侵害犯罪者再犯率高，應該接受完整治療，一旦再犯危險性高，就應給予長期監禁，可以有效抑制性侵害犯罪案件之發生，而且出監後仍應持續追蹤，由於性侵害受刑人在監獄次文化下是屬於受到輕蔑且不齒的特殊族群，甚至可能是監獄受刑人敵視施暴的對象，因此該項規定多受到受刑人的認同，僅有少數認為再犯危險性認定應有客觀公正的標準。

貳、刑事司法程序迅速性之分析

犯罪案件發生後，通常都是由警察人員第一線到場處理，對於警察迅速執法所能發揮的嚇阻效能，多數受刑人認為當警察人員在場，或其意識到警察將很快實施逮捕、破案，會對其造成心理壓力，較不敢輕舉妄動，減低犯罪之動機，甚至會因警察執法寬嚴而影響其犯罪型態之選擇。另仍有 3 位受訪受刑人認為選擇犯罪主要受環境、個人因素影響，因自己有犯罪之需求、缺錢所致，犯罪前雖會考量需付出之刑期代價，但犯罪當時仍確信自己不會遭逮捕，才從事犯罪行為，故與警察執法之效率較無關連性。

此外對於司法機關速審速決的看法，受刑人普遍對目前的偵查審理期間感到合理，並認為偵審期間可因罪質不同、案情複雜程度，而有長短之區分，雖然受刑人主觀上認為司法機關速審速決對其有利，但是多數受刑人認為犯罪案件是否儘速審結，並不會對未來再犯罪有

所影響。

參、刑事司法程序確定性之分析

刑罰欲發揮其預期嚇阻效能，應具備嚴厲性、確定性及迅速性三項必備要件 (Gibb, 1975)，而在該三項要件究竟孰輕孰重，Beccaria (1985) 認為抗制犯罪最主要的有力因素並非刑罰嚴厲性，而是犯罪人面對刑罰時的不可避免，亦即刑罰確定性，在本研究訪談中，受刑人認為警察的執法效能因地域、城鄉不同而有差異，不僅警察因應地方民情或績效壓力而調整執法步調，也會因為人情因素而有縱容犯罪之虞，其中累再犯者或職業犯罪人會從過往犯罪經驗中學習，精進犯罪技術，熟悉警察查緝之流程及辦案技巧，自認有機會逃過警方查緝；至於初犯則有一定的嚇阻作用，因這些人犯罪歷程尚短，且未享受到犯罪所帶來之利益，經歷被逮捕監禁而失去自由之經驗，權衡利弊得失後，將會放棄犯罪之職業。

至於對於司法機關審判的看法，受刑人呈現分歧的看法，相較於十幾、二十年前的司法較令人質疑，聽聞可以透過律師、司法人員以金錢買通，擺平官司；如今的司法審判過程已較為公平，司法人員亦較清廉，但是不可避免仍存在關說文化。部分受刑人認為法官的自由心證範圍過寬，經常相同罪名、案情相似，但承辦法官不同或所在地區城鄉不同，判決結果、量刑輕重亦不相同。對被告存有先入為主之成見，常因前科及外表等推論其是否確有犯罪行為，或據以論罪量刑，而常以自由心證等搪塞，令其質疑審判之公正性。

肆、監獄執行因素之分析

犯罪人經由刑事司法體系處遇的流程，最後經判決確定後移送至監獄執行，監獄被視為是落實司法正義的處所，同時也是矯正犯罪人的地方，在受刑人服刑期滿或假釋出獄前的這一段在監服刑經驗，對其將來再犯與否的影響值得關注，本研究顯示受刑人經由與監獄環

境的互動產生不同的適應型態，例如（一）受刑人視服刑為人生旅程的歷練，自我反省並嘗試修身養性；（二）受刑人藉此相互學習、交換犯罪技巧，更甚者因彼此經驗相似，發展出患難情誼，延續至出監後成群結黨；（三）過一天算一天，服從命令，平時要管好自己，過自己的生活，無須跟人稱兄道弟。由此可見，監獄執行確實對於不同適應型態的受刑人會產生不同的影響。

受刑人對於監獄管理模式與再犯嚇阻關係的看法，有半數受訪者認為趨向嚴格的管理模式，不自由且處處受限制的監獄生活，對犯罪人具有嚇阻效果，會因害怕再過此種監獄生活，而不想再犯罪。呼應鄭善印（民 88）研究指出顯示趨向正義模式的監獄功能對於組織犯罪受刑人具有嚇阻效果，不過，部分受刑人亦認為應注意社會環境因素對再犯與否的影響，有時內心雖害怕再入獄服刑，但因受現實環境所迫，使其產生再犯之行為。

監獄假釋要件規範及審核從嚴、趨實，對於入監服刑中的受刑人是一種煎熬，等待假釋的日子是痛苦的，讓他們明瞭入獄後需付出的代價不似從前，進而達到約束個人行為之目的，此記憶對其具有警惕作用。部分受訪者認為關的越久，只是浪費時間而已，會再犯的人出監後依然會再犯，不會再犯的人無論如何他都不會再犯了。受訪者 E 亦提到假釋制度過度的嚴格，假釋與否對刑期之影響不大時，反而讓受刑人失去希望，消極不願配合監獄的各項管理措施，更甚會製造問題困擾。

此外，多數受訪者認為出獄後能順利找到工作，解決經濟問題，穩定過生活，能減低其等再犯之可能性，而接受技能訓練，學習一技之長，對出監後之謀職具有正面加成之效果，所以，希望監方提供更多訓練機會，及符合社會潮流的技訓項目，同時提供出獄後的就業輔

導，將有助減少再犯罪。另外受刑人認為藉由宗教信仰力量龐大，可以淨化心靈，促使其反省，並帶來愛與歡樂，對鼓勵他們重新站起來助益良多。

第三節 綜合分析

由以上的量化及質性研究分析顯示，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實是受到多重因素的交互影響，近來在臺灣刑事司法發展過程中，治亂世用重典一直是甚囂塵上的理念與作法，於是制定更多嚴格的法律，延長犯罪人在監服刑期間，似乎就成為嚇阻犯罪的良方，而刑法重刑化立（修）法工作也成為整個抵制犯罪嚇阻再犯的重心所在，卻往往忽略了重刑化規範須透過刑事司法體系的實務運作才能具體加以實踐，而刑事司法體系內充斥著裁量權行使的現象，才是真正主導重刑化規範發揮嚇阻效能的關鍵所在，儘管受刑人與刑事司法人員的觀點有所不同，但是從重刑化刑事政策的處遇對象—受刑人的觀點中，本研究初步證實了整個刑事司法體系運作，包括刑事司法人員執法迅速性、法院法官審判公正性、假釋審查公正性及監獄管理的良窳等都與重刑化規範嚇阻效能息息相關。

尤其在整個刑事司法體系中，監獄矯正系統雖位於最下游，傳統上也備受忽略，然而在受刑人的觀點中，證實良好的監獄管理才是重刑化規範得以嚇阻再犯的良方，換言之，不良的監獄管理正是造成重刑化規範建構下司法嚇阻體系崩盤的主因，因為不良的監獄管理（Administrative breakdown）意味著監獄管教人員對於受刑人無法施以有效的管理輔導，以致衍生諸多戒護事故如自殺、脫逃、暴行甚至暴動等，使監獄失去其應有的隔離、應報、嚇阻及矯治的功能；同樣地，假釋審查機制如果不能建立完善的制度，假釋寬嚴之間隨著單一社會重大事件或調節監獄爆滿人犯而起伏不定，甚至有特權關說情

形介入，將使絕大多數的受刑人難以信服假釋審查過程的公平性，進而減損重刑化規範的嚇阻效果。

此外，刑事司法人員執法的迅速性同樣對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具有影響力，犯罪人於犯罪後如能將之迅速予以逮捕、起訴乃至於判刑執行，而不會在刑事司法體系流程中延宕未決，將可以有效提升重刑化規範的嚇阻效能。而法院法官審判公正性不僅是犯罪人對於其所涉及犯罪案件最為關切的課題，甚至也會連帶影響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度，在審判的過程中，通常犯罪人一旦認為他（她）能在法庭上受到公平公正的審判，犯罪人合理的主張或陳訴能由法院進行深入查證審酌，便較能夠信服判決的結果，減少對於刑事司法人員的敵對心態，而在後續監獄執行的階段較能安心服刑，接受各項矯正處遇措施，讓刑罰執行發揮其預期的效果。顯然刑事司法體系的每個環節是環環相扣，警察、檢察、法院及矯正系統彼此間具有緊密的關係，前一階段的作為往往對於後一階段會有深遠的影響，而重刑化規範在刑事司法體系的實踐過程中，監獄矯正的重要性無疑是不言而喻了。

最後，刑事司法體系雖係由警察、檢察、法院及矯正（觀護）系統所組合而成，但是由於刑事司法體系成員的組織目標不一，組織文化有所差異，成員背景來源亦不一致，造成各系統雖名為同屬刑事司法體系，卻時有互相牽制的情形發生，本研究結果顯示矯正人員、觀護人及司法官對於影響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的觀點有頗大之差異，矯正人員認為法院審判公正性是影響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的最主要因素；觀護人則認為是檢察官追訴犯罪之效能；司法官則認為監獄採取正義模式，揚棄矯治理念的管教作法，才是重刑化刑事政策得以發揮嚇阻效能的主因，顯見刑事司法體系各系統對於同一議題的觀點大異其趣，各系統並無認為本身才是影響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的主因，而互指其他系統才是關鍵所在，突顯刑事司法體系各系統

支離破碎的現象，各系統專心致力於自我組織單一目標的實現，卻難以兼顧整體刑事司法目標的實現，造成彼此力量的抵銷，弱化重刑化刑事政策的功能。

第四節 建議

根據本研究的結果，提出以下八點建議，以供有關機關採行參考，希望能為重刑化刑事政策在刑事司法體系的具體實踐有所助益：

一、加強刑事司法體系成員的功能整合，提升犯罪抗制的效能

警察、檢察、法院、矯正及觀護系統雖在組織上隸屬於不同的主管機關，但均為刑事司法體系不可或缺的重要成員，應該要受到同等的重視，彼此間必須建立橫向的交流與整合機制，避免各個系統間步調不一，造成了抵銷抗制犯罪的共同目標，例如檢察官對於重大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聲請羈押，法院法官應適度考量犯罪嫌疑人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能性及其他相關法定要件審慎考量予以羈押隔離，不宜輕率予以交保；又如監獄面臨超額收容的窘境，法院法官對於輕微犯罪人宜多考量其他非監禁刑的刑罰處遇方式，而檢察官亦應視超額收容情形適度調節指揮受刑人入監服刑的速度。當刑事司法體系各系統成員建立良好的溝通整合機制時，重刑化刑事政策的目標才能有效而具體的加以實踐。

二、死刑制度存廢與執行層面應建立明確的作法

當前政府強調以人權立國，並呼應國際人權團體廢止死刑的浪潮，並將刑罰法律中絕對死刑之法律規範改為相對死刑，朝漸進廢止死刑方向努力，但不容否認，現階段刑罰法律仍有死刑制度之存在，且司法審判亦陸續有死刑判決之出現，看守所內更不乏判決確定待執行的死刑犯，本研究顯示無論是刑事司法人員或受刑人均認為死刑有

一定的嚇阻犯罪效能，在尚未完全廢止死刑之前，死刑制度仍是既有之法定刑罰之一，仍應受到民眾及執法者的信賴與尊重，但現行死刑確定之死刑犯拖延未決，尤其延宕經年者有之，造成諸多後遺症，因此主管機關對於此現象應建立更為明確的作法，以避免法律面與執行面產生模糊的狀態。

三、建構完善的監獄管理制度，紓解監獄擁擠及管教人力不足

當重罪重罰的刑事政策，正式由矯正系統一肩扛下，但矯正系統卻沒有相對增加合理的軟硬體及人力資源配置，矯正系統資源嚴重不足並非短期之問題，長期以來管教人力不足及監獄擁擠未見有效改善，正是矯正人員心中的痛（楊士隆、邱明偉，民 95），遑論 20 多年來學界與實務界共同倡議建立監督一元化體系的矯正局（署），目前仍是空中樓閣，監獄矯正工作長期遭到漠視可見一般，在未來的數年間，因應重刑化刑事政策適用下的受刑人潮將逐漸湧現，政府實應投注更多資源用以改善監獄擁擠及管教人力不足的問題，讓矯正系統得以與同屬刑事司法體系成員的警察、檢察及法院系統受到應有的同等重視。

四、建立假釋審核客觀公正之機制，避免時寬時嚴的假釋政策

國內現行監獄假釋審查方式，初步係由監獄邀請外界心理學、社會學、犯罪學或監獄學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假釋審查委員會，以多數決方式審查受刑人假釋案件，在監獄審查假釋階段顯然已能初步建立公開透明化的機制，避免過去由監獄單方面決定假釋審核的負面觀感，然而假釋最終准駁與否仍是由法務部以書面審查方式決定，在行政權運作下的假釋審查機制，受刑人假釋准駁的裁量權行使得當與否，仍易引起受刑人質疑，且假釋准駁又時常用來作為反應社會重大治安事件的溫度計，而逢監獄人犯爆滿則又作為調節監獄受刑人口的樞紐之一，在假釋准駁率不斷上升下降的變化之間，造成不過

相隔數月間，受刑人假釋就有准或駁的天壤之別，也不斷削弱刑罰執行的公信力，因此有必要引進國外行之有年的假釋再犯預測量表，建構本土化的受刑人假釋再犯預測量表，作為假釋審核的主要參考依據，同時減少不當的外力干擾因素，以建立長期而穩定的假釋政策。

五、加強辦理受刑人技能訓練，協助出獄後就業輔導工作

研究顯示高度的職業穩定性是影響重刑化規範發揮嚇阻效能的因素之一，由於受刑人出獄後往往面臨激烈的就業市場的競爭，再加上犯罪前科之標籤化效應，其就業之困難可想而知，因此受刑人在監服刑期間如能協助其發展一技之長，再透過就業輔導機構協助尋覓適當穩定的工作，將可以發揮遏止再犯的效果，因此監獄辦理的受刑人技能訓練職類，應能迎合當前社會需求及就業市場趨勢，以提昇受刑人未來之就業競爭力，監獄除應定期以前瞻性的觀點檢討調整現有技能訓練職類，淘汰老舊不合時宜的職類，積極開發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職類，同時並應逐步提昇訓練層級，提高學習技能的意願與興趣，才能使受刑人對技能訓練後的未來前景有高度信心，進而降低再犯的可能性。

六、提升刑事司法人員執法效能

刑事司法人員執法迅速性效能的提高，提高犯罪人被逮捕定罪的機會，將可以減少犯罪人心存僥倖的念頭，同時由於犯罪型態變化多端，犯罪手法不斷推陳出新，刑事司法人員必須不斷充實專業知能，才能因應未來執法的需求，尤其是身處第一線與犯罪嫌疑人接觸互動的警察人員，往往是犯罪事件發生後首度接觸相關犯罪事件的人、事、物，對於能否迅速及時掌握犯罪人的可疑線索，居於關鍵性的地位，只有正確而有效率的掌握犯罪人動向並將之繩之以法，才可以有效阻止犯罪人再次犯案的可能性，同時也可以嚇阻潛在犯罪人的不法企圖。

七、建立判決量刑指南，提高法院審判之公正性

儘管受刑人被判決入獄服刑，本質上對於法院判刑可能就會有負面感受，然而不能忽略法院審判過程是落實重刑化刑事政策的重要機制，在法官獨立審判的司法環境下，法官固然本於職權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再進一步論罪科刑，然而一旦量刑的尺度過寬的話，容易造成相類似犯罪情節，卻形成個別差異量刑的結果，讓犯罪人彼此間互為比較幸與不幸，殊非常態。因此引進國外行之有年的判決量刑指南制度，以科學化的分類方式建立更合乎公平正義的罪罰比例關係，讓法官作為量刑的主要參考標準，減少個人主觀的好惡而造成不公的情形，相信可以提升一般民眾及犯罪人對於法院審判公正性的信賴程度。

八、加強累犯受刑人的矯正輔導工作

累犯受刑人深受犯罪副文化的影響，其思想、觀念均已根深蒂固，瓦解其次文化組織結構頗為不易，重刑化規範雖然對其嚇阻效能有限，但是累犯受刑人在監服刑期間仍應予以適當的矯正輔導，以免未來陷入更嚴重的犯罪活動，針對累犯受刑人應主動深入掌握其次文化行為動向，並運用各項措施如宗教宣導、獨居監禁省察、心理諮商、內觀法等，對於受刑人趨附犯罪副文化行為加以預防及阻絕（林茂榮、楊士隆，民 95），同時激發受刑人主動參與學習的興趣，發掘自身的職業性向及專長，在服刑期間建立傳統價值的自我成就感，協助其逐漸脫離與犯罪為伍的心態，以降低累犯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的可能性。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丁榮轟(民 94)，我國重刑化假釋政策與假釋出獄人再犯歷程之研究，
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 5 期。

林山田(民 92)，刑法改革與刑事立法政策，月旦法學，第 92 期，
第 65-67 頁。

林茂榮、楊士隆(民 95)，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台北：五
南。

柯耀程(民 92)，刑罰相關規定之修正方向——刑法修正草案提高刑
度及累犯修法之評釋，月旦法學，第 92 期，第 70 頁。

李康(民 91)，占用國有土地刑事竊佔罪法官量刑審酌法則之研究，
長榮大學土地與管理發開學系碩士論文。

周愷嫻(民 94)，妨害性自主罪量刑之實證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
研究論文集(8)，法務部。

基隆地方法院 95 年基交簡第 253 號刑事判決，95 年 10 月 15 日摘自
<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index.htm>

法務部(民 89)，臺灣掃除黑金現況，95 年 10 月 9 日摘自
<http://www.moj.gov.tw/lp.asp?CtNode=11636&CtUnit=713&BaseDSD=7>

法務部(民 94)，法務部網站新聞發布資料，95 年 7 月 7 日摘錄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7527&ctNode=79>。

吳芝儀(民 88)，質的評鑑與研究，台北：桂冠。

- 許春金（民 92），犯罪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許春金、吳景芳、李湧清（民 83），死刑存廢之探討，台北：行政院
研究考核委員會。
- 許福生（民 85），論兩極化刑事政策，警政學報，第 26 期，桃園：
中央警察大學。
- 許福生（民 94），刑事政策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張甘妹（民 86），刑事政策，台北：三民。
- 張聖照（民 94），理性選擇之回顧與展望，警學叢刊，第 35 卷第 4
期，第 214 頁。
- 趙晞華（民 92），試評我國當前之刑事政策—以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
及死刑為中心，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研究報告。95
年 5 月 27 日摘錄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CL/092/CL-R-092-043.htm>
- 國際特赦組織（民 95），95 年 6 月 24 日摘自
<http://thereport.amnesty.org/eng/Regions/Asia-Pacific/Japan> 及
<http://thereport.amnesty.org/eng/Regions/Asia-Pacific/South-Korea>
- 黃云清（民 94），死刑對於重大暴力犯罪嚇阻功能之研究，國立中山
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徵男（民 95），監獄學：理論、政策與實務（修訂三版），台北：
一品。
- 楊士隆（民 86），竊盜犯罪：竊盜與犯罪預防之研究，台北：五南。
- 楊士隆（民 95），犯罪學，台北：五南。
- 楊士隆、邱明偉（民 95），從新重刑化刑事政策談矯正機關之矯正教
化方針—制度與實務層面的思考，刑法新思維研討會，台北：刑

事法雜誌社。

鄭善印、蔡田木、曹光文（民 88），「台灣地區組織犯罪受刑人矯治處遇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三十五期，頁三一〇。

賴擁連（民 94），理性選擇理論與其犯罪防治對策之探討，警學叢刊，第 36 卷第 2 期，第 191 頁。

賴擁連（民 95），如果重刑策略無法奏效，下一步該何去何從？—以美國經驗為例，矯正月刊，第 166 期，第 4 頁。

蔡德輝、楊士隆（民 95），犯罪學（修訂四版），台北：五南。

蘇俊雄（民 84），刑法總論（I），台大法學院圖書部。

二、外文部分

Beccaria, C. (1985). *Essay on crime and punishment*. Translated by H. Paolucci. New York: Macmillan.

Bailey, W. (1998). Deterrence, brutalization, and the death penalty: Another examination of Oklahoma's return to capital punishment. *Criminology*, 36, 711-733.

Center on Juvenile and Criminal Justice (1995). How have homicide rates been affected by California's death penalty. *Washington Post*, April, 2-3.

Ehrlich, R. B. (1990). *The deterrent effect of capital punishment: A question of life and death*.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Gibb, J. (1975) *Crime, punishment and deterrence*. New York: Elsevier.

- Grasmick, H. & Bryjak, G. (1980) . The deterrent effect of perceived severity of punishment. *Social Force*, 59 (2) , 471-492.
- Greenwood, P.W. & Abrahamse, A. (1982) . Selective incapacitation, Calif: Rand.
- Greenwood, P. W., et al. (1994) . Three Strikes and You' re Out: Estimated benefits and costs of California' s new mandatory-sentencing law, Santa Monica, California: RAND Corporation.
- Harris, K. & Cheatwood, D. (2000) . *The geography of execution : The capital punish quagmire in America*. Lanham, MD : Roman and Littlefield Publisher.
- Martinson, R. (1974) . What works? Questions and answers about prison reform. *The Public Interest*, 42, 22-35.
- Miles, M. B. , & Huberman, A. M. (1994). *Qualitative data analysis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 Nagin, D. S. (1988) . Criminal deterrence research at the outset of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Pp 1-42, in M. Tonry(ed.) *Crime and Justice : A Review of Research*, Vol 23,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Pierce, G. L. & Bower, W. J. (1981) . The Bartley-Fox Gun Law' s short term impact on crime in Boston,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445, 120-132.
- Pogarsky, G. (2002) . Identifying "dterrable" offenders:

Implications for research on deterrence. *Justice Quarterly*, 19 (3) , 431-452.

Sabol, W. J. ; Rosich, K. ; Kane, K. M. ; Kirk, D. & Dubin, G. (2002) . *Influence of True-in -sentencing Reforms on Changes in State' s Sentencing Practices and Prison Population*. Final Report, Washington D 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Siegel, L. J. (Eds.)(2006). *Criminology*. Thomson and Wadworth, 99.

Strieb, V. L. (1999) . The Juvenile Death Penalty Today: Death sentences and execution, January, 1973- June, 1999,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 <http://www.law.onu.edu/faculty/strieb/juvdeath.pdf>

Stolzenberg, L. & D' Alessio, S. T. (1997) . "Three Strikes and You're Out": The impact of California's new mandatory sentencing law on serious crime Rates, *Crime & Delinquency*, 43 (4) 457-469 .

Sykes, G. M. (1958) . *The society of captives: A study of a maximum security pris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Thompson, E. (1999) . Effects of an execution on homicides in California. *Homicide Studies*, 3, 129-150.

Tittle, C. & Rowe, A. (1974) . Certainty of arrest and crime rates: A further test of the deterrence hypothesis, *Social Forces*, 52, 455-462.

Torney, M. (1992) . *Mandatory penalties, crime, and justice: A review of the research*, 16, 243-274.

Varma, K. & Doob, A. (1998) . Deterring economic crimes: The cases of tax evasion. *Canad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40(2), 165-185.

Wolfgang, M. E., Figlio, R. M. & Sellin, T. (1972) . Delinquency in a Birth Cohort. Retrieved from www.press.uchicago.edu/cgi-bin/hfs.cgi/00/2602.ct1 - 9k

訪談同意書

我已滿二十歲，同意接受研究訪談，我知道這項訪談純粹為學術研究之用。對我自身的利益絕對不會有任何影響。

訪談內容絕對保密，不會在任何書面或口頭報告中，揭露我的姓名及其他辨識的符號，也不會有第三人知道。

在訪談中，我知道研究者做書面的記錄，並會錄音，但須經過我的同意。訪談中，有任何我不方便回答或不想答的問題，我可以有權利不作答。

受訪者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中正大學 敬啟

附件二

訪談大綱

基本資料：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犯次：_____

入監服刑時間：_____

罪名、犯案時間、刑期：

1. 可不可以談談你犯案之前的計畫、考慮因素？對於法律處罰此行為的理解為何？
2. 犯案當時，你會因為哪些因素而停止犯罪行為？

重刑化刑事政策

3. 你對於 95 年新刑法修正採取重刑化政策的嚇阻效果有何想法？
4. 你對於廢除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的規定，改採一罪一罰的規定，有何想法？
5. 你對於延長刑期的上限至 30 年、三犯重大案件（如擄人勒贖、殺人、強盜等）者不得假釋，來替代死刑的態度為何？
6. 你對於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者，不得假釋的規定，有何看法？
7. 你對於死刑的嚇阻效果有何看法？

司法執法因素

8. 你覺得目前司法關說之風氣是否普遍？

9. 你對於目前司法的公正性有何看法？

刑事司法程序迅速性

10. 你對於警察執行公權力的效率有何看法？對於你的犯罪行為發生與否有何影響？

11. 你對於檢察官偵查、起訴的期間長短有何看法？對於你的犯罪行為發生與否有何影響？

12. 你對於法院審判的期間長短有何看法？對於你的犯罪行為發生與否有何影響？

刑事司法程序確定性

13. 你犯案後是否擔心被警察逮捕？

14. 如犯案即遭逮捕，是否影響及未來再犯？

15. 你認為「法院判刑」的確定性，對於你未來再犯罪的可能性有何影響？

監獄執行因素

16. 可不可以談談你在監獄的服刑經驗與感受？此一經驗、感受對於你未來犯案的可能性有何影響？

17. 你認為假釋制度的寬嚴，對於你未來犯案的可能性有何影響？

18. 你認為監獄需如何管理、教化受刑人，才能減少其再犯的可能性？

19. 出獄後，你認為有那些因素可能使你不再走回頭路？

附件三

一、刑罰嚴厲性影響再犯傾向之分析

主題	概念類別	訪談實例
重刑化刑事政策嚇阻效能	嚇阻效果	<p>或許對於社會比較輕微的那些犯罪，有些嚇…嚇阻的作用啦。(A1-1.3)</p> <p>…當然啦，當然他這個…這種新的刑法喔，一定…一定有他的嚇阻效果啦。(C1-1.1)</p> <p>對法律有些認識的人啦…，當然是一定會有…嚇阻的效果，因為…他會考慮說…這條罪犯下去…我會判多重…(D1-1.1)。</p> <p>就是對…比較輕的罪會(有效果)…就像我…我的情況一樣，關過一次的人，嘿，就知道…你在服刑的…在裡面的感受啊！(F1-1.1)</p> <p>進來又要關滿期我就會考慮說要不要再犯罪。(H1-1.1)</p> <p>有嚇阻作用啦，但是應該是不完全。(J1-1.1)</p> <p>沒有呀，現在出去就要小心了呀(A：噢，就會比較注意)，對呀，要注意。(J1-1.2)</p> <p>嚇阻這些一定都是有的嘛。(L1-1.1)</p>
	對嚇阻效果存疑	<p>如果真的要犯案的話，其實也不會去怕說什麼死刑還是無期，其實很多人明知是無期，他還是會去做，是因為環境因素，也不是因為法律定的輕重而改變人說不要去犯罪。(B1-1.1)</p> <p>只是說要判很重的罪，其實要犯罪的人，他知道還是會去做，這算是對這個犯罪率根本不會有什麼改變。(B1-1.2)</p> <p>我個人我覺得會不會犯罪跟這個罪判多重…應該沒有很直接的關係。(D1-1.2)</p> <p>不會有什麼差別。(E1-1.1)</p> <p>像有一些，連續犯那些，我遇過那麼多，不是初犯，就是屬於那種…進進出出監獄那種，就是好</p>

		<p>像注定吃牢飯，那種出去沒多久又進來，那種…對那種的話就應該是沒什麼…沒什麼用啦。</p> <p>(F1-1.2)</p> <p>我是認為這樣啦！如果你說要犯的人…要犯的人對他哪有什麼差！（G1-1.1）</p> <p>見仁見智啦！會怕的就是會怕啦！不會怕的人還是不會怕啦！這種罪啦，而且還有一點啦，你立這個法，人的腦袋會越來越想要去鑽啦。（I1-1.1）</p> <p>會怕的人一定會怕嘛，不會怕的人其實沒有什麼用~沒有效果。（I1-1.2）</p> <p>你沒有碰觸到你不會覺得說怎樣，因為目前來跟我們講沒有切身關係嘛。（K1-1.1）</p> <p>你會去犯罪你不會去想說會判多重，如果會去想說會判多重就不會去犯罪了啊。（K1-1.2）</p>
	<p>激化犯罪程度</p>	<p>對一些…刑期比較重的人來說，他…想法或許就會比較偏激啦。（A1-1.2）</p> <p>人家會有一個想法，我要做我做大一點。喔，本來還想說，我慢慢做，做小一點。好阿，反正我還有其他案件，做一次我做大一點的。（I1-1.3）</p> <p>還有一點，只要出事情人家一定跑阿~一定跑的啊！（I1-1.4）</p> <p>刑期加長啦！第一點啦，正常人的觀念啦，你要叫我在裡面關 30 年，那有可能！對不對？尤其一樣的道理啊，我在外面的話，卡到一條案件，跑路，又卡了第二條；又卡了第三條。他明知道以後要判很久很久都在裡面關，乾脆外面拼了啊！對不對？拼了我也不要進來阿，大不了在外面被人家打掉或是說今天遇到拼槍死掉的話一了百了。（I1-1.5）</p>
<p>對於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p>	<p>罪責較相當</p>	<p>如果你是職業犯案的人，對他可能影響就是說會很大。（G1-2.1）</p> <p>我覺得是很好啊！因為這樣社會才會安定啊！（H1-2.1）</p> <p>因為你一罪一罰人比較會怕，比較不會去犯罪，</p>

<p>一罪一罰規定的觀感</p>		<p>像之前有一些竊盜案，有的人偷幾百件也是判幾年而已，判兩、三年這樣他不會怕，如果你像改一罪一罰，我覺得，依我的感覺啦！我是覺得社會才會安定，人才會比較怕啦！才不會一直犯罪，才會去考慮。(H1-2.2)</p> <p>這樣也好啦，像現在搶超商的太多了，一些拿西瓜刀的啦，搶過一個又一個的，假設他搶20條來說，結果判一條連續，連續犯案也沒幾年呀。(J1-2.1)</p> <p>像一些小犯、竊案什麼有的沒有的，連續犯判不久嘛。一罪一罰，人都會怕了嘛，不可能不怕嘛。像一些盜刷信用卡，一些擄車勒索，一查到一堆證件，一條一條都跑不掉啊。(L1-2.2)</p>
	<p>減低犯罪率</p>	<p>可能會讓人比較不會犯這麼多罪吧！(B1-2.1)</p> <p>現在這樣，所以可能會減少犯罪的次數。(B1-2.2)</p> <p>對我來講…一定會有影響的啊。(E1-2.1)</p> <p>會犯的是會再犯，但是就是會比較少吧。(J1-2.2)</p> <p>覺得這樣子滿好的啦，一定可以減低犯罪率嘛。(L1-2.1)</p>
<p>審判標準不一</p>	<p>審判標準不一</p>	<p>這樣對於某些人…而且它如果真的要被警方抓到，去判刑的時候，檢察官那認知也不一樣。(F1-2.2)</p> <p>而且一罪一罰法官根本也判不下去啊。(I1-2.1)</p> <p>同一個案件裡面，怎樣才算說，要怎麼樣把它區分說什麼叫一罪一罰，很難去認定啦！(I1-2.2)</p> <p>雖然是他的嚇阻效果是很好，但是喔，覺得太重了。(C1-2.1)</p> <p>也許說去跟人家搶奪啦跟人家偷竊這種的，就是這種罪屬於比較微罪嘛，啊他是不是犯了十幾件之後，會比殺掉一個人的量刑還重。(D1-2.1)</p> <p>就是會比較……在量刑公平上會比較讓人家覺得難符公平性這樣。(D1-2.2)</p> <p>像有的…有的犯行是…他都是…真的就是相關的，都是…會連續到的啊，至於怎麼講…，像竊盜等等之類的，或者是就像…毒品，因為毒品的</p>

		<p>話，吸一次，也是那個罪，譬如說你吸一次和吸十次，因為毒品這種一定都是連續犯的啊。</p> <p>(F1-2.1)</p>
對死刑嚇阻效能的看法	深具嚇阻效果	<p>死刑的嚇阻就這樣子啦，一定有他的，他的一個相當的那個嚇阻。(C1-5.1)</p> <p>死刑應該還是要有(存在)耶(B1-5.2)。</p> <p>死刑它的嚇阻效果應該多少都會有啦。(D1-5.1)</p> <p>人都是一種…，如果說你很好的時候，很好的時候是不會怕，但是等到你已經撩落下去，你有可能就會怕。(G1-5.2)</p> <p>我是覺得死刑，依我的感覺啦！死刑不要廢除讓人會怕這樣是比較好啦！(H1-5.1)</p> <p>當然啦！他有一定的嚇阻的一個效果啦！人能夠生的話，可以活命沒有人要死掉嘛！對不對？(I1-5.1)</p> <p>一定會考慮的嘛。(J1-5.1)</p>
	嚇阻效果有限	<p>因為已經是明知道也會去犯，這就是說，根本對死刑也不會害怕吧！因為就是有那種需求，才會去犯這個罪。(B1-5.1)</p> <p>對真正一個…一個重大的那個…犯罪者啊，他根本不會考慮…死不死的問題啦。(C1-5.3)</p> <p>有沒有死刑，跟犯罪這個嚇阻效果，應該是沒有、比較沒有直接關係啦。(D1-5.2)</p> <p>死刑，對已經犯過罪…應該沒有什麼..沒什麼影響。(F1-5.1)</p> <p>嚇阻的的那幾個，永遠都是那一群啦。(F1-5.2)</p> <p>你要把我關個幾十年乾脆把我打死，我就是在說這個問題啊，所以我覺得死刑的嚇阻效果不大啊…。(K1-5.1)</p> <p>絕對沒有效果，廢除死刑一定沒什麼效果的啦。(L1-5.1)</p> <p>無期它嚇阻的效果比較強。(A1-5.1)</p> <p>我覺得無期徒刑對我們犯人比較痛苦啊。(E1-5.1)</p> <p>如果說想到要關一輩子，不可以出去，是造成一</p>

		種痛苦跟他心理的一種折磨，如果說你廢除死刑，你還沒廢除死刑，你想說因為這是暫時的，我明天就要死了，我心裡有點怕，但是那是一時的（G1-5.1）。
長刑期、不得假釋代替死刑的看法	民主的象徵	因為說都是比較重的罪，如果說沒有比較重的刑期，讓他知道犯這個罪的代價，感覺上這樣應該是可行的啦。（B1-3.1） 我是覺得這也是蠻好的啦，表示我們越來越民主了嘛。（D1-3.1） 沒死刑也好啦，這是我個人的想法。（J1-3.1） 我遇到這種狀況噢，好死不如賴活呀！（J1-3.1）
	長期監禁致失去希望	這樣喔，這對一些有心向善的人，不就完全沒有機會了嗎？（A1-3.1） 廢除死刑啦，不要但是刑期加長啦，啊…對、對受刑人來講，是一個很大的傷害啦。（C1-3.1） 不得假釋，這個…太重了啦，應該…給他們有一個自新的機會。（C1-3.2） 如果我被判了三、四十年的話，我可能也沒辦法去承受這個了啊，乾脆就直接在看守所，他不幫你了斷，你就自己了斷就好了啊。（E1-3.1） 對某些人來講是比較不公平的啦，再給他們…應該要再給他們…如果在監獄裡面真的表現的好，有懺悔之類的，應該給他們假釋的機會。（F1-3.1） 我是覺得乾脆不用廢除死刑啦，在這邊關乾脆讓人打一打就好了，比較乾脆，關不出去了啦老死在裡面，生老病死在裡面，什麼都不方便，你聽懂我的意思嗎？（K1-3.1） 刑期這麼長，我活不到那麼久，要給你關這三十年，乾脆死死。（L1-3.2）
	增加矯正機關負擔	在他們監所這邊的管理，可能會造成…本身的一種困擾（A1-3.2）。 而且對他們沒有約束，因為他…無期徒刑來說啦喔，反正就已經無期了啊…表現再好也是無期，完全沒有機會可以讓你…跳出這個鐵窗，表現得

		<p>再好也是一樣啊，所以對他們來說，在裡面、管理方面或許就是他們的問題（A1-3.3）。</p> <p>受刑人也是一樣，受刑人之間的相處，或許就摩擦，或者是一些…摩擦的問題或許就會更多啦（A1-3.4）。</p> <p>他自己的情緒就變得比較不容易控制，他在受刑人之間相處了就變成說，他就變成是一個不定時炸彈。（A1-3.5）</p> <p>你是不是要考慮說，這三犯的人進來之後，在管教上面，是不是有很大的問題嘛。（D1-3.2）</p> <p>三犯重大案件不得假釋啦…現在你監所就已經人滿為患，再加上去的話，是不是這也是一個問題。（D1-3.4）</p> <p>我看過好幾個都是就是打算要自殺的了。（F1-3.2）</p> <p>以後監獄硬體設施不好，要自殺的犯人一定很多。（L1-3.1）</p> <p>你說不能假釋，監獄裡大家一定會比較亂。（L1-3.2）</p> <p>我進來十年你就是要十年讓我出去，我怎麼亂你可以怎麼樣？你敢打死嗎？現在監獄不像以前那麼黑，也不可能那樣管，這樣管理犯人。（L1-3.3）</p>
<p>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者不得假釋的看法</p>	<p>病態者要好 好治療</p>	<p>大部分他們會犯罪是有的是屬於病態。（D1-4.1）</p> <p>有比較好啊，有的性侵害犯，感覺到他的樣子就是…他心裡就有一點問題啦。（F1-4.1）</p> <p>強姦犯還是怎樣，因為我們感覺到，好像心裡就是那種…變態變態的。（F1-4.2）</p> <p>那個應該是屬於病態啦！可能是身體或是腦部有什麼結構發展不完全還是怎麼樣。（I1-4.1）</p> <p>這很好呀。就是說不得假釋，就算，假設說判10年，10年滿刑出去，出去之後還是要繼續追蹤呀！（J1-4.1）</p>
	<p>利於遏止性 犯罪</p>	<p>就是對那個社會來說是，對社會來說是一種保障啦（A1-4.1）</p> <p>應該也是正確的啦，因為外面性侵害的案件還是</p>

		<p>很多，看報紙，就感覺這個也是可行的。(B1-4.1)</p> <p>贊成說他再關久一點這樣，因為他會再犯啊！如果會再犯就要再關久一點阿！(H1-4.1)</p> <p>他們這種噢，感覺上好像會上癮的樣子耶。(J1-4.2)</p> <p>我覺得性侵害的進來又一再的進來。(K1-4.1)</p> <p>如果你說出去又再犯，我看這個制度應該是很好吧！(G1-4.1)</p>
	質疑評估標準	<p>你這評估會有疑慮…。(D1-4.2)</p> <p>那你們評估的這個…真的是…像你說的這樣，他們會比較有這方面的疑慮啊。(D1-4.3)</p> <p>因人而治吧，再犯率高啊。(L1-4.1)</p> <p>像現在在外面一些設施也不錯啦，給你戴手錶、戴什麼。你要怎麼說不給人家假釋？(L1-4.2)</p>

二、刑事司法程序迅速性之分析

主題	概念類別	訪談實例
警察迅速執法的嚇阻效能	嚇阻犯罪	<p>因為他是公權力的代表，如果你在犯罪當時有警察出來，當然要尊重他，所以要降低犯罪的輕重呀，要減輕，應該是這樣。(B2-1.1)</p> <p>當然這個是會有很大的影響啦…，……那對那個想犯罪的人，心理的那種壓力，那可以相對的會提高啊。(C2-1.1)</p> <p>你如果犯下去之後一定會被抓，當然我就不會去做了啊。(D2-1.2)</p> <p>這種警察好像沒有在抓這個了，警察比較沒有在注意，就會比較…往這方面走。(F2-1.1)</p> <p>我覺得如果警察一直盯住我，我就比較會守本分阿！比較不會亂來。(H3-1.2)</p>
	不影響犯罪意願	<p>因為回去喔…自己本身會想說…儘量不要再進來了，但是…有時候…環境的因素也不一定啦，不是說每一個人都想要進來，都是…都是…環境…環境因素的…，警察的因素比較小。(A2-1.1)</p> <p>我可能會考慮說…犯罪之後的刑期，比較不會…</p>

		<p>去考慮說警察執行公權力的效率。(D2-1.1)</p> <p>這個(警察執法)跟我沒有關係吧,下一次會出監後再犯不再犯,都是我自己做來的跟這個沒有關係。(L2-1.1)</p>
對司法機關速審速決的看法	有利於犯罪之追訴	<p>應該是比較短,速審速決這樣比較好吧!(B2-2.1)</p> <p>因為事情發生要是拖很久,拖個兩三年,那個時效性就離很遠啦,那個記憶力也比較不會去記,對犯罪的過程會有變化,有影響。(B2-2.2)</p>
	不影響個人權益	<p>因為檢察官偵查起訴時間過長的話, ..., 當他來監獄執行的時候,說他在看守所那段期間不算,不算到刑期,那對一個受刑人來講,當然是影響很大啊,那每個人的心裡面都會說喔越短越好啦,對啊你就趕快偵查起訴啊,就趕快判決啊,我既然已經犯了,就要接受法律制裁,所以快一點就好啦,不要再拖拖拉拉了。(C2-2.1)</p> <p>當然受刑人都希望越短越好啦,趕快想辦法,我要趕快執行,趕快執行完,拿分數,趕快拿一拿,我要趕快回家啦,一般就是這樣子。(C2-2.3)</p> <p>你拖越久,案件不定。一個人卡到官司的時候,你這段時間你要做什麼?你要做事業你要做什麼你根本不行嘛,(I2-2.1)</p> <p>審理時間長,是對刑期應該有影響吧!因為看守所的時間不算在刑期內,沒有算在徒刑內,就算白關了。(J2-2.1)</p>
	對再犯無影響	<p>沒有,沒有差別,(A:沒有影響。)對。(A2-2.1)</p> <p>審判的時間噢,沒什麼影響吧!因為犯罪之後就是要接受法律的制裁,所以審判的時間就沒什麼... (B2-2.3)</p> <p>當起訴啊偵查期間的長短喔,對一個想犯罪的人,他不會考慮這些。(C2-2.2)</p> <p>當初我根本對法律都不熟悉啊,當然不知道檢察官偵查起訴的期間長短,根本就不知道,當然不會考慮到這一點啊。(D2-2.1)</p> <p>應該這是...嘖...沒有影響吧!(G2-2.1)</p>

		(對於以後你會再犯罪還是不會再犯罪有什麼影響嗎?) 沒有影響。(K2-2.1)
--	--	---

三、刑事司法程序確定性之分析

主題	概念類別	訪談實例
警察執法效能	因地不同	我覺得每個地方的警察，他們的想法跟作法因為環境的問題，所以他必須要順應那個環境，那算是一種風氣的問題吧！(B3-2.2) 我覺得這都市和鄉下就差很多了~鄉下就覺得說，你報警他就慢慢的做；啊都市的，我覺得都市的警察真的很像流氓啦！有槍的流氓啦！(I3-2.1)
	有關係好辦事	我今天我有關係…，比如說我們現在…我們都做、都在開…八大行業好了…，(A：嗯嗯。)我有關係的人…你就不會來跟我…你比較不會來跟我臨檢啦…(D3-2.1) 不好的，只抓…小老百姓啦，那種達官顯貴都不會去碰。(F3-2.1) 如果我有認識調查局的人，或是我有認識一些警務人員，可能會對我在做這方面或有很大的幫助啊！對不對？我跟你是很好的朋友嘛！我有事情找你，你多少會幫我一點忙啊！(I3-2.2)
	績效掛帥	說不定你改天會來買，也不一定啊，我需要業績的時候再來抓你就好了，警察都是以這種心態，我是這麼認為啦，如果他這個月績效夠，就不要不要，拚這麼累幹嘛？我去跟人家泡茶，不是更好？(E3-2.1)
	很有效率	我犯案的時候，人報案警察立刻來抓我，因為怎樣說，我…他立刻來抓我，速度是很快。(G3-2.1) 以我的案件來說很快啊，速度很快。我的案件也是在家裡發生啦，去找就找得到人，警察就來家裡抓啦，那時候很快啊。(L3-2.1)

		<p>依我所遇到的，有的警察都會隨便亂來，很多警察…也做得很不好啊！（H3-2.1）</p> <p>我覺得……有的警察都亂來啊！（A：恩。）依我的感覺啦！依我所遇到的，有的警察都會隨便亂來，很多警察…也做得很不好啊！（H3-2.1）</p> <p>這個方面我是絕對覺得不好，他們破案…要怎麼說，用的手段都不是很正當啦。（K3-2.1）</p> <p>只是會讓我覺得對他們的看法會越發對司法沒有信任感。（K3-2.2）</p>
被逮捕經驗對再犯之影響	無感覺	<p>要是馬上被抓到，當時沒什麼證據，只是說我們兩個一起開車出去而已，我們最後離開小店，所以這也沒什麼影響。（B3-1.1）</p> <p>我就是要犯案，不管警察會不會抓我，我還是要犯案。（E3-1.1）</p> <p>我不會煩惱耶！（H3-1.1）</p> <p>平常就沒事，我就靠這賺錢賺了很多錢啊，然後偶爾被抓到一次啊，就可能比較沒有差啦。（F3-1.2）</p> <p>你接觸了一段時間之後，你再去抓，再被抓到，因為你已經熟悉了整個作業，你再被抓到，回來之後你可能會再走回頭路。（I3-1.1）</p>
	有嚇阻效果	<p>（確定犯了就一定會被逮捕，會不會對於再犯有影響？）一定不會再犯。（A3-1.1）</p> <p>就是說你第一次犯案啊，然後馬上就被抓了啊，嘿啊！那我可能沒有享受到…譬如，我是贓物罪，可能我第一次…我買贓物是…要轉手，爲了要賺錢，可是還沒賺到，第一次就被抓了，對以後就有影響。（F3-1.1）</p> <p>我覺得如果警察一直盯住我，我就比較會守本分阿！比較不會亂來。（H3-1.2）</p> <p>啊如果說你剛接觸就被抓到，就比較不可能會再重頭去做，因為你不熟啊，啊不熟又被抓到了，你就會想說，啊！這個職業不好。（I3-1.2）</p>
	會憂心，但依然再犯	<p>當然啦，每一個、每一個犯案的人，當然都是不</p>

		<p>希望被…被逮捕啊 (C3-1.1)</p> <p>我猜當然會怕啊…他一定會想，耶，我那時候已經被抓到了…，這個人…他會考慮，但是…不是最主要的… (D3-1.1)</p> <p>因為我在做工作，因為我有在工作你來抓我的時候，來抓我說難聽點，我人生都完了，事業全都完了…… (對會不會再犯) 應該是沒有影響吧！。(G3-1.1)</p> <p>其實像作案，大家都會怕呀，只是怕多怕少而已啦！ (J3-1.1)</p> <p>(會不會擔心被警察抓走?) 當然的啊。(K3-1.1)</p> <p>我沒有想過這個問題耶。(K3-1.2)</p> <p>我沒想到這些東西，不會去想。那也要看當時犯的案件大還是小，對不對？那刑期短短的，那外面又沒正常工作在做，那要怎麼生活？對不對？做壞而已啊。(L3-1.1)</p>
對司法審判的看法	量刑尚客觀、公正	<p>我自己本身啦，就認為是…覺得比較重啦，但是後來想想，因為又認為我自己本身可能就有涉及到販賣的行為，比起別人是比較輕啦，我也不能說…我認為還可以啦。(A3-3.1)</p> <p>公正啊，應該有吧！(B3-3.1)</p> <p>我覺得有點重，但還算公正。(B3-3.4)</p> <p>比我們十年前、二十年前的時候啦，差很多啦，之前喔，在社會上還是聽到說喔…很多喔，那官司可以透過很多管道啦、金錢去解決，現在喔…很少聽。(C3-3.1)</p> <p>人家就會想盡辦法，透過律師啊…透過法官啊…有一些特殊管道啊，去擺平啊，就是之前…在一、二十年以前，我們常常聽到啦，也曾看過啦，也有這種事實啦，所以說現在喔…幾乎沒有了。(C3-3.2)</p> <p>依我的感覺是公平啦！我是覺得公平。…因為也有拿很多錢，拿出錢去哪裡說哪裡說，最後又退回來，我也有遇到這種人。我覺得這樣比較有公</p>

		<p>正力啦！（H3-3.1）</p> <p>我覺得現在比較好，比八十年代好，八十年代那時候可以說很普遍，你如果有管道的話…那現在就清廉很多，現在法官在審案也好，要關說好像沒那麼簡單了啦。（K3-3.1）</p> <p>我覺得現在的法院不錯，他都可以盡量去調查，讓你盡量去自由發揮，盡量去調查，你就自己請律師，檢察官也去調查自己的部分，然後再自己去對質，公平審判的制度，很公正啦，很公正。（K3-3.2）</p> <p>是以證據在判決，不會像以前，他認為你有就是有，連證據證人都不幫你調，以前我在打官司，連證人都不幫你調就判下去了，不過現在不會了啦。（K3-3.2）</p>
	<p>對自由心證的疑慮</p>	<p>我在裡面遇到很多人也是一樣的罪，他的刑期就沒這麼重；不過要是我這個罪要是北部的法官判的，可能會減三年以上吧！要是在南部就覺得這是很大的罪，就判比較重這樣，應該是這樣吧！（B3-3.2）</p> <p>就像…以自由心證這點啊！感覺不公平，因為真的有的去判刑的時候…就那幾個…法官、檢察官，他看你的樣子，耶！好像你的樣子就是…長的就那種…青面獠牙那種…(A 笑：是。)對啊！就那種…高危險群啊，怎樣怎樣，這種再犯率很高，惡行重大，我就判你重一點。（F3-3.2）</p> <p>我覺得說看運氣啦！你運氣好，你就會遇到一個比較公正的，不會有遇到什麼左右思想的啦，如果你今天遇到的是一個情緒化的人，或是說今天遇到他有在貪污的或者怎麼樣的話，你有錢，人家講有錢就有辦法；沒錢就法辦嘛，很簡單，就這樣子而已。（I3-3.1）</p> <p>就是審判的法官自由心證的，那個範圍太大。（J3-3.1）</p> <p>他們心裡就有一個成見在，你有前科就是無期，</p>

		<p>你還犯案。(J3-3.2)</p> <p>有的案件不同法官審理，判出來刑期不一樣啊，對不對？因人而異嘛。(L3-3.1)</p> <p>有的人犯的幾十件，七、八件，判七、八年、十年。我單單一件，又沒那幾個狠，我判的比他們還重。這怎麼會有公正性？因人而異嘛。(L3-3.2)</p>
	量刑因犯罪率而異	<p>因為那個犯罪率的高低、次數，我們南部就比較少，比較稀奇，所以比較重罪吧。(B3-3.3)</p>
	起訴、判決不同調	<p>像最近很多案子，檢察官一起訴都是蠻重的，可能…上訴的時候，更幾審、更幾審就變無罪啦。(F3-3.1)</p>
	存在關說文化	<p>你說沒有司法關說…一定不可能的，…那你說…司法關說的…我相信…一定有存在，……司法關說不會佔太大的數額，但是它一定存在。(D3-3.1)</p> <p>解嚴後我們開始漸漸走向民主之後，它司法關說有比較比…解嚴前還減少，但是減少到一個程度之後，就沒有再明顯的減少了。(D3-3.2)</p> <p>我有門路的話，是否我是不是我可能就會…耶判得比較輕，或是我比較不會判罪。(D3-3.3)</p> <p>他們那些官官相護，他們都是看人的啦。(E3-3.1)</p> <p>你的官方能力比較強的話，他就會跟你比較好。(E3-3.2)</p> <p>就是有錢判生，沒錢判死啊。(E3-3.3)</p> <p>俗語在講：「有錢能使鬼推磨」，還可以使怪招勒，對不對，啊你…變成說，你有錢就是…都是你的福利，你沒有錢就沒有福利了，(E3-3.4)</p>

四、監獄執行因素之分析

主題	概念類別	訪談實例
服刑經驗的意義	修身養性	<p>算是人生的一種歷練啦。(A4-1.1)</p> <p>學習做人要怎麼圓融啊，或者是…回去以後就是…對自己也是有…很大的影響啊(A4-1.2)。</p> <p>我是覺得這是個人的修養，在監獄的修養，跟他…</p>

		如果說你覺得在監獄經驗有學到什麼，……因為你說如果在這自修可以學習很多的東西。(G4-1.1)
	自我反省	<p>來這裡可以思考很多過去沒有思考過的事情，過去一些比較，行為的錯誤啦，來這邊比較會想，應該過去不該這麼做，這是讓我體會到很多，過去不曾體會的那種，以前在社會上根本不會體會到的感覺，這是很好的事情。(B4-1.1)</p> <p>覺得喔…再一點就是歲數也有啦，不再值得說喔，說出去以後，不再值得說喔！我們再去做那個犯、犯法的事情啦，覺得沒有必要，沒有那個本錢啦…。(C4-1.1)</p> <p>因為我在服刑的這段時間，我會自我反省。(D4-1.1)</p> <p>你變成你不會…不去這麼想也不行了啦，…我會去慎重去做，就是說我會好好的考慮要不要做這件事情。(E4-1.1)</p>
	犯罪經驗的學習	在服刑的同學啊……假如他也是靠那賺錢的啊，那可能是…出監以後再聯絡啊，再共同犯案啊，再賺錢、賺錢啊。(F4-1.1)
	沈重的壓力	<p>我覺得快要崩潰快要發瘋，我的感覺我的壓力很大。(H4-1.1)</p> <p>我新手而已，我進來還沒一個月，進來工廠還沒一個月，我在社會從來沒有進來關過，進來看到很多…很多種類的人跟一些規定，也不是規定，他規定是應當的，就是讓我壓力很重(H4-1.2)</p>
	服從就對了	<p>我覺得說工廠或是說監獄裡面的規定啦，喔~因為可能每個人心態不一樣，我的心態是覺得說我今天做錯事，我來這邊執刑，我就是應該遵從裡面的規定。好~幾點起床，幾點吃飯，幾點洗澡，幾點幹什麼~，~人是習慣，你只要上面規定怎麼做，我們就怎麼做~。(I4-1.1)</p> <p>我就做錯了，來到這邊，就是說關一關屁股拍一拍，我要回去了(I4-1.2)</p>
	過自己的生	在這裡關就是，自己過自己的生活呀，不要在那邊跟人家稱兄道弟。(J4-1.1)

	活	<p>監獄真的是沒有什麼影響，整天關關關，只是等待出獄的那一天（K4-1.1）</p> <p>自己要去適應這個環境啦，也是一天過一天啊，等到時間過我就回去啦，一天過一天啦。（L4-1.1）</p>
監獄管理模式對再犯之影響	無關再犯	<p>就算高度管理，也沒什麼影響。（B4-2.1）</p> <p>我的真心話就是說，就算再嚴也不能改變說，我想要去犯罪的那種思想。（B4-2.2）</p> <p>雖然你很嚴格，對我來說我會有所收斂，…但是對我日後的犯罪，我覺得沒什麼影響，因為我一直想要犯比較大的罪，比這次更大的罪（B4-2.3）</p> <p>其實關，關跟會不會再犯是扯不上關係的~(I4-2.1)</p> <p>應該是沒有什麼影響（K4-2.1）</p>
	嚴格管理具 嚇阻效果	<p>假如要再犯罪的時候，他可能就會想啦，很難關的話，我看還是不要好了，會啦，多多少少都會有影響啦。（C4-2.2）</p> <p>啊我反而覺得你在受刑的期間，嚴一點，會比較…對我們有好處。（E4-2.1）</p> <p>這邊自由的要命，我幹嘛怕？…你如果說他關，他沒給你自由，那個才會怕，完全沒自由，那我們就會怕啦。（E4-2.2）</p> <p>照理說管教越嚴格，應該以後是不太敢再犯啦。（F4-2.1）</p> <p>我的感覺是對我來說影響很大，以後我出去以後絕對不可能再犯罪，我會很乖很守本分。（H4-2.1）</p> <p>有鬆有緊，這是一種政策啦，算是好的政策啦…就是嚴中帶鬆。（J4-2.1）</p> <p>會降低很多啊。（L4-2.1）</p>
假釋制度對再犯之影響	嚴格具有拘束力	<p>（假釋嚴格會影響再犯可能性？）再犯…也是會啦。（A4-3.1）</p> <p>假釋是…怎麼講…對已經假釋出去的人是約束啦，一種約束。（A4-3.2）</p> <p>當然啦…你…假釋制度，你假釋越難報，當然對受刑人來講，影響越大啊，當然他的心態上，也難免會受影響啦，這麼難關我怎麼要來關，我出</p>

		<p>去就不會再犯了，大家都是這樣想。(C4-3.1)</p> <p>因為假釋嚴一定會有影響阿！(G4-3.1)</p> <p>(假釋比較嚴…有影響嗎?)有啊，會有顧慮，多少會有顧慮。一定會有顧慮啊，因為人不喜歡被限制嘛！(I4-3.1)</p> <p>有一種警惕作用啦！其實說你現在回去，每件事情都寫在你後面啦，要做什麼事情，有些前科，考慮到後面，考慮到殘刑這條，這能不能做，就要考慮。(J4-3.1)</p> <p>(假釋嚴格)一定是有影響啦。(L4-3.1)</p>
	過嚴則失去 嚇阻效果	<p>像現在要轉嚴，就感覺監獄裡有很多關很久的人，在裡面只是浪費時間而已；其實對出去之後還會不會再犯罪的那種影響，其實沒影響，因為社會方式就是這樣，他一樣會循以前的路走。(B4-3.1)</p> <p>其實說嚴，像現在工廠裡面的很多人，都二十幾年，出去會不會再犯罪？覺得沒影響。(B4-3.2)</p> <p>假釋太嚴…對啦…，應該是沒有幫助的。這就是我們剛才講的啊，你人就是關到臨界點…超過了，效果就沒有了啊。(D4-3.1)</p> <p>我覺得沒有差，假釋寬嚴沒有差。(F4-3.1)</p> <p>我可以體會說假釋如果不要那麼嚴是比較好啦！如果那…我是覺得…還是會犯的人還是會犯，如果是不會犯的人出去就是會很乖。(H4-3.1)</p> <p>假釋的寬嚴對於出去以後會不會再犯罪沒有關係。(K4-3.1)</p> <p>這麼難報我乾脆不要報了，我報、報那麼辛苦幹嘛？(E4-3.1)</p> <p>你嚴…你如果，抱持那種不假釋的心態，你不會怕，監所裡面一定有這種人，他就是抱著不假釋的心態。(E4-3.2)</p>
何種矯治 措施對預 防再犯有 效？	提供技能訓 練	<p>在這裡如果學到一些技能上的技巧啊，回去社會或許就是…多了一技之長啊，就多了一個生存之道啊，或許就會對犯罪這方面就會…想法就會減</p>

		<p>少啊。(A4-4.1)</p> <p>如果這提、提供一些技能訓練哪，回去就是在社會也有那種…跟人家會有一個立足之地，所以(再犯)比較會減少，因為如果沒有這技能訓練我們出去社會以後啊，也是茫茫然然，可能就不知道要做什麼。(A4-4.2)</p> <p>就類似中餐啦，電腦啦，還是…反正就是覺得讓受刑人在社會能夠有受用的東西啦，(就是謀生的一個技能)(A4-4.3)</p> <p>將來出去的時候，對我們有幫助的就技能訓練。(E4-4.1)</p> <p>上課…技能訓練那種啦。(F4-4.2)</p> <p>什麼烹飪班啦！電腦班啦~也是有限啦，人數規定的問題啦!阿我會覺得說如果說監方對這方面的話如有辦法，可以的範圍內，你可以多班一點，多開一些班課，讓裡面受刑人去參加，去學。(I4-4.2)</p>
	就業輔導	<p>假釋…或出獄之後…的那種輔導，我覺得…比較重要。(D4-4.1) 比如說，找不到工作啦，事業不順利啦，啊又沒有人…適當的人跟他，就是說適當的人跟他商量，還是什麼啊。</p>
	提供宗教教誨課程	<p>這教化這每個月都會有外面的人來教化，這是不錯啦。(B4-4.1)</p> <p>參加那個天主教還是基督教那個，每個禮拜都會來，…那可以讓人感覺，一些反省很多啦，而且那種感受，你的生活的方式會因為他們那種，天主教還是基督教，給你的那種歡樂，帶動你傳給別人那種感覺，那種讓愛傳出去那種感覺，更多、更好啦。(B4-4.2)</p> <p>一般的話那些宗教…宗教性的教化，是很好啦。(C4-4.2)</p> <p>出去之後就…還有一些…社會一些宗教力量組織的，那些都是不錯啦，不錯都是鼓勵受刑人重新站起來。(C4-4.5)</p>

		有效一點的…宗教方面的，淨化心靈這樣，宗教力量比較大啦。 ，(F4-4.1)
--	--	--

附件四

收容人生活狀況調查表

各位朋友大家好：

首先非常感謝您對於此次學術研究的幫助，此問卷主要是想了解您對於司法及獄政制度的看法，作為未來改進的參考。

本問卷採無具名方式的填答，故您不必將姓名、編號寫在問卷上，對於您個人回答的內容絕對保密。問卷僅供學術研究之用，絕對不會影響您的權益，請您放心填答，如有任何問題請儘管發問。

問卷中的問題並沒有標準答案，也沒有所謂的對與錯、好或不好，請您根據自身的狀況真實的回答即可。如有任何問題，歡迎直接向現場施測人員發問，最後非常謝謝您的協助及合作

國立中正大學 敬啟

第一部份：以下題目是想要詢問有關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刑法及目前相關法律規定中採取嚴格處罰犯罪人的作法，有的人認為嚴刑峻罰可以嚇阻出獄人再犯，有的人卻認為不見得可以嚇阻再犯，請仔細閱讀下列句子，並依照您自己的看法，在適當的括弧內打✓

無很部有
法少份效
嚇嚇嚇嚇
阻阻阻阻
再再再再
犯犯犯犯

- (1) 監獄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提高為 25 年的規定。-----□□□□
(2) 監獄初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二分之一的規定。--□□□□

無很部有
法少份效
嚇嚇嚇嚇
阻阻阻阻
再再再再
犯犯犯犯

- (3) 監獄累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三分之二的規定。--
- (4) 刑法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的規定。--
- (5) 連續三次犯下重大案件（如擄人勒贖、殺人、強盜等）後，服
刑期間完全不能假釋的規定。-----
- (6) 有期徒刑數罪併罰（幾件案子的刑期一起加起來）的上限由 20
年提高為 30 年的規定。-----
- (7) 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的規定。-----
- (8) 受刑人假釋中再犯案而被撤銷假釋後，前案不得假釋的規定。----
- (9) 對於有犯罪習慣的人（如多次犯竊盜或贓物罪者），可以除了
判處徒刑之外，另外再判處強制工作的規定。-----
- (10) 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例如殺人、強盜殺人、擄人勒贖等）
仍有可以判處死刑的規定。-----

第二部份：下列題目是詢問有關您對於警察、檢察及法院等機關運作的情形，請就您所知，盡量回答。

- (1) 大多數的犯罪人在犯罪之後，很快就會被抓到。-----
- (2) 犯罪事件一旦發生，警察很快就會趕到現場調查。-----
- (3) 犯案的人即使逃亡，不久之後就會被警察抓到。-----
- (4) 警察辦案很有效率。-----
- (5) 檢察官在調查犯罪人犯罪事實及證據的，通常不會很久。-----
- (6) 犯罪人被起訴之後，法院通常不久之後就會開庭審理案件。-----
- (7) 犯罪案件在地方法院審理的期間通常不會很久。-----
- (8) 犯罪案件經上訴後，法院審理的期間通常不會很久。-----
- (9) 犯罪案件從起訴到判決確定的期間通常不會很久。-----
- (10) 檢察官主動指揮偵查犯罪可以比較容易將被告定罪。-----
- (11) 如果檢察官對於被告具體求處重刑，則法官通常也會判重刑。---
- (12) 檢察官如果不滿意判決結果而主動提起上訴請法院判重一些
，就會被判得比較重。-----

非同不非
常 常
同 不
同 同
意 意 意 意

非同不非
常 常
同 不
同 同
意 意
意 意

- (13) 檢察官辦案是很公正的。-----□□□□
- (14) 被告如果沒有請律師，通常會被判刑判得比較重。-----□□□□
- (15) 同樣性質的案件由不同的法官審理，判刑輕重會差別很大。---□□□□
- (16) 被告可以假裝可憐，進而獲得法官的同情而判得比較輕。-----□□□□
- (17) 有犯罪前科的人如果故意再犯罪，一定會被判刑判得比較重。---□□□□
- (18) 通常法官作出的判決都非常合理，判刑不會過重也不會過輕。---□□□□
- (19) 法官的判決是很公正的。-----□□□□
- (20) 犯罪人被判決有期徒刑確定後很快就會發監執行。-----□□□□

第三部份：下列題目是詢問您對於監獄運作的看法，請就您所知，盡量回答。

非同不非
常 常
同 不
同 同
意 意
意 意

- (1) 監獄受刑人假釋提報過程是非常嚴格的。-----□□□□
- (2) 監獄假釋審核愈嚴格，受刑人才會愈珍惜假釋的機會。-----□□□□
- (3) 監獄受刑人假釋案件不會輕易被核准。-----□□□□
- (4) 監獄假釋審核應該是以受刑人犯罪嚴重性為主要標準，其次才是受刑人有沒有確實改悔向善。-----□□□□
- (5) 監獄受刑人假釋審核相當公正。-----□□□□
- (6) 監獄受刑人假釋審核制度非常上軌道。-----□□□□
- (7) 監獄受刑人假釋審核不會因為受刑人身分地位而有所差別。-----□□□□
- (8) 監獄受刑人如果違規被發現，一定會受到應有的懲罰。-----□□□□
- (9) 監獄管教人員可以作為受刑人努力向善的表率。-----□□□□
- (10) 監獄管理制度很上軌道。-----□□□□
- (11) 監獄管教人員會很客觀公正地對待受刑人。-----□□□□
- (12) 監獄管教人員不會收受賄賂或貪小便宜而讓受刑人擁有特權。---□□□□
- (13) 監獄最主要的目的是剝奪受刑人的自由，使受刑人與自由社會隔離，其次才是矯治受刑人。-----□□□□
- (14) 監獄受刑人服刑的期間應該與其所犯的罪行嚴重性成等比例。---□□□□

非同不非
常 常
同 不
同 同
意 意 意 意

- (15) 受刑人在監服刑就是為過去行為付出代價，也是贖罪的方式。---□□□□
- (16) 為降低犯罪率，監獄的管理應該嚴格到讓出獄人不敢再犯案。---□□□□
- (17) 監獄最主要的目的是矯治受刑人，讓受刑人改悔遷善，重新做人，其次才是隔離或嚇阻受刑人。-----□□□□
- (18) 監獄應該多安排國中小、高中或大學教育課程，讓受刑人有更多完整充分受教育的機會。-----□□□□
- (19) 假釋應是以受刑人改過向善為依據，其次才是罪行嚴重性。----□□□□
- (20) 監獄只要提供足夠的教育輔導或諮商課程，每一位受刑人都會改過向善。-----□□□□

第四部份：下列題目是詢問您對於警察、檢察及法院等機關運作的看法，請就您所知，盡量回答。

非同不非
常 常
同 不
同 同
意 意 意 意

- (1) 通常犯罪發生後嫌疑人早就不知去向，警察不容易加以逮捕。-----□□□□
- (2) 犯罪案情通常很複雜，檢察官不容易找到證據起訴犯罪嫌疑人。---□□□□
- (3) 通常法官很難找到犯罪證據，被告很容易在法庭上推翻犯罪供詞。□□□□
- (4) 只要被告很熟悉法律，就算真的有罪，法官要判他有罪就很難了□□□□
- (5) 犯案就算被判有罪通緝中，也不見得會被抓到。-----□□□□
- (6) 就算被判一定要入獄徒刑，也可以有辦法不入獄服刑。-----□□□□
- (7) 有辦法的人就可以逃過法律的制裁。-----□□□□
- (8) 犯罪案件經上訴後，法院審理的期間通常不會很久。-----□□□□

第五部份：下列題目是關於個人的一些生活經驗，請就自己從小到大的狀況作答。

- | | 是否 |
|-----------------------------------|---|
| 1.有時我會很生氣-----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2.我有時會不說實話-----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3.我有時喜歡和異性調情-----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4.有時我真想罵髒話-----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5.有時，當我感到不舒服，我的脾氣不是很好-----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6.有時我將今天該做的事拖延至明天-----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7.有些人我非常討厭，當他們被責罰時，我內心非常愉快-----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8.我有時會說說別人的閒話-----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9.在比賽中，我喜歡贏，不喜歡輸-----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10.通常我都會尊敬家人，偶爾會覺得恨他們-----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11.有時覺得自己一無是處-----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12.有時難以下定決心，使我喪失了一些機會-----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13.有時，我對自己在此生中會不會成功感到疑慮-----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14.有時我聽了下流的話會發笑-----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15.我時常要聽從一些人的命令，但他們不見得比我知道的多-----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16.大多數人交朋友，是因為朋友可能對他們有好處-----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第六部分：基本資料，請根據目前自己的狀況，在適當的答項「」內以「✓」作答

(1) 年齡：.....歲（請填實足年齡）

(2) 教育程度：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及小學以下 |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
| 4.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學) | 5.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含以上) | |

(3) 婚姻狀況：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 2.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但同居 |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
|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但分居 | 5.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或配偶死亡 | |

(4) 是否曾有精神上的疾病

1. 無
2. 有且曾接受精神科門診治療
3. 有且曾接受住院治療

(5) 入獄前主要從事的工作？

1. 勞力工
2. 技術工
3. 商業主
4. 商業雇用人
5. 小販
6. 司機
7. 服務業
8. 舊物商
9. 軍、公、教
10. 農、漁業
11. 學生
12. 無業
13. 其他（請說明.....）

(6) 入獄前平均月收入：

1. 一萬未滿
2. 一萬以上二萬未滿
3. 二萬以上三萬未滿
4. 三萬以上四萬未滿
5. 四萬以上五萬未滿
6. 五萬以上六萬未滿
7. 六萬以上

(7) 入獄前平日工作情形

1. 有固定職業
2. 有固定職業，但常換工作
3. 無固定職業
4. 一直都沒有工作

(8) 此次判決刑期：

1. 一年未滿
2.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3.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4. 五年以上七年未滿
5. 七年以上九年未滿
6. 九年以上
7. 無期徒刑

(9) 目前已入獄服刑多久時間：

1. 一年未滿
2.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3.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4. 五年以上七年未滿
5. 七年以上九年未滿
6. 九年以上

(10) 曾經入獄服刑次數：

1. 這是第一次
2. 這是第二次
3. 這是第三次
4. 這是第四次
5. 這是第五次或五次以上

(11) 曾經被提報假釋次數：

1. 無
2. 一次
3. 二次
4. 三次
5. 四次或四次以上

(12) 目前累進處遇的級數：

1. 未編級 2. 第四級 3. 第三級
4. 第二級 5. 第一級

(13) 這次入獄主要的罪名：(如果有二罪名以上，請只勾選刑期最長的罪名)

1. 殺人 2. 殺人未遂 3. 傷害 4. 強制性交
5. 妨害自由 6. 恐嚇 7. 槍炮刀械 9. 強盜搶奪
10. 擄人勒贖 11. 侵占、詐欺、背信、重利 12. 貪污瀆職
13. 竊盜 14. 贓物 15. 賭博
16. 販毒 17. 吸毒
18. 其他 (請說明.....)

問卷到此全部結束，非常感謝您的合作。

附件五

刑事司法人員刑罰認知調查表

各位朋友大家好：

首先非常感謝您對於此次學術研究的幫助，此問卷主要是想了解您對於警察、司法及獄政制度的看法，作為未來改進的參考。

本問卷採無具名方式的填答，故您不必將姓名、編號寫在問卷上，對於您個人回答的內容絕對保密。問卷僅供學術研究之用，絕對不會影響您的權益，請您放心填答，如有任何問題請儘管發問。

問卷中的問題並沒有標準答案，也沒有所謂的對與錯、好或不好，請您根據自身的狀況真實的回答即可。最後再次非常謝謝您的協助及合作

國立中正大學 敬啟

第一部份：以下題目是想要詢問有關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刑法及目前相關法律規定中採取嚴格處罰犯罪人的作法，有的人認為嚴刑峻罰可以嚇阻出獄人再犯，有的人卻認為不見得可以嚇阻再犯，請仔細閱讀下列句子，並依照您自己的看法，在適當的括弧內打✓

- | | | | | |
|--|---|---|---|---|
| | 無 | 很 | 部 | 有 |
| | 法 | 少 | 份 | 效 |
| | 嚇 | 嚇 | 嚇 | 嚇 |
| | 阻 | 阻 | 阻 | 阻 |
| | 再 | 再 | 再 | 再 |
| | 犯 | 犯 | 犯 | 犯 |
- (1) 監獄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提高為 25 年的規定。-----□□□□
- (2) 監獄初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二分之一的規定。--□□□□
- (3) 監獄累犯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法定執行門檻為三分之二的規定。--□□□□
- (4) 刑法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的規定。--□□□□
- (5) 連續三次犯下重大案件（如擄人勒贖、殺人、強盜等）後，服刑期間完全不能假釋的規定。-----□□□□
- | | | | | |
|--|---|---|---|---|
| | 無 | 很 | 部 | 有 |
| | 法 | 少 | 份 | 效 |

嚇嚇嚇嚇
阻阻阻阻
再再再再
犯犯犯犯

- (6) 有期徒刑數罪併罰（幾個案子的刑期一起加起來）的上限由 20 年提高為 30 年的規定。-----
- (7) 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性高，在監服刑時不得假釋的規定。-----
- (8) 受刑人假釋中再犯案而被撤銷假釋後，前案不得假釋的規定。----
- (9) 對於有犯罪習慣的人（如多次犯竊盜或贓物罪者），可以除了判處徒刑之外，另外再判處強制工作的規定。-----
- (10) 法律對於犯下重大刑案者（例如殺人、強盜殺人、擄人勒贖等）仍有可以判處死刑的規定。-----

第二部份：下列題目是詢問有關您對於警察、檢察及法院等機關運作的情形，請就您所知，儘量回答。

- 非同不非
常 常
同 不
同 同
意 意 意 意
- (1) 大多數的犯罪人在犯罪之後，很快就會被抓到。-----
- (2) 犯罪事件一旦發生，警察很快就會趕到現場調查。-----
- (3) 犯案的人即使逃亡，不久之後就會被警察抓到。-----
- (4) 警察辦案很有效率。-----
- (5) 檢察官在調查犯罪人犯罪事實及證據的，通常不會很久。-----
- (6) 犯罪人被起訴之後，法院通常不久之後就會開庭審理案件。-----
- (7) 犯罪案件在地方法院審理的期間通常不會很久。-----
- (8) 犯罪案件經上訴後，法院審理的期間通常不會很久。-----
- (9) 犯罪案件從起訴到判決確定的期間通常不會很久。-----
- (10) 檢察官主動指揮偵查犯罪可以比較容易將被告定罪。-----
- (11) 如果檢察官對於被告具體求處重刑，則法官通常也會判重刑。---
- (12) 檢察官如果不滿意判決結果而主動提起上訴請法院判重一些，就會被判得比較重。-----
- (13) 檢察官辦案是很公正的。-----
- (14) 被告如果沒有請律師，通常會被判刑判得比較重。-----
- (15) 同樣性質的案件由不同的法官審理，判刑輕重會差別很大。---

非同不非
常 常

同不
同 同
意意意意

- (16) 被告可以假裝可憐，進而獲得法官的同情而判得比較輕。-----□□□□
(17) 有犯罪前科的人如果故意再犯罪，一定會被判刑判得比較重。---□□□□
(18) 通常法官作出的判決都非常合理，判刑不會過重也不會過輕。---□□□□
(19) 法官的判決是很公正的。-----□□□□
(20) 犯罪人被判決有期徒刑確定後很快就會發監執行。-----□□□□

第三部份：下列題目是詢問您對於監獄運作的看法，請就您所知，儘量回答。

非同不非
常 常
同不
同 同
意意意意

- (1) 監獄受刑人假釋提報過程是非常嚴格的。-----□□□□
(2) 監獄假釋審核愈嚴格，受刑人才會愈珍惜假釋的機會。-----□□□□
(3) 監獄受刑人假釋案件不會輕易被核准。-----□□□□
(4) 監獄假釋審核應該是以受刑人犯罪嚴重性為主要標準，其次才
是受刑人有沒有確實改悔向善。-----□□□□
(5) 監獄受刑人假釋審核相當公正。-----□□□□
(6) 監獄受刑人假釋審核制度非常上軌道。-----□□□□
(7) 監獄受刑人假釋審核不會因為受刑人身分地位而有所差別。-----□□□□
(8) 監獄受刑人如果違規被發現，一定會受到應有的懲罰。-----□□□□
(9) 監獄管教人員可以作為受刑人努力向善的表率。-----□□□□
(10) 監獄管理制度很上軌道。-----□□□□
(11) 監獄管教人員會很客觀公正地對待受刑人。-----□□□□
(12) 監獄管教人員不會收受賄賂或貪小便宜而讓受刑人擁有特權。---□□□□
(13) 監獄最主要的目的是剝奪受刑人的自由，使受刑人與自由社會
隔離，其次才是矯治受刑人。-----□□□□
(14) 監獄受刑人服刑的期間應該與其所犯的罪行嚴重性成等比例。---□□□□
(15) 受刑人在監服刑就是為過去行為付出代價，也是贖罪的方式。---□□□□
(16) 為降低犯罪率，監獄的管理應該嚴格到讓出獄人不敢再犯案。---□□□□

非同不非
常 常

同不
同 同
意意意意

- (17) 監獄最主要的目的是矯治受刑人，讓受刑人改悔遷善，重新做人，其次才是隔離或嚇阻受刑人。-----□□□□
- (18) 監獄應該多安排國中小、高中或大學教育課程，讓受刑人有更多完整充分受教育的機會。-----□□□□
- (19) 假釋應是以受刑人改過向善為依據，其次才是罪行嚴重性。----□□□□
- (20) 監獄只要提供足夠的教育輔導或諮商課程，每一位受刑人都會改過向善。-----□□□□

第四部份：下列題目是詢問您對於警察、檢察及法院等機關運作的看法，請就您所知，儘量回答。

非同不非
常 常
同不
同 同
意意意意

- (1) 通常犯罪發生後嫌疑人早就不知去向，警察不容易加以逮捕。-----□□□□
- (2) 犯罪案情通常很複雜，檢察官不容易找到證據起訴犯罪嫌疑人。---□□□□
- (3) 通常法官很難找到犯罪證據，被告很容易在法庭上推翻犯罪供詞。□□□□
- (4) 只要被告很熟悉法律，就算真的有罪，法官要判他有罪就很難了□□□□
- (5) 犯案就算被判有罪通緝中，也不見得會被抓到。-----□□□□
- (6) 就算被判一定要入獄徒刑，也可以有辦法不入獄服刑。-----□□□□
- (7) 有辦法的人就可以逃過法律的制裁。-----□□□□
- (8) 犯罪案件經上訴後，法院審理的期間通常不會很久。-----□□□□
-

第五部份：下列題目是關於個人的一些生活經驗，請就自己從小到大的狀況作答。

-
-
- | | 是否 |
|-----------------------------------|---|
| 1.有時我會很生氣-----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2.我有時會不說實話-----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3.我有時喜歡和異性調情-----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4.有時我真想罵髒話-----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5.有時，當我感到不舒服，我的脾氣不是很好-----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6.有時我將今天該做的事拖延至明天-----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7.有些人我非常討厭，當他們被責罰時，我內心非常愉快-----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8.我有時會說說別人的閒話-----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9.在比賽中，我喜歡贏，不喜歡輸-----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10.通常我都會尊敬家人，偶爾會覺得恨他們-----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11.有時覺得自己一無是處-----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12.有時難以下定決心，使我喪失了一些機會-----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13.有時，我對自己在此生中會不會成功感到疑慮-----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14.有時我聽了下流的話會發笑-----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15.我時常要聽從一些人的命令，但他們不見得比我知道的多-----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16.大多數人交朋友，是因為朋友可能對他們有好處-----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第六部分：基本資料，請根據目前自己的狀況，在適當的答項「」內以「✓」作答

(1) 性別：1.男 2.女

(2) 教育程度：

- 1.小學及小學以下 2.國中 3.高中(職)
4.大專(學) 5.研究所(含以上)

(3) 年齡：.....歲(請填實足年齡)

(4) 婚姻狀況：

1. 未婚 2. 未婚但同居 3. 已婚
3. 已婚但分居 4. 離婚或配偶死亡

(5) 工作年資：

1. 一年未滿 2.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3.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4. 五年以上七年未滿 5. 七年以上九年未滿 6. 九年以上

(6) 如以一星期為計算單位，平時和犯罪嫌疑人、受刑人或更生人直接互動的時間大概是：

1. 一天未滿 2. 一天以上二天未滿 3. 二天以上三天未滿
4. 三天以上四天未滿 5. 四天以上五天未滿
6. 五天以上六天以上 7. 七天

(7) 親人或朋友有無曾入監服刑的經驗：

1. 無 2. 有

問卷到此全部結束，非常感謝您的合作。